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福源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黃棟騰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 化 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 蘭 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 德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 寮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 豐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1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	11
三、公司沿革 -----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23
(一)、組織結構 -----	23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2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資料 -----	25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3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1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	31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4
3、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37
4、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37
5、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37
6、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37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比例之分析	3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1、董事會運作情形	39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4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6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8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0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2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77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7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10、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1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3
12、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13、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1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7
1、股本來源	117

2、股東結構	117
3、股權分散情形	118
4、主要股東名單	118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9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0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20
8、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0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2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7
1、計畫內容	127
2、執行情形	12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7
1、業務範圍	127
2、產業概況	131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37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5
1、市場分析	145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46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49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50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52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54
三、從業員工	1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57
五、勞資關係	168
六、重要契約	1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0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20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2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3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 3,293 億 4,931 萬元，比較 103 年度合併營收 4,014 億 5,374 萬元，減少 721 億 443 萬元，衰退 18%。營收衰退主要受到石化原料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成品售價跟跌，銷售價差減少 912 億 5,190 萬元，銷售量差則增加 191 億 4,747 萬元。所幸原料成本也大幅下降，且由於嚴格管控庫存避免跌價損失，提高產銷量、降低成本及轉投資公司利益的挹注，104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359 億 8,917 萬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156 億 9,207 萬元，增加 129.3%。

104 年各國的經濟發展深受貨幣貶值、美國升息及油價波動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樂觀。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下行至 6.9%，創下 25 年來新低，對全球景氣衝擊最大。另外，美國聯準會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結束多年來一直維持利率趨近於零的情況外，歐洲央行採取降息及延長 QE 等相對寬鬆政策，中國人民銀行自 103 年 11 月以來連續六度降息及多次降準，台灣央行也為搶救經濟成長率，罕見地連續兩次降息各半碼；再加上油價因供需嚴重失衡及人為操控，自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底累計跌幅超過 7 成，牽動全球商品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

由於主要國家經濟除歐美走強外，其他國家均走緩，各國無不以貨幣競貶及寬鬆貨幣政策提振經濟。台灣受內、外政治及經濟利空因素等影響下，104 年經濟成長僅有 0.75%，為 6 年來最低。全球需求疲軟，多數國家進出口都呈現衰退，尤以中國大陸雖連續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及加強供給面的結構改革

，經濟成長依舊減緩；因台灣對中國依賴度高，外銷產品中過半銷往大陸，明顯會受到大陸經濟衰退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收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滑落，導致石化及塑膠商品價格較 103 年大幅下降的影響，以致於較 103 年衰退。

累計 104 全年合併營收，比較 103 年減少 721 億 443 萬元，其中台化母公司減少 564 億 3,130 萬元，其他轉投資公司則減少 156 億 7,313 萬元。

104 年度的合併營收，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1,836 億 781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5.7%，其他轉投資公司包括寧波、越南子公司及福懋等營收淨額為 1,457 億 4,150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44.3%。

台化母公司各項產品中，以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4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87.8%，其中：

石化產品 104 年營收淨額 1,094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59.6%，比 103 年 1,536 億元，減少 28.8%；104 年淨售量 349.5 萬噸，比 103 年 333.1 萬噸，增加 4.9%。

其次塑膠產品，104 年營收淨額 517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28.2%，比 103 年 616 億元，減少 16.1%；104 年淨售量 122 萬噸，比 103 年 115.7 萬噸，增加 5.4%。石化及塑膠產品淨售量比 103 年增加，但是營收淨額反而減少，主要是價格低落的影響。

纖維紡織產品，104 年營收淨額 161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8.8%，比 103 年 183 億元，減少 12%；104 年淨售量 19.9

萬噸，比 103 年 20.1 萬噸，減少 1%。

各產品營運情形，在石化產品方面：

本公司芳香烴產品，104 年實際產量 374.6 萬噸，比 103 年 370.3 萬噸，成長了 1.2%，主要係 ARO-2 廠完成二甲苯產能提升相關設備去瓶頸及更換轉烷新型觸媒。105 年除安排 ARO-1 廠歲修及 OX 產品考量下游需求不佳，以產能 40%生產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388 萬噸，可確保企業內苯及 PX 中間原料之料源，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

苯乙烯(SM)，104 年實際產量 134.9 萬噸，比 103 年 134.2 萬噸增加 0.5%，係 104 年進行產量較小的 SM-1/2 廠歲修，相較於 103 年由產能較大的 SM-3 進行歲修，產量微增。105 年僅安排 SM-3 進行鍋爐開槽檢查，預計年產量為 140.8 萬噸。亞洲苯乙烯預期供需維持穩定，將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並利用麥寮廠區垂直整合、交期短的優勢，充分供應企業內後段 PS、ABS 廠，與爭取高利益率的外售訂單。

合成酚廠(包括苯酚及丙酮)，104 年實際產量 75.9 萬噸，比 103 年 65.9 萬噸，增加 15.2%，主要是 104 年全年全載運轉，103 年進行歲修，致產量增加。105 年安排設備開槽檢查，計劃產量為 75.1 萬噸。海外投資寧波苯酚廠已於 104 年 4 月投產，惟受到大陸同業新增產能衝擊，暫以降載因應，將視市場情況適度提高產量，擴展鄰近地區之市占率。

PTA 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124.6 萬噸，比 103 年 118.8 萬噸，增加 4.9%，主要係國內同業東展興業年產能 44 萬噸產線停產後，本公司爭取供應其部份客戶，內銷量由 103 年平均

每月 8.8 萬噸提高到 104 年的 9.5 萬噸。近幾年由於大陸 PTA 已能自給自足，甚至出口外銷，進口量相當少且售價不佳，加上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 6.5% 關稅壓縮利差，因此 105 年本公司銷售策略將以持續擴大尚有邊際利益的內銷市場為主，外銷方面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若有餘量則以拓展東南亞、大陸及日本等有進口來料加工退稅需求的潛在市場來去化，以維持 PTA-1 和 PTA-3 全量生產，105 年計劃產量為 132.8 萬噸。

龍德 PTA-4 自 102 年轉型生產 PIA 後，經過二年多來的努力，不論在生產、銷售和品質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並已於市場樹立良好口碑，104 年實際產量更進一步提高到 19.4 萬噸，比 103 年 16.3 萬噸，增加 19%，雖面對世界主要對手的強力競爭，但因品質良好加上生產成本優勢尚能保有穩定獲利。105 年銷售策略將持續開拓大陸、印度、中東及東北亞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全產全銷的目標，全年計劃生產 19.6 萬噸。

塑膠產品方面，雖然售價受到油價下跌影響而較 103 年低，但因下游用戶庫存低，在剛性需求支撐下，各項塑膠產品銷售量仍比 103 年增加，總銷售量成長 5.4%。展望 105 年，全球的貨幣寬鬆政策，將使經濟回穩，預期塑膠粒剛性需求亦將繼續成長，整體銷售量可望較 104 年增加。今後努力的重點仍在分散市場，加強歐美、東南亞、中東等市場拓銷，減少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另外要不斷提升產品與客戶服務品質、努力擴大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開發、加強成本與庫存控管及各項管理改善，以提升競爭力增加獲利。

其中在 PS 膠粒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32.9 萬噸，比 103

年 32 萬噸，增加 2.8%，銷售量則成長 5.5%，主要仍以外銷為主，佔比達 78.9%，且因品質與交期穩定，分散市場成效良好，大陸地區銷售比例已逐步降低，104 年僅佔總外銷量之 53%，故受大陸生產過剩之衝擊相對較小。今後須持續開拓差別化產品、提升產品價值、加強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除須穩定中東訂單，擴大至日本、越南及中南美洲市場，仍將努力擴展東南亞未開發國家市場並增加直接客戶銷售比例，預計 105 年國內產量可提高至 33.5 萬噸。

在 ABS 產品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39.6 萬噸，與 103 年 39.6 萬噸持平，銷售量則微幅增加 0.3%，需求平穩惟行情隨油價與原料走低。104 年大陸 ABS 仍是供給過剩，本公司加強美國以及其他地區銷售，努力維持銷售量。105 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且重點開拓美洲、中東、越南及其他地區市場，以避開大陸一般級 ABS 市場惡性競爭，期待銷售情況更進一步成長，105 年台灣計劃產量以 41.8 萬噸為努力目標。

在 PP 產品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49.0 萬噸，比 103 年 45.1 萬噸，增加 8.6%，銷售量則增加 10.2%，主要是 104 年無開槽工檢，且市況良好，成品與原料維持良好價差，努力全產全銷增加獲利。預期 105 年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產品朝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以適用客戶需求，並利用耐衝共聚級 PP 有 ECFA 關稅因素，進一步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值化產品發展，105 年雖有安排開槽工檢致減少部份產量，但將利用定檢期間進行去瓶頸，將全年計劃產量提高至 50.2 萬噸，另為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仍將加強開發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中東、日本等其他地區市場。

在 PC 產品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19.6 萬噸，比 103 年 18.4 萬噸，增加 6.5%，係因市況較 103 年佳，原料行情雖持續下跌，但因新產能擴建少，需求穩定，本公司努力提升產銷量，104 年維持良好獲利。105 年仍將調降光學級 PC 粒銷售比例，轉而積極推廣一般級，包括抗 UV 規格、新開發高分子量產品與清淨級規格在眼鏡與光學薄膜之應用領域，計劃產量提高到 20 萬噸，銷售方面，將加強東南亞及中東市場的銷售，並進一步拓銷歐美市場，努力將一般級與特殊級銷售比例由 104 年 44.8% 提高至 105 年 51.5%。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4 年持續受到市場需求減少及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致營收及獲利不佳。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差別化產品、提升品質，加強原料購備控管、調整生產規模、執行節能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其中在螺縐棉方面，面臨市場競爭激烈及木漿料源的波動，將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市場行情趨勢，拓展附加價值高之高濕係數棉、不織布棉及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結合本公司後段的紡、織製程，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機能性織物，以提升產量降低虧損。耐隆纖維方面，面臨大陸新增聚合及原絲產能，銷售壓力將有增無減，為強化經營體質，要加速差別化產品的拓展、開發新市場，並重新規劃產銷組合，集中生產，提高開動率，來降低成本，用穩定的高品質原絲，建立上、中、下游整合銷售通路，提高利益。

在海外投資方面，104 年受到大陸產能過剩、調結構及全球景氣不佳之影響，內需及出口市場皆不振，商品價格跟隨油價下跌，又因人民幣匯兌損失擴大，致寧波廠區之營收及獲利皆較 103 年衰退。105 年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倡導供給面

改革，提出五大戰略「去產能、降成本、去槓桿、去庫存、補短板」，105 年是大陸經濟轉型的關鍵之年，在推進供給側改革的同時，也積極穩定需求，避免經濟大起大落，預期商品銷售價格隨著油價穩定或回升，營運績效可望改善。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從事紡織、耐隆、纖維、塑膠及電力等產品之產銷，104 年營收較 103 年略減，但獲利有成長。配合市場之需求，及未來東南亞地區加入 TPP 免關稅等利基佈局，年產能聚酯纖維 3.8 萬噸、BOPP 膠膜 3 萬噸、PVC 膠膜膠布共 2.7 萬噸、PU 合成皮 504 萬碼、紡紗設備 8 萬錠及 15 萬瓩汽電共生設備擴建，將陸續完成，增加獲利。

本公司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之決心，落實做好工安、衛生及環保相關工作，積極推動改善，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各廠區都已通過 SGS 驗證公司年度追蹤審查外，並取得 OHSAS-18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以 PDCA 管理模式不斷推動。透過舉辦 PHA（製程危害分析）、JSA（工作安全分析）、MOC（變更管理）及虛驚事故發表會，相互觀摩學習，鼓勵員工全員參與，並持續對海內外各廠處進行 PHA、JSA 及 MOC 之作業查核輔導，得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及潛在風險，全面提升安衛環管理水平，消弭潛在的危害。

本公司歷年獲得勞動部頒發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獎項，包括：

1. 98～100年新港廠區連續三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且於101年6月獲頒工安五星獎。

2. 99～101年彰化廠區連續三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且於102年7月獲頒工安五星獎。
3. 102年10月麥寮廠區獲頒安全夥伴績優單位。
4. 103年10月新港廠區獲頒安衛家族優良單位。

在環保方面，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截至 104 年底為止，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達 165 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企業基於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社會關切之環保議題，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強力推動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三廢的源頭減廢及管末回收減排，不僅可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周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多重效益。

為求資源能善加利用，95 年起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專案小組」，藉由製程用水減量、降低蒸發損失、廢水回收再利用等具體作為，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改善。

本公司歷年獲經濟部頒發獎項，包括：

1. 102年AR02廠獲頒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2. 103年龍德PTA廠獲頒節約用水績優廠商、海豐SM廠獲頒節約能源績優廠商。
3. 104年麥寮PTA廠獲頒節約能源績優傑出獎、彰化公用廠獲頒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績優獎。

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相關法規或協定愈趨嚴格，本公司採取每月進行節能、節水績效檢討；另，定期及不定期進

行現場輔導成效追蹤等查核作業，檢討未能達標單位之差異原因，研擬改善措施。統計歷年來共投資 77.7 億元，完成 2,680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8.6 萬噸、蒸汽每小時 753.8 噸、電力每小時 8 萬 7 仟度、合計效益達 78.9 億元，每年共減少了 293 萬噸的 CO2 排放量，相當於 24 萬 4 仟公頃的綠化造林。今後仍將持續推動節能、節水等相關改善措施，以善盡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也將持續地推動安衛環工作，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5 年，受惠於歐美先進國家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逐漸增強，但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的中國，由於加強供給面結構改革，持續淘汰高污染及產能過剩的產業，致壓抑原物料需求與價格，將面臨經濟持續放緩且人民幣匯率劇烈波動的雙重壓力。油價方面受到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OPEC 無意減產、美國解除原油出口禁令及第四大石油供給國伊朗加入全球供應鏈等之影響，將導致石油供過於求幅度上修，使頻創新低的國際油價雪上加霜；另外，美國升息緊縮銀根造成新興國家資金外流等。上述中國經濟疲弱、人民幣貶值、油價波動及美國貨幣政策走向，將是 105 年全球經濟最大的變數。

台灣由於投資環境及經營環境不佳，出口及工業生產持續衰退，設備產能逐年萎縮，面對世界各國石化廠不斷地投資擴充，集團需加速海外擴廠的腳步，克服台灣當前經濟環境的嚴峻挑戰。尤其中韓 FTA 生效後，對台灣石化產業的影響更將逐

年加劇，政府應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貨物貿易協定簽署，及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本公司本身也應積極拓展如東協及中東等國際市場，擴大產品利基，以因應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威脅，並隨時掌握環境變化，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加強競爭力及提高獲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本公司歷經五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三、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嫻縈並向下游發展紡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六十二年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嫻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

七十六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八十四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八十八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八十九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投資興建的合成酚廠已於 104 年正式投產運轉，為本公司逐步建立海外石化產業鏈的規模建立堅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九十一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建廠進度按計畫進行中。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五十一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仟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螺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仟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之新建，同時螺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仟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六百五十萬元。
-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仟一百零八萬一仟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仟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仟零十二萬二仟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七百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嫋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仟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嫋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紡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八十六萬九仟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仟一百二十一萬五仟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嫋縈棉日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紡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仟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仟零九十五萬八仟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仟七百七十五萬六仟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

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四億七仟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二十五億一仟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仟零九十元轉爲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十億二仟二百四十八萬八仟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嫋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仟八百六十元轉爲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十億一仟九百九十萬九仟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仟四百五十七萬九仟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十九億四仟四百四十八萬九仟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仟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十六億八仟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仟八百六十一萬六仟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

龍德廠嫘縈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嫘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八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九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九百零五萬七千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

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爲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千七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元轉爲增資，做爲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千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千萬美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千四百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爲一百五十九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四百九十七萬五仟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 T／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嫫紫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仟二百一十六萬八仟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仟六百九十七萬三仟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仟九百一十四萬二仟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三十四萬八仟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 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仟八百一十七萬九仟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仟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仟二百零二萬三仟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仟四百六十九萬三仟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仟八百六十萬五仟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仟三百二十九萬八仟

九百二十元。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仟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仟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千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仟二百一十七萬六仟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千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七仟四百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仟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八百七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千零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

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仟五百五十三萬二仟五佰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仟五百八十八萬七仟六佰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仟九百十七萬二仟一百三十元。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仟六百三十五萬三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仟四百五十元。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仟四百四十四萬一仟七佰九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仟九百九十六萬四仟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仟一百九十九萬七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仟一百九十六萬一仟三百七十元。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仟三百零七萬二仟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仟四百三十萬七仟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仟六百一十九萬六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仟八百十五萬七仟五百元。
-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仟七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 PTA 或年產十五萬噸 PIA 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
-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仟七百四十一萬九仟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仟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仟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

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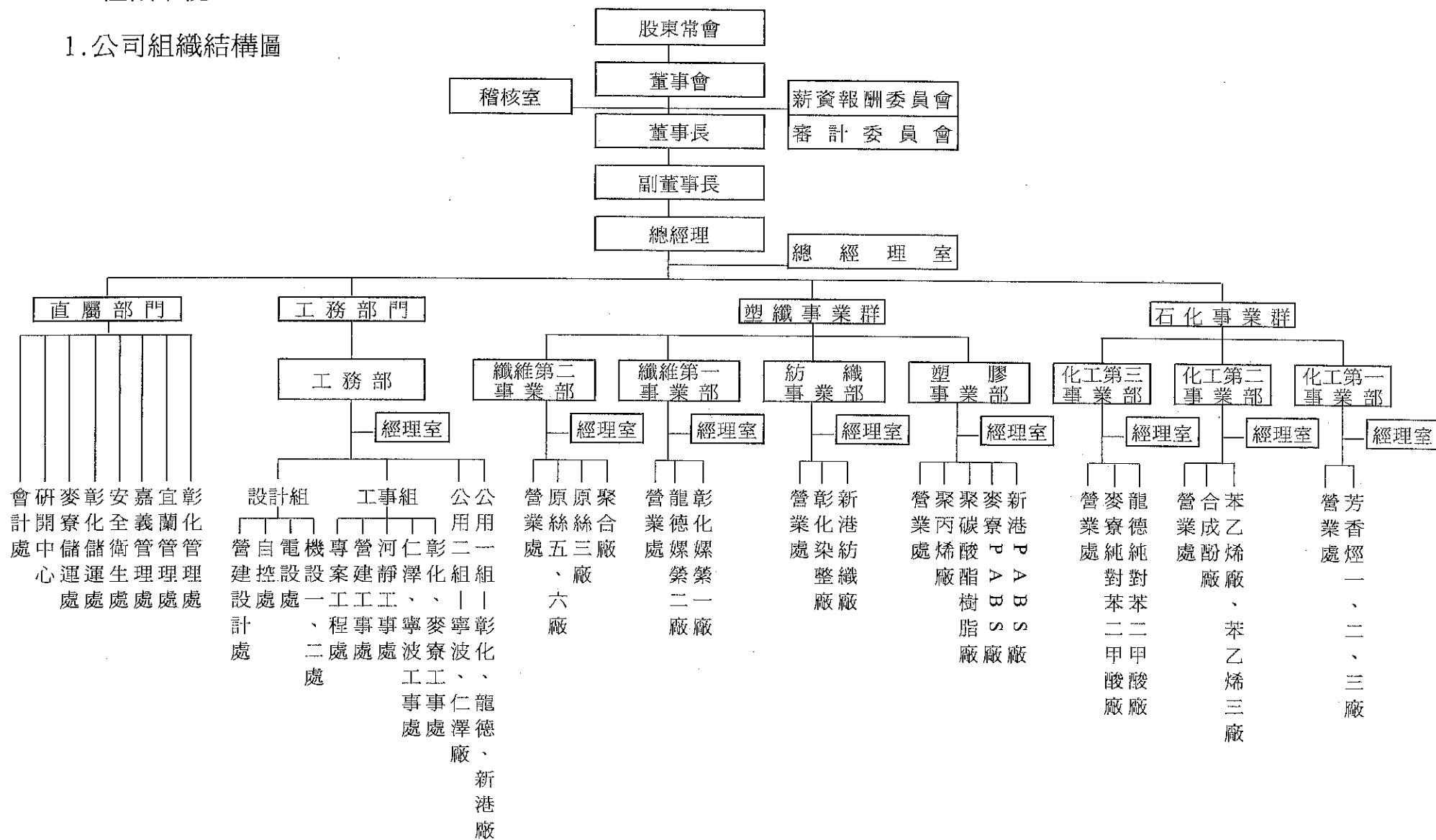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佰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仟一十四萬一仟六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仟零七十一萬四仟一佰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佰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民國 104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三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短織布及長織布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一事業部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二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及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及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王 文 淵	104.6.29	三年	80.6.15	63,150,587	1.08	63,150,587	1.08	92,079	—	0	0	美國休斯頓 大學工業工 程研究所	福懋興業(股)公 司董事長	常務 董事	王 文 淵	二等親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洪福源	104.6.29	三年	77.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0	中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化塑膠(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文 潮	104.6.29	三年	101.6.15	16,819,721	0.29	16,819,721	0.29	140,446	—	0	0	英國倫敦大 學機械工程 學系	台塑海運(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 文 淵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王瑞瑜	104.6.29	三年	95.5.16	140,519,648	2.40	140,519,648	2.4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 際企業研究 所	台塑生醫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 文 祥	二等親
						18,627,185	0.32	18,627,185	0.32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瑞隆	104.6.29	三年	101.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 業共同標準推 動基金會董 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宗勇	104.6.16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 律學碩士	華昇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弓	104.6.16	三年	99.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翁文能	104.6.16	三年	104.6.16	1,089,142,009	18.58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台北醫學院 醫學系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0	0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塑石化 (股)公司 王 文 祥	104.6.16	三年	98.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1,311,139	0.02	0	0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法律及政 治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常務 董事	王 瑞 瑜	二等親
						26,775,955	0.46	26,775,955	0.46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棟騰	104.6.16	三年	89.5.10	34,410	—	34,410	—	5,000	—	0	0	台北工業專 科學校化學 工程科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秋銘	104.6.16	三年	92.5.29	79,627	—	79,627	—	6,306	—	0	0	台灣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方英達	104.6.16	三年	101.6.15	73	—	73	—	0	0	0	0	中國文化大 學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孫儒	104.6.16	三年	101.6.15	15,450	—	15,450	—	5,150	—	0	0	政治大學統 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鴻志	104.6.16	三年	83.6.15	152,289	—	152,289	—	612	—	0	0	成功大學機 械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文進	104.6.16	三年	104.6.16	3,236	—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 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105 年 4 月 12 日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5：持股比例未達 0.01%者，以"—"表示。

註 6：1.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翁文能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

3.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王永在	5.4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25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	1.24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5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0.4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王永在	4.4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71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66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3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14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47
	長庚大學	2.2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16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賴敏智	1.54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4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4.162
	杜英宗	3.247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77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46
	郭文德	0.108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08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58
	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4
	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4
	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4
	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4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商 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 文 淵				✓	✓					✓	✓		✓	✓	0
洪 福 源				✓			✓	✓	✓	✓	✓	✓	✓	✓	0
王 文 潮				✓	✓	✓	✓			✓	✓		✓	✓	0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林宗勇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王弓	✓			✓	✓	✓	✓	✓	✓	✓	✓	✓	✓	✓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	✓	✓	✓	✓	✓	✓	✓	✓	✓	✓	0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	0
黃 棟 騰				✓			✓	✓	✓	✓	✓	✓	✓	✓	0
陳 秋 銘				✓			✓	✓	✓	✓	✓	✓	✓	✓	0
方 英 達				✓			✓	✓	✓	✓	✓	✓	✓	✓	0
李 孫 儒				✓		✓	✓	✓	✓	✓	✓	✓	✓	✓	0
楊 鴻 志				✓			✓	✓	✓	✓	✓	✓	✓	✓	0
呂 文 進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04年12月31日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12日

105年4月12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黃棟騰	104.6.29	34,410	—	5,000	—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陳秋銘	100.9.14	79,627	—	6,306	—	0	0	台大化工畢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方英達	103.1.29	73	—	0	0	0	0	文化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呂文進	103.10.1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董事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金華	103.1.29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治雄	99.03.23	4,141	—	1,822	—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遠	103.10.1	0	0	5,239	—	0	0	海洋輪機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芬	103.10.1	0	0	2,124	—	0	0	淡江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總經理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源	105.01.1	12,060	—	8,314	—	0	0	中興化學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104.08.1	1,712	—	20,412	—	0	0	中原化學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栢榮	104.08.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畢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融	102.04.1	0	0	0	0	0	0	中原土木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賜	103.10.1	32,116	—	0	0	0	0	中興機械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蕭賢章	104.3.20	40	—	0	0	0	0	政大統計畢	達興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102.07.1	487	—	10,802	—	0	0	文化會計畢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比率小於0.01%，以“—”表示。

註4：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所有 轉投 資事 業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董事長	王文淵																											
副董事長	洪福源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獨立董事	林宗男																											
獨立董事	王 弓																											
董 事	長庚醫療財 團法人代表 人：翁文能	27714	28914	0	0	0	0	680	1100	0.103	0.109	39753	39933	578	578	161	0	161	0	0	0	0	0	0.250	0.256	19341		
董 事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董 事	黃棟騰																											
董 事	陳秋銘																											
董 事	方英達																											
董 事	李孫儒																											
董 事	楊鴻志																											
董 事	呂文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2)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潮、王瑞瑜 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 王文祥、黃棟騰 陳秋銘、方英達 李孫儒、楊鴻志 呂文進、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潮、王瑞瑜 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 王文祥、黃棟騰 陳秋銘、方英達 李孫儒、楊鴻志 呂文進、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潮、陳瑞隆 林宗勇、王 弓 翁文能、王文祥 李孫儒、楊鴻志 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潮、陳瑞隆 林宗勇、王 弓 翁文能、王文祥 李孫儒、楊鴻志 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黃棟騰、陳秋銘 方英達、呂文進	黃棟騰、陳秋銘 方英達、呂文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18	18	1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所有轉 投資事 業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職 稱	姓名 (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代表人： 陳昱瑞、龔文華	0	0	0	0	30	30	0.0001	0.0001	3,827
	侯水文									

104年12月31日

附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黃棟騰	67,746	67,746	1,168	1,168	0	0	231	0	231	0	0.251	0.251	0	0	0	0	0
執行副總	陳秋銘																	
資深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李青芬																	
副總經理	洪榮源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柯栢榮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林慶賜																	

附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2：原總經理洪福源於104年6月29日提升為副董事長，原執行副總經理黃棟騰於104年7月1日提升為總經理，原協理洪榮源於105年1月1日提升為副總經理，原協理黃田忠於104年11月6日提升為副總經理，原協理柯栢榮於104年11月6日提升為副總經理，原副總經理許福來於105年1月1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宗遠、李青芬 洪榮源、黃田忠 柯栢榮、蘇俊融 林慶賜	張宗遠、李青芬 洪榮源、黃田忠 柯栢榮、蘇俊融 林慶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黃棟騰、陳秋銘 方英達、呂文進 潘金華、陳治雄	黃棟騰、陳秋銘 方英達、呂文進 潘金華、陳治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3	1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棟騰	0	254	254	0.0009
	執行副總	陳秋銘				
	資深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李青芬				
	副總經理	洪榮源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柯栢榮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林慶賜				
	財務主管	蕭賢章				
	會計主管	劉佳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說明：無。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	0.250	0.640	0.256	0.653
監察人	0.0001	0.0009	0.0001	0.0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51	0.636	0.251	0.636

附註：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說明：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度酬金總額相當，104 年度占比較低，主要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高。

-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金。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議決。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惟董事、監察人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領定額車馬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並依公司每年之調薪標準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王文淵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副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常務董事	王文潮	5	0	83	連任，104.6.16 改選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志村	2	0	100	舊任，104.6.16 改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1	83	連任，104.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宗勇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獨立董事	王 弓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4	0	100	新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	0	5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黃棟騰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陳秋銘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方英達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李孫儒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吳建安	0	0	0	舊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楊鴻志	6	0	100	連任，104.6.16 改選
董 事	呂文進	4	0	100	新任，104.6.16 改選
監 察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0	0	0	舊任，104.6.16 改選
監 察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1	0	50	舊任，104.6.16 改選
監 察 人	侯水文	2	0	100	舊任，104.6.1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王文祥、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洪福源；監察人姓名：侯水文。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383 萬元。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及監察人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洪福源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計畫發行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洪福源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4.5.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4.6.2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4.6.2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4.6.2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陳瑞隆、林宗勇、王弓。

(2) 議案內容：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利益迴避原因：本案因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4.6.2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陳瑞隆、林宗勇、王弓。

(2) 議案內容：委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3) 利益迴避原因：本案因委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 104.6.2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黃棟騰。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洪福源先生因另有任用，擬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解任，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黃棟騰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 104.8.7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 104.8.7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4. 104.8.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3)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5. 104.8.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為擬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6. 104.8.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洽訂借款額度，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7. 104.8.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宗勇、王弓。
- (2) 議案內容：為擬定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薪酬。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8. 104.1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翁文能。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2 萬 5,484 元。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9. 104.1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0. 104.12.24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1.104.12.24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公司治理之需求。

2、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等3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計委員會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凡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考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年度財務報告或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等列舉事項，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3、本公司目前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言，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2	1	67	新任，104.6.29
獨立董事	林宗勇	3	0	100	新任，104.6.29
獨立董事	王 弓	3	0	100	新任，104.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獨立董事視察公司業務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皆能針對所視察的業務保持理性溝通及開放良好的溝通管道，相互間之資訊交流亦保持暢通，溝通情形良好，對所視察的公司業務與經營概況，亦未有表達不同意見情事發生。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5 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昱瑞	0	0	舊任，104.6.16 改選
監察人	龔文華	1	50	舊任，104.6.16 改選
監察人	侯水文	2	100	舊任，104.6.1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常保暢通，監察人可經由書面方式、電訪或親自訪問查詢公司經營概況與監察經營管理結果；監察人亦保持與投資者、股東間之良好及開放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監察人皆曾接受相當良好之本職學能教育，職場之相關工作經驗亦相當豐富，其工作表現與成果亦得到多數人之肯定。基於相似之管理工作理念、經驗與學識及具有擔當監察人工作之能力與熱誠，在職期間，就公司之經營管理方式與理念，多次提出獨到之建言。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監察人監察公司業務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常保開放與良好之溝通管道，相互間之資訊交流亦保持暢通，溝通情形良好，對監察公司業務與經營概況，亦未有表達不同意見情事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並爲強化公司治理，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2)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	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各董事主要經歷詳本年報第25-26頁，目前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 (三)尚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5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及申訴之管道。 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	則」第55-58條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68頁「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關係」之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如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受侵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可向公司發言人反映申訴，發言人聯絡資料請詳本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六)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 黃棟騰、陳秋銘 方英達、李孫儒 楊鴻志、呂文進	104.11.20.	1.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2.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企業社會責任系列課程－幸福社會密碼 2.公司治理藍圖及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6
董 事	陳瑞隆	104.09.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祕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2.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tr><td>董 事</td><td>王文祥</td><td>104. 12. 18.</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2.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td><td>6</td></tr></table>				董 事	王文祥	104. 12. 1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2.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6	
			董 事	王文祥	104. 12. 1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2.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6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9億元，投保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並已續保至105年8月1日。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本集團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B.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C. 本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以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後據以執行。 3. 操作策略 A.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換匯換率（CCS）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B.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IRS）契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為低。 4.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每月則須提報本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 3.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惟自103年起已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參與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並針對各項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自評。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宗勇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1	1	50	連任，104.6.29
委員	林宗勇	2	0	100	連任，104.6.29
委員	王 弓	2	0	100	連任，104.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 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 3. 台塑企業自97年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全企業的社會責任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下設有「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負責環境保護之相關業務，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同時設立多個基金會直接隸屬召集人／副召集人，負責社會公益業務。 CSR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標準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14社會責任報告書 P.53-87）。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14社會責任報告書 P.35-36)。 3. 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請詳本公司2014社會責任報告書 P.37-50)。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 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14社會責任報告書 P.7-8）。 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14社會責任報告書 P.88-106）。 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 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 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8.&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請詳本公司2014社會責任報告書P.79-87）。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 「201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fcfc.com.tw/PRE/TW/fcfc/home.asp?div=6)，及證交所「公開訊息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及[環保署網站]，環保署「六輕環保監督」專區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96&mp=epa)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2. 本公司參與投入社會公益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已發佈之「201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或連結本公司網址：http://www.fcfc.com.tw/社會責任報告書。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4 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 88 年開始試運轉以來，分別降低 58%、71%，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台塑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04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74.8 億元，完成 1,072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4.77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3.7 億元推動 157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0.75 萬噸，總計共投入 78.5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1.3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111.2 億元，完成 2,846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857.5 萬噸 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36.9 億元推動 555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78.4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148.1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250.8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97 到 104 年 8 年內，已有 109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3.4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至 104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100.39 公頃，已提供約 7.24 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企業 104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0.81 億元。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履行我們對社會的責任。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民國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				
(2)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大學與長庚技術學院（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				
(3)其他社會公益：				
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84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9 億元，協助人數達 5,321 多人。				
B.協助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5 所中小學。				
C.捐贈近 100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預計 105 年續捐贈 6 萬劑。				
D.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66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E.捐贈 769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F.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彩虹計畫，協助毒癮愛滋患者培養謀生技能及重返社會。				
G.推動各項獎助學金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				
H.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I.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 J.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未婚小媽媽經濟協助計畫。 K.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等老人照護福利計畫。 L.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弱勢兒童陪讀班照明改善計畫。 M.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 10 家機構）。 N.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及「亦宛然掌中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校園巡迴演出。 O.推動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福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04 年底已支出 70.3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201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G4版指南(2013)」核心選項的本質和程度編撰，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揭露原則後出具「GRI G4獨立檢核意見聲明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77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爲，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爲。 4.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爲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爲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爲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爲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爲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相關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的「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專章。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爲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

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
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
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
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
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
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
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
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
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
之行爲。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
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
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
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
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
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 經 理	黃棟騰	104.11.20	1.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2.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企業社會責任系列課程－幸福社會密碼 2.公司治理藍圖及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6
執行副總	陳秋銘				
資深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2 張。

(四)、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1) 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82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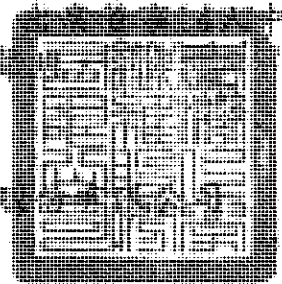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

台灣化學纖維

董事長：王文淵

總經理：黃棟騰



簽章

簽章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主要缺失：

104 年 7 月本公司接獲太空袋廠商檢舉，發現有員工涉及收受廠商賄款，主要是請購單位以因應客戶要求為由，指定專利的太空袋，造成獨家供應。獨家供應太空袋的專利廠商，為了爭取業務，交付賄款予公司業務相關員工，部分涉案員工已主動承認違反公司規定，本公司已立即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改善情形：

本公司採購作業早已建立一套良好管理制度，並全面電腦化，所有案件均上網公開招標，開標前廠商報價資料亦採加密保護，經辦人員無法事先得知。為強化防弊機制，本公司已增設技術審核小組，對於獨家、緊急及指定規格等情形的採購案件審核其規格及需求合理性；未來本公司並將全面加強稽核，如有查獲廠商不法，將移交司法機關追究民刑事責任。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4.6.16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973,325,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796,54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1%；反對 616,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6,06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85,226,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8,985,818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979,413,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4,884,52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3%；反對 63,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0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79,691,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450,48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配合業務需要，刪除本公司實際未經營之營業範圍第 38 項至 49 項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36 項(略)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u>38.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u> <u>40.F107050 肥料批發業。</u> <u>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43.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4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6.F207050 肥料零售業。</u> <u>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u> <u>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u>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36 項(略)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u>第38項至49項刪除</u> <u>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並將第 50 項調整為第 38 項。
---	--	---------------------

	<u>售業。</u>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77,68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3,156,25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2%；反對 1,747,9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7,95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79,735,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494,21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 三 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u>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六 條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七條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u>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u>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77,701,1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3,171,9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2%；反對 1,752,1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2,18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79,715,3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474,28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

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59,168,6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48,619,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4,090,5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6%；反對 6,379,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79,946 權）；無效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 404,168,9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927,93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3、選舉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 文 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63,150,587

王 文 潮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19,72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40,519,648
洪 福 源	中原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272,80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翁文能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1,089,142,009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柏克萊大學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陳 秋 銘	台灣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79,627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黃棟騰	台北工專化 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4,410
方英達	文化大學化 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73
李孫儒	政治大學統 計所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15,450
楊鴻志	成功大學機 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顧問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 限公司總經理	152,289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林宗勇	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現任： 華昇創業投資及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財政部常務次長	0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0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當選董事 12 人

序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1	王文淵	3,775,425,684	
2	王文潮	3,731,749,073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3,722,023,197	
4	洪福源	3,711,099,072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3,686,626,851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672,966,181	
7	陳秋銘	3,656,076,856	
8	黃棟騰	3,640,910,153	
9	方英達	3,625,925,527	
10	李孫儒	3,611,066,202	
11	楊鴻志	3,604,742,357	
12	呂文進	3,592,071,774	

(2)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序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1	陳瑞隆	3,694,903,957	
2	林宗勇	3,458,803,502	
3	王 弓	3,455,186,141	

4、討論事項(貳)

案 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爲，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爲之相關訊息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鴻志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秋銘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文進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弓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044,163,60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88,801,9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9,277,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6.3%；反對 16,308,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08,97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39,052,7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2,811,70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5、臨時動議：無。

6、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與檢討：

104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二案，討論事項四案，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各項內容如下：

(1) 承認事項：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表決照案承認。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訂定 104 年 7 月 2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04 年 8 月 1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

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2) 討論事項：

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及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3) 選舉事項：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已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出 15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並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會

1、日期：104.5.5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決議：本案董事長、董事洪福源及董事楊鴻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因利害關係迴避，除上述董事，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日期：104.6.29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5 人中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1 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陳瑞隆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洪福源為副董事長。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正，茲擬定 104 年 7 月 2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9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 2,714 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3 億 2,279 萬 9,801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95 億 2,595 萬 9,652 股之 24.38%，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104 年底前，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2,714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二、有關股票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林宗勇及王弓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任期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即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

依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林宗勇及王弓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洪福源先生因另有任用，擬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解任，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黃棟騰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黃棟騰先生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棟騰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日期：104.8.7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充資產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 72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增設 6ST 丙烯原料球槽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再增加投資 72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額由 1 億 4,791 萬美元提高為 1 億 5,511 萬美元，本公司仍間接持有 100%股權。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隨即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日期：104.11.6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目前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12.346%股權，

茲為因應對「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作業需要，擬改以經由「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擬以所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之股權抵繳股款並持有 100% 股權；之後「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移轉予「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2.346% 股權。投資架構調整後，「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將予以解散清算。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新增投資「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申購「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尚未成立之新基金），總投資金額以 3 億美元為上限。

二、本案投資私募基金後續申購及贖回等相關作業，擬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於審計委員會討論時，經財務部門說明私募基金投資標的選擇，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先與本公司財務部門充分討論並徵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日期：104.12.24

報告事項：

本公司發行 10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前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 億元，經考量市場利率情況及配合實際資金需求，104 年度並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前述公司債額度，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6、日期：105.3.16

報告事項：

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超過 2,714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2,200 萬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以下同) 75.91 元，總價款 16 億 6,991 萬 3,000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承銷顧問費後，處分利益為 10 億 9,306 萬 1,463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4.38% 降為 24.15%，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75 億 7,819 萬 2,92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5 年 4 月 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以下同)8,500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資本額擬由4,500 萬元增加至3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33.33%，再增加投資該公司8,500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1億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 無。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洪福源	96.11.02	104.07.01	內部職務調整
執行副總經理	黃棟騰	103.01.29	104.07.01	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阮呂曼玉	103.01.01-103.12.31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職務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			
5	8,000 仟元（含）～10,00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6,590	4,502	11,092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6,540	0	0	0	220	220	103.01.01	內部職務調整
	阮呂曼玉							103.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6,590	0	0	0	4,502	4,502	104.01.01	內部職務調整
	阮呂曼玉							104.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包含

-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海外公司債簽證費 438.2 萬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0.8.22 及 104.3.20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阮呂曼玉	周建宏、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8.22	104.3.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說明：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說明：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0	0	0	0
副董事長	洪福源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宗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弓	0	0	0	0
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大股東)	0	0	0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翁文能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0	0	0	0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黃棟騰	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秋銘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董事	李孫儒	0	0	0	0
董事	楊鴻志	0	0	0	0

職稱（註1）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潘金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治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榮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田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栢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俊融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慶賜	0	0	0	0
財務主管	蕭賢章	0	0	0	0
會計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李寶珠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王永在	王永在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王永在	431,767,036	7.37	0	0	0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與王永在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50,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40,519,648	2.4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386,877	1.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2,207,905	1.4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75,811,326	1.29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73,495,350	1.2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2	67.09	1,980,221,643	100.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472,169	33.33	8,945,685	66.67	13,417,854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3,992,997	33.33	7,986,068	66.67	11,979,065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4,921,855,024	51.67	7,222,654,825	75.82
麥寮汽電(股)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2	1,995,399,000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0	0	12,448,800	30.00
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7,658,750	25.00	15,317,500	50.00	22,976,250	75.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註2	30.00	註2	60.00	註2	90.00
台塑資源公司	416,250,000	25.00	1,248,750,000	75.00	1,665,000,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508,236,725	25.00	1,524,747,675	75.00	2,032,984,400	100.00
台塑建設公司	1,500,000	33.33	3,000,000	66.67	4,500,000	100.00
必昂國際(股)公司	0	0	360,000	30.00	360,000	30.00
聯亞藥業(股)公司	0	0	28,350,922	20.05	28,350,922	20.05
廣越企業(股)公司	0	0	18,595,352	20.16	18,595,352	20.16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40.78	註2	40.7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表資料登載至104年12月31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102.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註 1：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上市股票

註：均為上市股票。

2、股東結構

105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數	4	106	527	145,131	662	146,430
持有股數(仟股)	51,064	485,340	1,997,888	1,191,498	2,135,396	5,861,186
持股比例 %	0.87	8.28	34.08	20.33	36.4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3,187	17,620,637	0.30
1,000 至 5,000	42,426	88,158,527	1.50
5,001 至 10,000	9,600	65,606,428	1.12
10,001 至 15,000	4,158	48,605,676	0.83
15,001 至 20,000	1,744	30,112,390	0.51
20,001 至 30,000	1,791	42,818,093	0.73
30,001 至 40,000	908	31,214,836	0.54
40,001 至 50,000	465	20,685,488	0.35
50,001 至 100,000	977	67,352,674	1.15
100,001 至 200,000	498	67,768,584	1.16
200,001 至 400,000	259	70,408,326	1.20
400,001 至 600,000	106	52,376,104	0.89
600,001 至 800,000	43	29,890,863	0.51
800,001 至 1,000,000	40	36,355,046	0.62
1,000,001以上	228	5,192,212,619	88.59
合 計	146,430	5,861,186,291	100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王永在		431,767,036	7.3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8	2.4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2,207,905	1.4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		75,811,326	1.2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495,350	1.25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4.00	80.4	81.8
	最低	61.80	59.0	66.7
	平均	72.43	71.78	73.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7.33	48.25	—
	分配後	46.13	44.7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44,385	5,842,929	5,842,651
	每股盈餘 (註 3)	1.80	4.72	1.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1.20	3.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40.24	15.21	—
	本利比 (註 6)	60.36	20.5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1.66	4.8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說明：105年股東常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新台幣3.5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以上章程修正內容將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104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0,193仟元，104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0.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本公司未支付董事酬勞。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

-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72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定額酬勞外，其餘董事未支領董事酬勞。
2. 103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9,710仟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24,257仟元，差異為15,453仟元，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104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未分派股票紅利。
4.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8元。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6.10 - 105.6.10	100.10.31 - 105.10.31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44%計 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38%計 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07.26 - 108.07.26	101.12.07 - 111.12.07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9%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期 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 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屆滿第 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 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2.01.22 - 112.01.22	102.7.8 - 112.7.8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期 限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 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3.1.17 - 115.1.17	103.7.4 - 118.7.4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 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 限		12年期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 12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4.10.29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 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 7：本表資料登載至 104 年 12 月。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占營業額 比重(%)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27.9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19.4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4.0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6.9	ABS、PS、PP、PC
纖維一部	2.9	嫻縈棉、芒硝
纖維二部	4.9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1.2	合成纖維紗、短纖布、長纖布
工務部	2.8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嫻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六十二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七十六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

(Benzene)、對二甲苯 (PX)、鄰二甲苯 (OX)、甲苯 (Toluene)、間二甲苯 (MX)、苯乙烯單體 (SM)、合成酚(Phenol)、丙酮(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PTA)、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

本公司主要的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織纖維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一部、纖維二部、紡織部
產品：

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短纖布、長纖布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食品級 SAN 膠粒；高流動防火 ABS 膠粒。提高流動性與耐衝擊度 HIPS 粒。PP compound 玻纖改性料開發；超高 MI 透明級 PP 粒。抗 γ -ray 滅菌 PC 粒；高透光 PC 粒；耐低溫添加有機矽化合物 PC-PDMS。
- 2、不需添加柔軟劑的細丹尼纖維不織布；耐隆 20~40d 彈性加工絲。圓形狀溶劑棉 Formocel 纖維；Formotex 短纖細支紗，Formotex 涼爽短纖紗，抗 UV 短纖紗，發熱短纖紗，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石化產品係屬石化芳香烴類苯、對二甲苯等及塑膠製品原料聚苯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中間原料產品為主。主要原料輕油、汽油，經裂解、萃取及重組等提煉加工程序取得各類石化塑膠中間原料產品。石化原料取萃取自原油，所以石化原料產品價格波動深受原油價格漲跌影響。由於石化產業屬資本密集，投資金額龐大，回收年限長且上、下游產業供需緊密相關，形成石化聚落才有利於產業共同經營與發展。台灣石化上下游產業經多年共同的努力經營與發展，上下游產業關係緊密，已取

得相當的經營優勢及成果。石化衍生產品皆與國內民生用品、工業生產、國防工業發展息息相關，支援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石化產品支援電子產業、光電產業及提供汽車工業等發展所需的塑膠原料。目前石化原料產品所貢獻的產值一年約有新台幣 2 兆元，占整體製造業約 15%，約有 42 萬人從事石化相關業。石化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及對產業的貢獻是台灣產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的一環。

由於石化業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工業之一，深受國家產業結構及發展政策影響。目前台灣石化業上游原料來源主要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提供，不足部分再由海外進口支應。雖然石化業是台灣發展經濟的重要基礎工業，但是近年因為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石化業發展的很辛苦。從 100 年政府宣布不支持國光石化案在彰化縣建廠而中止，到 104 年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高雄大社石化區也將面臨產業轉型或外移，對台灣石化業發展前景增添隱憂。

台灣受限於內需市場較小，石化業發展產業經濟規模須要靠海外市場支撐。我國石化產品主要生產泛用塑膠等石化原料，以五大泛用塑膠通用級產品與人纖原料為主且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量高達 60% 以上，出口產品附加價值不高及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是我國石化業發展最大的隱憂。大陸近年積極擴建產能提升石化原料自給率，104 年大陸乙烯產能超過 2,100 萬噸，較 99 年成長一倍，產業規模大幅提升。大陸石化原料生產自給自足的能力逐步大幅提高，對進口品的依賴

逐步減少，以後台灣石化原料出口大陸市場競爭壓力將逐步增加。

大陸經濟發展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各種產業產能不斷擴張以補足市場需求，尤其在 97 年金融海嘯時期，因出口急速萎縮，經濟成長減速，為減輕受到外部需求急速減緩的衝擊並為提振大陸經濟成長的動能，鼓勵各產業大幅度擴大資本投資，提高產能，導致產能大幅度的增長，但需求卻無法和產能同步擴張，經濟成長反而出現了週期性及結構性的收縮。104 年大陸經濟因受到主要貿易夥伴歐盟及美國經濟成長持續疲弱，消費市場需求減緩，傳統勞力密集型產品出口貿易增長下滑，拖累大陸經濟成長。大陸 104 年 GDP 成長率 6.9%，是近年來成長率最低的一年。外貿不振，再加上內需市場消費疲弱，導致設備開動率下滑，獲利減少。大陸為改善產能過剩，提振產業經濟效益，於 104 年宣布由原採用擴大需求刺激經濟的措施改為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強制不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業者大幅削去產能，減少供給。在去產能，調結構的調整過程中，供給減少，可望逐步回復市場供需平衡。供給減少，也將促使產品價格提高，廠商獲利增加，也提高台灣廠商對大陸市場出口的誘因。過去大陸經濟增長以勞力密集型製造業為代表的傳統經濟，因人工成本快速增加，正在快速地喪失活力，另一方面，高附加價值製造業和服務業為代表的新經濟結構也在逐步形成中，但尚未成熟。目前雖然大陸石化業產能持續提高，但是產出品質未必符合市場需求，產出數量也不如預期，台灣廠商雖然面臨出口

價格競爭，但是短期內，品質競爭上仍具有優勢，短期內尚難被大陸產品取代。

大宗石化產品極易受到產業循環及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其產銷量及售價。自 103 年美國頁岩油興起，全球原油供給大幅增加，美國進口原油數量大幅減少及 104 年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用油需求成長不如預期，但主要的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成員國如沙烏地阿拉伯為維持原油市場占有率，及非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如俄羅斯等主要依賴原油出口收入，維持國家經濟收支，並未因油價下跌而調節減少原油產量，反而競相提高產出，以維持市場占有率及國家經濟收入，以致原油供需嚴重失衡，供過於求快速惡化，103 年第二季之後油價走勢快速下滑。

國際原油價格走勢，以西德州中級原油為例，103 年 6 月 30 日每桶 105.44 美元，價格持續下滑至 104 年 1 月 2 日每桶價格收在 52.9 美元，跌幅達 50%。105 年 2 月 11 日原油價格最低 26.21 美元，比 103 年 6 月 30 日的價格，跌幅達 75%。同時期布蘭特原油及杜拜原油價格跌幅也分別達 72% 及 76%。雖然 104 年 2 月中旬以後油價逐步回升，104 年 3 月 11 日西德州中級原油每桶價格收在 38.5 美元，比 103 年 6 月 30 日的油價，跌幅仍達 63%。油價在區間來回波動也影響石化原料價格高低起落，雖然油價起落會造成石化原料下游業者產生觀望態勢，業者多採取降低庫存因應，但也預期油價跌幅不致再擴大，對石化原料價格也產生短期支撐。本公司石化產品的原料成本因原油價格下跌，進料成本也隨之降低，加上本公司受惠於石化產品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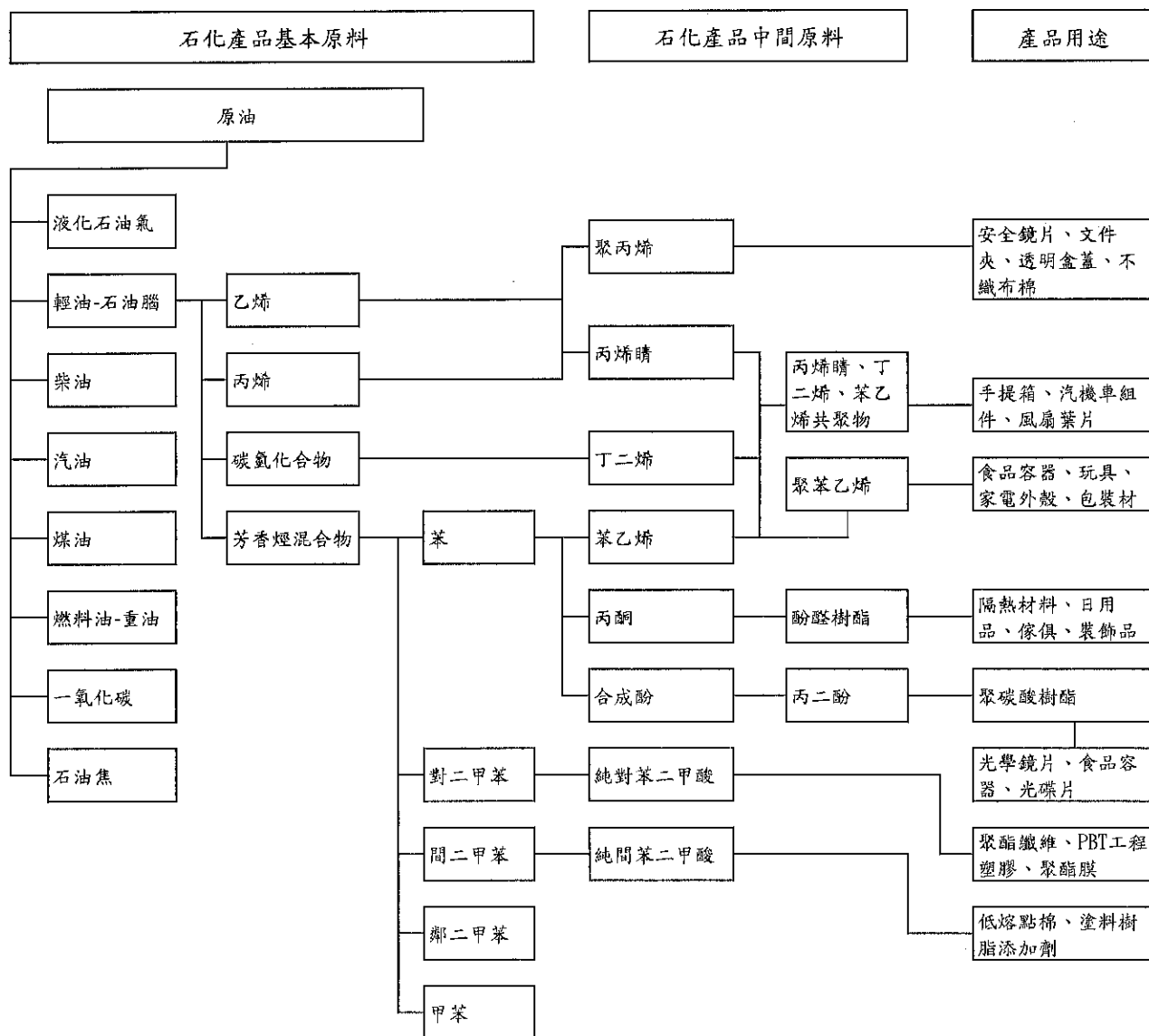
一貫生產具有品質穩定及低生產成本的競爭優勢，且銷售通路穩定，即使商品價格下滑，仍能保有相當的獲利能力。本公司 104 年的營收雖較前一年度減少 694 億元，下滑 23%，但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109 億元，成長 13 倍。

台灣經濟以出口貿易為主，104 年受到國際經濟情勢不佳的影響，台灣整體出口金額也受到影響下滑。財政部公佈 104 年初到 105 年 2 月出口統計資料，出口金額連續衰退，但至 105 年起衰退幅度已逐漸收斂。雖然 104 年台灣經濟表現比 103 年衰退，但比較全球主要發達國家經濟體的表現，經濟衰退幅度相對輕微。雖然世界銀行等組織在 105 年初多下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對今年經濟成長多轉趨保守，但是石化業衍生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多屬民生必需品，市場需求預期仍會持續增長，一旦石油價格走穩，在一定的區間內來回波動，不再下跌，就能夠降低下游業者觀望的態勢，有助於提升石化原料銷售量及價格，有利於產業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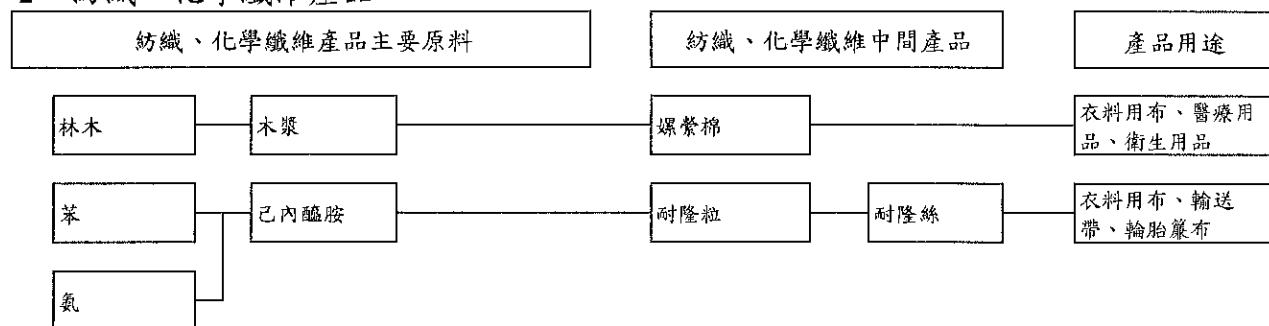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石化、塑膠產品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預計)
金 額	1,156,365	1,092,597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的產品項目，在 ABS 方面，利用環保型防火劑取代傳統阻燃劑，改善酸味與腐蝕性缺失，研製成新配方耐燃級 ABS，特別適用於高溫度下加工的塑膠製品，主要供製作家電產品外殼、消防安全設備外殼；開發高端行李箱用 PC/ABS 合膠，具有防水、輕薄、強度良好及優良耐熱性等特性；因應大陸家電大廠日益增加之高流動 ABS 需求，研製新配方後導入寧波廠生產，通過認證後穩定供應下游加工廠商。PS 方面，開發電視背蓋專用的高流動級 HIPS 以及冰箱板材用 HIPS，後續努力爭取家電大廠認證。

PP 方面，完成抗 γ -ray 規格開發，將持續開發客戶；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 MI、超高透明度 PP 新規格，主要應用於薄壁射出件，將持續推廣市場。PC 方面，節能省電之 LED 燈具，其球泡燈殼或押出燈管對於耐燃度要求高，本公司新擴散耐燃規格已取得 UL 認證，具備高耐熱性優勢；另車燈殼用料首重高透光率，本公司已完成高透光規格研發，具有成本優勢且品質已獲客戶認可；為滿足家電未來紅外線遠端遙控需求，研發人員已完成紅外線可穿透的 PC 材料

與試製，隨物聯網蓬勃發展，配合客戶將此規格做廣做大，進一步朝高值化發展，提升獲利。

在短纖紡織產品方面，本公司新開發的 1.1D Formotex 短纖細支紗、Formotex 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Formotex 發熱、涼爽短纖紗，已經投產。並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結合後段加工廠提升布面品質層次，並配合品牌商研發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因應環保題材 104 年開發出一系列環保產品，從細丹尼(20 丹尼)至粗丹尼(500 丹尼)原料素材至染整加工均採用環保的加工方式所製成的面料，並結合品牌商使用於羽絨衣、登山服、運動服及休閒衣著，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3 年開發出仿溶劑棉 Formocel，其纖維形狀圓形與 Tencel 溶劑棉極為相似，故 Formocel 棉織出的布面不但有鮮艷亮麗的優勢，且價格極具有競爭力，全力搶攻床、寢具面料及牛仔服飾市場，並能替代銅鉍纖維及天絲面膜原料，提升整體高濕係數棉競爭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一、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維護設備正常安全運轉及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節水及減排等措施，一直列為本公司的經營重點。本公司實施的第五次設備總體檢，已於 104 年度完成。為確保設備運轉及檢修、操作人員的安全，持續加強設備檢修廠商的工安教育，施工前確實檢討 JSA，維護

人員安全；針對各生產廠，將再加強自主設備檢查，嚴格執行工程品質 QC，全面提升工程品質，確保設備正常運轉。在能源供應系統方面，已計畫將煙囪排放的煙氣熱能回收再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各廠區將陸續於 105、106 年度陸續裝設完成熱能回收設備，提升經營績效。

104 年上半年，石化原料苯仍處於供需失衡的情況，下游廠商採購多觀望，以減少庫存積壓。因受到油價下跌影響，苯售價受到壓抑，獲利受到影響下滑。日、韓等生產大廠遂將原料苯轉售歐美市場逐利，亞洲苯售價與輕油價差，最低時每噸達 103 美元。104 年下半年，大陸新增苯乙烯及苯酚的產能陸續投產，原料苯需求增加，市場供需轉趨穩定，銷售苯獲利穩定增加。上半年因苯價低迷，本公司減少外銷，轉生產塑膠原料，104 年度原料苯外銷量 42,200 噸，較 103 年度減少 18,337 噸，減少 30%，減少的數量，轉下游製程，生產獲利比苯更好的 ABS 及 PS 塑膠原料，提高 ABS 及 PS 的產量及外銷數量。104 年度 ABS 外銷量 354,235 噸，較 103 年度增加 2,690 噸，增加 0.8%；104 年度 PS 外銷量 261,946 噸，較 103 年度增加 13,589 噸，增加 5.5%。因塑膠原料多用於民生需求用品，大陸市場需求一直穩定增加，且本公司生產的塑膠原料享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較低生產成本及品質穩定的優勢，本公司產品有較高的市場競爭能力。本公司爾後仍將視市場供需及銷售獲利情形，調節原料外銷數量或增加塑膠原料產出。為增加塑膠原料市場佔有率，將持續強化市場銷售通路及提高產品品質，持續進行製程設備優化改善，開發新規格產

品，增產 ASA 塑膠粒；實施去瓶頸，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提高銷售量，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另一項主要石化原料產品純對苯二甲酸，目前面對的是聚酯產業鏈中過剩產能最嚴重的環節。產能過剩情形，短期內尚難得到舒緩，大陸 99 年時純對苯二甲酸的總產能約 1,500 萬噸，103 年產能爆發性增長，新增產能約 1,000 萬噸，總產能增至 4,320 萬噸。104 年再增加 345 萬噸，純對苯二甲酸的總產能更達到 4,665 萬噸，市場供過於求嚴重。各生產廠多以降低設備稼動率或延長設備歲修時間，減少產出因應。但產品價格下滑，售價不敷成本，生產廠多面臨虧損情形。雖然大陸浙江遠東及翔鷺二家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廠，自 104 年 4 月起停產，市場轉趨供需穩定，但受到下游紡織聚酯業因市場消費需求疲弱，市場胃納量減少，產量仍然過剩，促使大陸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廠尋求海外市場出口，以消化過剩產量。大陸純對苯二甲酸市場，遂由原須進口的市場轉為能少量出口的地區，再加上韓國因與大陸簽署全面自由貿易協議，韓國出口大陸的石化原料得享有關稅優惠，韓國產品出口競爭力大幅提高，使得純對苯二甲酸的市場價格競爭更趨白熱化。國內純對苯二甲酸現貨進口價格從 102 年 12 月底每噸 1,400 美元，下跌到 105 年 2 月底的每噸 570 美元，跌幅近 60%，為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本公司已減少出口數量，從 102 年出口 23 萬噸減少到 104 年的 11.4 萬噸，但增加內銷市場銷售，104 年內銷 113 萬噸較 103 年度增加 8.5 萬噸，增加 8%，104 年度虧損情形已較 103 年度大幅改善。後續將視出口價格回升情形，適量調節出口，

短期內仍計畫將發展重心放在國內市場，穩定產出。另為減少虧損，本公司轉開發生產獲利較佳的純間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102 年出口 4.5 萬噸，104 年已增加到 16 萬噸，獲利提高。

二、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由於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廠商的紡織生產技術已日愈成熟，且又夾帶充沛的勞動力及較低的人工生產成本優勢，紡織業蓬勃發展，且國內相關的紡織工業已外移至東南亞或大陸生產，再將產品運回國內銷售或將半成品運回國內做細部加工，以致國內紡織業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的紡織產業營運一直非常辛苦。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將持續推廣高值化、差異化產品銷售比重，各項短期措施如下：

- 1、配合市場短期需求，彈性調整產銷規劃，減少競爭力差之產品銷售，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 2、結合營業、生產、技術各方面力量，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提高差異化產品銷售比率及增加售後客服人員，確保市場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 3、推動設備自動化，以提高品質穩定度，減少人力運作，改善經營體質。

(2)、長期計畫

一、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大陸近年積極擴大石化原料的產能，擴張產能以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增加產出以取代進口產品，壯大自己的產業發展，提高自給自足的能力。大陸以快

速經濟增長所累積能提供巨額的資本及以龐大的內需市場消費為誘因，逐步將原以發展勞動力密集型製造業為主的傳統產業，導引轉向為提供高品質及產業技術需求較高的高端產業發展。大陸石化業上下游供應鏈將逐步改善，自給自足能力提高，已對台灣石化產品的出口產生影響。純對苯二甲酸產品，因亞洲地區產能過剩，獲利長期低迷，台灣同業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初關閉高雄廠，僅保留台中廠生產；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也於 104 年第一季暫停台南廠的生產，但大陸同業漢邦石化有限公司 220 萬噸產能及晟達化學 100 萬噸產能的新產線，計劃於 105 年陸續投產，導致大陸純對苯二甲酸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雖然純對苯二甲酸市場的供給將增加，但設備老舊及財務體質不佳的工廠，終將不堪長期虧損，也會陸續退出此市場。長期而言，市場供需將會漸趨平衡，對純對苯二甲酸的價格產生一定的支撐力度。但產品因受到市場關稅阻隔，出口需負擔額外運費成本及產品價格競爭等多重因素影響，區隔市場銷售將成為未來的主流銷售模式。本公司仍將持續維持一條生產線封存減產，以因應目前市場現況，但因本公司擁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優勢，產能較國內其他同業大，生產成本較其他同業低，在同業大幅度減產或停產的情形下，國內市場供給減少，本公司將利用此時機提高國內市場銷售量。目前純對苯二甲酸國內每月銷售約 11.5 萬噸，將努力爭取並維護國內客戶訂單量，提高營收。

台灣目前尚未與國際主要經濟體間簽訂全面投資及自由貿易等協定，台灣與大陸的兩岸貨貿技術磋

商尚在研議中，另 105 年 2 月全球 12 個國家簽署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這 12 個國家占全球經濟生產毛額近 40%，台灣也尚未能參與，台灣產品出口仍受到市場關稅的影響，產品市場競爭力不如競爭對手。本公司目前出口大陸市場的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仍須課徵 6.5%關稅、苯乙烯課徵 2%關稅，出口售價較競爭對手不利。為降低關稅課徵產生的影響，將針對石化廠進行去瓶頸工程，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吸收因課徵關稅致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維持產品競爭力。另本公司仍將持續提高產品差異化的生產比重，擴大差別化規格銷售量，區隔銷售市場，提升品質，提高產品競爭力，因應產業的變化與衝擊。

本公司外銷的聚丙烯及 ABS 等塑膠原料產品，因產品品質較大陸同業佳，出口持續增長。聚苯乙烯已經朝高 MI 產品及輕量化等特殊級產品開發，發展客製化服務，擺脫價格競爭，104 年外銷約 26 萬噸，較 103 年增加 5.5%。為提升品質，本公司將加速研發耐高溫及耐腐蝕的高附加價值 ABS 合膠產品，今年 ASA 膠粒將可投產，以品質及技術領先的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的主軸。本公司為避免塑膠原料價格競爭，仍持續朝客製化方向努力，提高技術與銷售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要求，繼續以高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爭取出口訂單，並積極與下游廠商合作，加速認證工作，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拓，且以特殊級規格為重心，提高台灣與大陸廠差別化規格比例，利用大陸與東協的關稅優惠，以大陸廠為中心擴大銷售至東南亞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 1、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之高價值化、差異化特色產品以領先同業，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及獲利能力。
- 2、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訴求，成為未來利基產品，並積極開發機能性產品，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 3、因應台灣、大陸及越南生產基地全球化之佈局，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
- 4、優化現有經銷商與本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緊密結合成為戰略伙伴，培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忠誠度，以擴大戰果。
- 5、以越南為中心，努力尋找東南亞區域之潛在客戶，提升銷售業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	100
對二甲苯	大陸	Jx Nippon Oil, SK GC	100
苯乙烯	大陸、亞洲	台苯、國喬	47
丙酮	大陸、亞洲	信昌、長春	51
合成酚	大陸、亞洲	信昌、長春	43
純對苯二甲酸	大陸、越南	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	47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亞洲、中東、南美洲、歐洲	LOTTE、MGC、CEPSA、FHR	69
聚苯乙烯	中港澳、中東、東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	53
A B S 樹脂	大陸、美洲、日本	奇美、國喬、台達	30
聚丙烯	大陸、中東、東南亞	李長榮化工	38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美	帝人、Covestor、SABIC	34
嫻縈棉	大陸、土耳其、東南亞、中東、美國、歐洲	三友、SPV、LENZING、Birla	65
合成纖維紗	中南美洲、歐洲、日本、韓國	遠紡、南紡	4
長短織布	中南美洲、東南亞、大陸	弘裕、佳和	6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44

-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保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保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

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 10、嫚縈棉、人造纖維紗、人造纖維布：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二) 產製過程

- A. 芳香烴
裂解汽油 → 裂萃萃取
輕油 → 加氫 → 重組 → 重萃萃取 → 轉烷 → 苯
 ↓ ↙ ↘
 精餾 分離 異構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 B. 苯乙烯
苯 → 烷化 → 苯預餾 → 苯回收 → 乙苯回收 → 脫氫 → 沉降、分離
乙烯 ↗
→ 乙苯循環 → 苯乙烯蒸餾 → 苯乙烯回收 → 苯乙烯
- C. 合成酚
苯 → 烷化 → 異丙苯蒸餾 → 氧化 → 濃縮 → 裂鍵 → 分離
丙烯 ↗
→ [丙酮蒸餾 → 丙酮
 酚蒸餾 → 酚]
- D. 純對苯二甲酸
對二甲苯 → 氧化 → 酯化 → 粗酯蒸餾 → 水解 → 結晶 → 水洗 → 乾燥
→ 純對苯二甲酸
- E. 聚苯乙烯
苯乙烯 → 溶解 → 混合 → 預聚合 → 脫烴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聚苯乙烯
- F. ABS 塑膠粒
苯乙烯 → 混合 → 聚合 → 脫烴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SAN 膠粒
丙烯酸腈 ↗
丁二烯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 ↖
 苯乙烯 丙烯酸腈
ABS 基粉 → 押出 → 切粒 → 包裝 → ABS 膠粒
SAN 膠粒 ↗
- G. 聚丙烯
[乙烯
 丙烯
 氫氣
正己烷] → 原料純化 → 聚合 → 去活性 → 製粒 → 粒體混合 → 聚丙烯
- H. 聚碳酸酯
CDC + BPNA + MC → PC (溶液) → 鹼洗、酸洗、水洗 → PMC → 乾燥 → PC 粉 → PC 粒
- I. 嫚縲棉
木漿 → 鹼化 → 老成 → 黃酸化 → 溶解 → 成熟 → 壓濾 → 脫泡
→ 紡棉 → 牽伸 → 切棉 → 處理 → 乾燥 → 回潮 → 嫚縲棉
- J. 纖維紗
原棉 → 清花 → 梳棉 → 併條 → 粗紡 → 精紡 → 筒子
→ [併線 → 撚紗 → 筒子 → 紗
 搖紗 → 成包 → ↑]
- K. 長、短織布
紗 → 整經 → 漿紗 → 穿筓 → 織布 → 檢布 → 摺布 → 打包 → 短織布
原絲 → 整經 → 漿經 → 併經 → 織造 → 長織布
- L. 耐隆原絲
己內醯胺 → 聚合 → 紡絲 → 伸捲 → 原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本公司 104 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514,077	56,580,159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366,988	23,177,489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663,608	15,473,497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496,166	32,923,938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827,883	21,906,340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484,708	12,150,791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393,154	11,928,345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腈	公噸	84,983	3,508,979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6,426	1,531,663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70,892	5,997,160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0,884	581,004	台橡、朝日、JSR
己內醯胺	公噸	137,379	7,170,730	中石化、荷蘭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 漿	公噸	121,975	3,122,054	南非Saiccor 日本NPC
屑 煤	公噸	2,093,394	5,111,909	印尼、澳洲

-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95,253,116	45.8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35,070,091	41.5	轉投 資公 司	台 塑 石 化 (股)公司	27,991,018	42.2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231,158,479	54.2		其他	190,649,403	58.5		其他	66,325,833	57.8	
3	進貨淨額	426,411,595	100		進貨淨額	325,719,494	100		進貨淨額	94,316,85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4 年下半年度原油價格快速下跌，主要石化原料產品價格也走低，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量雖未大幅減少，但因原料進貨成本較低，故自台塑石化（股）公司進貨金額較前年度少。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股)公司	36,395,864	9.1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8,008,270	8.5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股)公司	5,840,496	7.7	轉投資公司
2	南亞塑膠(股)公司	36,000,765	9.0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319,542	6.8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4,025,073	5.3	轉投資公司
3	其他	329,057,110	81.9		其他	279,021,495	84.7		其他	65,933,935	87.0	
4	銷貨淨額	401,453,739	100		銷貨淨額	329,349,307	100		銷貨淨額	75,799,50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4 年下半年度原油價格快速下跌，主要石化原料產品售價也跟隨下調，主要客戶的銷售數量雖未有大幅影響，但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222,773	5,476,979	480,000	207,462	8,112,085
對二甲苯	公噸	1,720,000	1,939,785	48,158,680	1,720,000	1,928,499	74,992,241
間二甲苯	公噸	100,000	142,628	4,022,630	100,000	126,642	4,931,784
苯	公噸	1,280,000	1,440,055	30,489,053	1,280,000	1,436,739	48,435,332
甲苯	公噸	20,000	1,193	25,497	20,000	3,868	119,887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349,334	39,867,627	1,320,000	1,342,249	59,671,116
丙酮	公噸	456,000	401,035	6,366,685	271,000	251,235	5,887,479
合成酚	公噸	740,000	647,854	19,081,158	440,000	408,184	17,754,593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3,000,000	2,316,011	48,580,834	3,000,000	2,262,325	65,977,335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00,000	193,657	5,674,687	200,000	163,472	5,870,782
醋酸	公噸	300,000	340,013	3,770,390	300,000	281,807	4,182,729
聚苯乙烯	公噸	520,000	539,072	20,221,026	520,000	527,327	26,715,156
A B S 樹脂	公噸	910,000	740,876	33,030,768	860,000	799,918	46,471,573
聚丙烯	公噸	510,000	490,148	15,020,737	510,000	451,231	19,838,750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96,154	9,896,637	200,000	183,998	11,978,793
嫖紮棉	公噸	150,760	126,634	7,120,766	150,760	124,503	7,177,811
紗類	件	392,500	379,884	4,453,669	364,500	360,409	5,295,303
布類	仟碼	436,000	373,240	16,484,083	420,020	335,906	14,958,999
耐隆絲	公噸	182,160	125,759	10,816,203	243,160	143,027	14,079,263
耐隆粒	公噸	255,600	175,437	11,032,082	310,560	189,115	14,793,7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纖維	公噸	150,000	111,011	4,180,603	146,000	113,549	5,353,863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20,000	70,630	2,133,650	120,000	70,623	2,822,016
膠膜	公噸	66,000	59,198	2,973,732	66,000	65,149	3,754,954
輪胎簾布	公噸	63,600	54,827	8,195,570	63,600	54,454	8,372,329
油品	公秉	—	502,351	11,013,204	—	471,951	14,320,713
構裝	仟顆	1,055,453	950,010	5,354,836	1,055,453	971,738	5,832,284
測試	仟顆	1,128,723	915,221	3,343,248	1,128,723	860,651	3,302,674
模組	仟顆	6,617	2,488	404,110	6,617	2,733	561,714
電力	仟度			13,115,849			15,382,036
其他				31,369,560			48,000,826
合 計				421,674,553			564,948,196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68,128	4,120,254	55,846	1,460,047	132,388	4,736,035	75,960	2,956,908
對二甲苯	公噸	124	4,491	701,694	18,075,656	44	2,053	680,037	25,296,195
苯	公噸	0	0	5,710	122,041	0	0	57,537	2,238,851
間二甲苯	公噸	2,433	83,428	12,746	402,986	0	0	0	0
苯乙烯	公噸	326,207	11,109,388	103,359	3,431,675	245,258	11,183,356	181,832	8,297,730
丙酮	公噸	191,380	3,492,115	201,587	3,449,927	182,388	5,832,734	76,069	2,276,815
合成酚	公噸	430,369	11,924,866	203,044	5,320,521	358,811	15,390,751	60,005	2,365,469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1,134,838	23,485,192	1,138,713	23,091,474	1,049,480	28,723,211	1,142,036	31,410,066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8,716	1,023,740	158,422	5,398,521	27,337	1,085,088	138,281	5,456,619
醋酸	公噸	143,782	1,880,102	118,573	1,364,825	164,638	2,726,658	73,804	1,142,295
聚苯乙烯	公噸	69,935	2,695,667	477,092	18,958,369	64,719	3,297,621	459,824	23,740,610
A B S 樹脂	公噸	41,572	2,170,442	819,272	38,684,477	43,220	2,675,206	756,200	44,111,623
聚丙烯	公噸	175,319	7,084,694	318,615	12,496,818	170,824	8,500,743	276,672	13,647,766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53,395	3,695,813	131,847	8,987,472	48,933	3,424,691	126,919	8,988,528
爆榮棉	公噸	24,763	1,344,835	71,605	3,963,924	25,671	1,384,586	66,673	3,647,073
紗類	件	51,459	976,537	324,060	4,648,374	50,076	991,923	312,913	4,857,513
布類	仟碼	88,839	4,047,912	235,243	11,859,224	109,393	4,895,229	237,769	12,040,848
耐隆絲	公噸	49,420	3,776,442	46,990	4,249,173	53,099	4,863,315	55,573	5,728,705
耐隆粒	公噸	19,186	1,047,249	38,742	2,378,295	13,044	928,937	30,317	2,333,8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纖維	公噸	0	0	92,047	4,021,667	0	0	101,339	4,979,983
瓶用聚脂粒	公噸	0	0	72,213	2,278,129	0	0	72,155	2,824,605
膠膜	公噸	0	0	58,958	3,314,414	0	0	64,652	4,027,323
簾布	公噸	7,618	1,343,944	43,306	6,315,962	7,882	1,423,249	46,580	6,948,482
油品	公秉	501,844	11,013,204	0	0	471,601	14,310,093	0	0
構裝	仟顆	918,849	4,985,027	13,977	153,325	888,146	8,184,420	44,846	346,965
測試	仟顆	905,318	3,206,641	460	10,008	834,939	3,249,792	763	11,358
模組	仟條	2,486	405,788	0	0	2,491	290,134	126	121,715
電力	仟度	5,009,024	11,573,005	0	0	5,593,884	13,132,085	0	0
其他			27,603,333		817,894		39,055,254		1,368,714
合 計			144,094,109		185,255,198		180,287,164		221,166,5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員工 人數	男	4,611	4,592	4,560
	女	673	647	633
	合 計	5,284	5,239	5,193
平 均 年 歲		44.1	44.3	44.3
平均服務年資		18.3	18.6	1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9	0.11	0.11
	碩 士	7.67	7.68	8.02
	大 專	40.22	41.74	42.12
	高 中	41.75	42.17	41.62
	高中以下	10.27	8.30	8.13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一季）
罰款金額	新台幣 64 萬元	0 元

工安及環保罰款金額說明：

104 年度：103 年 8 月 20 日麥寮 ARO-1 廠 M07 製程設備元件 VOC 抽測結果 10,600 PPM 超限，104 年 5 月 6 日罰鍰 10 萬元。104 年 5 月 22 日彰化染整廠排放管道 PA31/PA32 之採樣口未符合法規規範，104 年 6 月 25 日罰鍰 20 萬元。104 年 6 月 3 日彰化公用廠排放管道 PM01 廢氣處理量未符合許可操作範圍 4,500~6,092Nm³/min，超出許可登載用量 10% 容許差值，104 年 7 月 21 日罰鍰 10 萬元。104 年 9 月 22 日芳烴三廠氫氣壓縮機發生氫氣外洩引發氣爆，除停工外，並罰鍰 12 萬元。104 年 2 月 11 日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查核 ARO2 廠共計 9 座加熱爐屬既有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逾期，罰鍰 12 萬元。

截至 105 年第一季：罰鍰 0 元。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 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
- (6) 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 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 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9) 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
- (10) 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
- (11) 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 (KPI)。

① 工安管理績效指標。

- A. 員工或承攬商發生工傷或有財損之火災事故。
- B. 安全衛生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工安績效獎勵。
- D. 公司 5S/TPM 每季移動排名。
- E.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② 環保管理績效指標。

- A.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B. 環保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環保績效獎勵。
- D. 自發性自主改善。

③ 消防管理績效指標。

- A. 符合國家法令。
 - a. 消防防護(災)計畫依法執行及申報。
 - b. 消防設備依法執行檢修與申報。
 - c. 滅火器依法執行充填與換藥。
 - d. 消防自衛編組依法訓練與申報。
 - e. 防火管理人與保安監督人依法派訓與申報。
 - f. 施工中消防防護(災)計畫依法申報。
 - g. 消防設備自主檢查依法執行與申報。

- h. 消防設備位置構造檢查依法執行。
- i.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適法性檢查依法執行。
- j.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訓練、稽核、測試 或演練示範。
- k. 消防主管機關入廠稽核結果。

B. 降低火災風險。

- a. 消防管理人員訓練與認證
- b. 消防設備簡易性能測試按時執行。
- c. 消防系統使用(中斷)按規定申報。
- d. 消防設備、防火阻絕設施提案改善。
- e. 潛在火災爆炸虛驚事件提案改善。
- f. 企業內外部稽核異常結果。
- g. 火災爆炸事故損失程度。

(12) 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二)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為求資源善用，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改善。歷年投資 51.8 億元積極推動能源效率提高、廢熱回收與廠際間能資源利用整合；歷年節水案件共投資 25.9 億元，歷年合計投資 77.7 億元，共完成 2,680 件節能節水改善案，實際 CO₂ 抑制量約達 293 萬噸/年，將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的消耗。

(三) 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累積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529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81 億 5 仟萬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432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74 億 9 仟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共完成 34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3 億 3 仟萬元，噪音改善方面共完成 45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4 億 8 仟萬元，截至 104 年止，已完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項目合計 1,040

項，總投資金額累積達 164.5 億元。105 年度尚進行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10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4 件、廢水改善案(含土壤及地下水)計 3 件、廢棄物減量改善案 3 件，預計再投資 1.9 億元。

歷年來投入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件數	投資金額
已 完 成	廢氣	529	8,153,001
	廢水	432	7,486,660
	廢棄物	34	333,681
	噪音	45	482,779
	合計	1,040	16,456,121
進 行 中	廢氣	4	34,561
	廢水	3	59,539
	廢棄物	3	101,814
	噪音	0	0
	合計	10	195,914
總 計		1,050	16,652,035

(四) 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

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水節能、減碳改善，組成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及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積極規劃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於 100 年底協同企業內各公司委託 SGS 及 BSI 舉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①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②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2)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經驗。因此，爲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更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爲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而爲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資料進行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映相關廠處採取改善。此外，爲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鉅資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本公司廢氣排放改善績效說明如下：

- ① 硫化氫氣體防治方面：嫆縈棉製程過程中會有硫化氫氣體發生，硫化氫之味道和溫泉區之硫磺味完全相同。溫泉區空氣中硫化氫含量約在 0.4PPM 左右，本公司硫化氫周界濃度，目前均控制在 0.025PPM 以下是國

家管制標準 0.1PPM 的四分之一，同時也可以符合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管制標準，是世界上同類工廠中防治績效最優的工廠之一。

- ② 鍋爐排氣品質方面：本公司燃煤鍋爐選用進口含硫量 0.4—1.5% 以下之屑煤做燃料，並裝設靜電集塵器吸除煙氣中之粉塵，及裝設排煙脫硫設備，利用氫氧化鎂吸收煙氣中之硫氧化物，處理後排氣品質硫氧化物降至 30PPM 以下，遠低於國家管制標準 300PPM；而臻於歐美先進國家之處理水準。另本公司為澈底改善屑煤儲場之煤塵飛散，將屑煤儲場室內化，已分別於彰化廠、龍德廠及新港廠各設立一座直徑一百公尺之圓型屑煤室內儲場，大幅改善煤塵飛散情形，成效良好。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①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② 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
- 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

- a 處理成本範圍。
- b 廢水成本中心設訂。
- 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
- d 廢水成本項目設訂。
- 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
- f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

- a 廢水放流測監。
- b 廢（雨）水排放檢測。

③ 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④ 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⑤ 排水處理改善績效

- A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長期以來不斷地致力於廢水處理改善，彰化廠區於六十八年自國外引進木漿蒸解廢液濃縮燃燒設備，使排水中的 COD 負荷減少 75%，排水水質獲得大幅改善。其後更不斷的進行各製程改善以及設置廢水前處理設備，從根本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在民國七十五年研究完成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規劃，利用微生物分解廢水中之各種雜質，使處理後之排水能完全符合放流水標準，經全公司各部門密切配合，日夜積極趕工，在七十六年七月完成了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在該項設備即將完工之際，政府又修訂公佈新放流水標準，除修改增訂管制項目，並將管制標準進一步加嚴。本公司因此又立即進行研究規劃處理方案，以符合新放流水管制標準，除廣洽國內外各廢水處理專業公司提供處理技術，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經由實驗室杯瓶試驗確認規劃最佳處理方案，進而設置模型試驗，再修正至工程定案施工，經竭盡全力積極趕工，在七十七年十月初完成了整個處理設備，隨即試車運轉，順利達到預期效果，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B 本公司龍德廠設有廢水處理場，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為進一步廢水減量、廢棄物減量於 96 年增設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將 COD 3,500ppm 的廢水 6,000CMD 送厭氧處理系統後，其出流水 COD 下降至 1,050ppm，可降低好氧處理的負荷，確保放流水質正常，厭氧系統所處理的 COD 量經轉化變成沼氣送廢氣燃燒塔燒掉，可減少污泥產生量，目前龍德廠一共有兩套廢水處理設備，一套是螺絲廢水生物廢水處理設備，一套 PTA 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全部佔地約二公頃，是宜蘭縣最大的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

標準。

- C 本公司新港廠區於建廠時即規劃設置耐隆、PABS 兩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及公用低 COD 廢水過濾設備。經處理後之低 COD 廢水與耐隆、PABS 等綜合生物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放流；另為嚴加管制放流水標準，除持續檢討提高廢水 COD 去除率外，於 PABS 廢水處理場增設連續自動砂濾設備及三級氧化處理設備，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 D 本公司麥寮六輕廠區，分別於麥寮、海豐區各設置一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運轉迄今放流水水質均優於政府管制標準，為使麥寮排放水標準更進一步提升，麥寮 PTA 廠亦裝設一套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使得廢水減量同時亦達成廢棄物減量。另為能有效使用麥寮廠製程廢水，PTA 廢水場以薄膜生物反應器、逆滲透膜及離子交換樹脂回收使用以取代超純水。
- E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之改善除不斷的自我要求外，為追求更能符合國際環保的要求，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度，自民國 86 年起龍德、宜蘭、彰化、新港廠區均分別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麥寮廠區自投產後，即於 90 年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並每年持續的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
- F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於龍德、彰化及麥寮六輕廠區共完成設置 5 套廢(污)水自動連續監(視)作業系統，監測水量、水溫、pH、導電度、COD、SS、氨氮等項目，並每日 24 小時即時連線各縣政府環保局。

(4) 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

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

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①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②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測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③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設有專人針對三項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映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據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包含員工職業教育訓練，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於每季會議中由與會人員針對安衛環相關事項提出檢討，包括人員穿戴防護器具管理、作業場所環境管理、承攬商管理等議題。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如「目視檢測技術訓練」與「安全督導員主管訓練」等。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A. 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專司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每三個月定期舉辦「PSM 作業交流及 PSM 專人座談會」，實施企業內 PSM 作業交流及提升各部門作業品質，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

此外，為確保所有 PSM 專人能有效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作業，2013 年起針對企業 PSM 專人之訓練需求、課程內容、訓練成效評估等要項進行全面性規劃，並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B. 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IHS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並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之提升，最終目標係期望每一個事業部至少能配置一位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有效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 2013 年 1 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要求製程危害分析之風險等級判定屬 1 級(非常高風險)或 2 級(高度風險)等不可接受之高風險者，需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並確立所需安全儀錶系統之安全完整性等級，確保製程安全。

C. 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各公司認證合格之 PHA Facilitators 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另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即再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作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D. 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總投入經費達 145 億元。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此外，更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包括管線採用熱浸鍍鋅加防蝕塗裝系統、保溫管線選用抗 CUI 氣膠體保溫材、不保溫管線(裸管)以抗 UV 鋁塑皮防護層包覆等，並委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施工。

管線巡檢方面，除了擴編人力，並採三班制巡檢，人員登上公共管架逐一檢視管線狀況，發現銹蝕異常，立即委託專業廠商檢修，確保公共管線安全。為加強遠距離偵測及檢測能力，已請購紅外線氣體偵測儀(GasFind IR)、超音波測厚儀(UT)及紅外線熱影像儀(FLIR)等先進設備作為輔助。

E. 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除針對麥寮廠區設置專職消防隊外，並於仁武、林園廠區成立自衛消防隊。麥寮廠區

專業消防隊皆前往美國接受工業火災滅火專業訓練合格後始能擔任。另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大公司指派員工組成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 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 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三) 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 鼓勵工作創新

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

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說明如下：

(一)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已有多項係優於法令規定者，包括：

A.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產假、撫育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遷調假、派駐假、原住民族假、選舉假、新進假等各類假別。其中，病假、部份親屬之喪假、颱風假的給薪標準均優於勞動法令標準。

B. 保險福利

除了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各廠區福委會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醫療險等，或提供員工優惠費用投保各式團體保險(意外險、醫療險與防癌險)，讓員工自由選擇更完善之保險規劃。

C.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另提供退休紀念品。

D. 婚育福利

(A) 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B) 各廠區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C) 依法提供撫育假，符合條件之員工得依撫育需要調整工時。

(D)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E. 健康照護福利

(A) 提供較法定年限更優惠的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B)對於從事噪音、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例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甲型胎兒蛋白、癌胚胎抗原及口腔黏膜等代謝症候群及癌症篩檢項目。
- (C)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
- (D)部份廠區設置員工健身及娛樂設備，如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室、健身房…等。
- (E)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各廠區辦理健康講座。
- (F)各廠區配置醫務室及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並不定期辦理體重管理、戒煙門診、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並與大專院校、董氏基金會、吾心文教基金會等團體合作辦理「企業紓壓日」講座及活動。

F.生活福利

- (A)提供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禮金。
- (B)生日與三節禮品(券)。
- (C)規劃特約國外旅遊，並補助春秋季郊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 (D)各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眷屬宿舍、福利大樓、販賣部、理容院、圖書館、招待所、康樂活動場地。
- (E)購買關係企業內上市公司股票之獎勵金。
- (F)提供子女獎學金。
- (G)洽詢多家銀行提供優惠房貸。
- (H)關係企業資源共享及特約商店優惠。

G.員工餐廳福利

- (A)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B)餐廳食材定期檢驗農藥殘留。
- (C)營養師持續於調理方法、調味品使用、食材選購及菜單設計等項進行改善，致力朝向低油、低鈉餐飲。例

如全企業每月員工餐廳供應超過 4,000 道菜色中，將油炸調理方式之比率均控管在 6%以下。

(D)特殊節日推出應景菜色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H.員工關係促進

(A)每年規劃精彩年終晚會及摸彩活動。

(B)補助社團活動。

(C)舉辦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並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牌及獎勵金。

(D)針對服務年資每滿 5 年，即依年資發給紀念金幣一枚，以示感謝。

(E)辦理各種旅遊健行、運動比賽、文藝展覽、生活講座，豐富員工之身心靈。

I.自主學習福利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外語研修等，取得證照後給予相對獎勵。

J.人身安全及家庭照顧

(A)提供難燃布料之作業服裝，並提供安全皮鞋，保護人身安全。

(B)針對員工因公務致死亡者，優於法令發給死亡補償，不以勞保給付抵充（法令規定可抵充）；另針對非因公務致死亡者，亦優於法令發給最低 6 個月平均工資之慰問金。

(C)優於法令規定，針對員工死亡者再另發給 65 萬元～257 萬元撫卹金（區分因公、非因公）。

K.派外福利

(A)為出差及派駐海外人員公費投保意外險、旅行平安險等。

(B)派駐大陸及越南員工醫療補助、探親補助、攜眷赴任

補助。

(C)派駐大陸及越南員工出國前健檢及二年一次健檢。

L.退休人員聯誼會

為感謝退休員工對台塑企業的卓著貢獻，於 2013 年成立「退休人員聯誼會」，並分別成立宜蘭、北市、北桃、彰化、嘉義、高雄等 6 個分會及 1 個總會。每年由公司提撥款項補助會員活動，透過舉辦交誼活動，聯繫退休員工的感情。

(二)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 e 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

A. 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如「商用英文專題研習」、「目視檢測技術訓練」與「安全督導員主管訓練」等，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課程。

B. 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 2000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另自 2005 年 4 月起每月發行「學習電子報」，通知員工上網學習，即時獲得最新學習資訊，拓展員工新知。

C. 知識管理系統

此外，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104 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104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外語進修、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22.7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5,336 仟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的各級儲備幹部再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於 8 月至 12 月期間共分五期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43 人；另於 1 月至 8 月分期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66 人。

(三)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
- ③ 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年齡滿六十五歲，以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公司給予命令退休。

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年齡滿六十五歲，若有延(聘)任需要，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A 經營主管屆齡命令退休後，如有必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至多續聘至七十歲，「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
- B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年滿六十五歲時，若有延任之需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予以延任，應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延任審查結果(會議紀錄)再呈 總裁核定，第一次得簽呈提報延長三年，屆滿時有必要得再簽呈提報延長二年，至多延任至七十歲。
- C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於屆滿七十歲後，如仍有必要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惟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屆滿七十歲後，若確實仍有延任之必要，得再提報 總裁核定，每次以延長二年為原則(提報作業之流程同前項延任方式辦理)。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 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百分之二十；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一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④ 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4) 退休辦理方式

- ①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申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申請(命令)退休表」。

- ③ 經營主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需直接填寫簽呈提報公司董事長核簽後，再呈報 總裁核定。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則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審查結果（會議記錄）再呈 總裁核定，據以辦理相關手續。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

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爲。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六)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七)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是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同時也以即將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及外勞僱用人數，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平均約需 10 天完成調任程序。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A.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B.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C.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D. 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E.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F. 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G. 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企業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再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美國UOP公司	96.02~106.02	AROMA-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美國Badger公司	96.02~106.02	SM-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LUMMUS美國魯瑪斯/POLIMERI公司	99.12~109.12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年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擔保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	103.04~110.04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 以上
	華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	99.04~108.06	福懋興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	—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業株式會社	94.07~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長期借款契約	日商三菱銀行	102.03~105.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07~106.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0.01~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銀行	104.08~109.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08.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1.11~106.1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10~108.1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華南商業銀行	104.01~106.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4.12~106.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工業銀行	104.09~107.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第一商業銀行	104.09~107.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4.08~106.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玉山銀行	104.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9~106.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凱基銀行	104.06~106.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4.06~106.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盤谷銀行	104.12~106.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匯豐商業銀行	104.12~106.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7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三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04,181,810	213,919,950	225,931,414	210,949,403	216,400,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31,741	145,053,156	144,975,464	144,363,759	141,333,608
無形資產			5,714	7,487	946,435	955,257	2,805
其他資產			140,001,300	166,709,526	158,965,864	156,717,011	164,380,425
資產總額			488,920,565	525,690,119	530,819,177	512,985,430	522,117,835
流動	分配前		105,943,507	97,876,971	91,265,086	82,359,693	76,651,235
負債	分配後		109,642,314	112,529,937	98,298,51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09,810,202	115,105,347	116,253,990	97,548,204	100,068,011
負債	分配前		215,753,709	212,982,318	207,519,076	179,907,897	176,719,246
總額	分配後		219,452,516	227,635,284	214,552,50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971,293	267,412,721	277,430,181	282,830,518	292,172,059
股 本			56,904,721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8,523,861	8,632,578	8,668,561	8,875,002	8,839,492
保留	分配前		103,785,835	123,243,532	118,668,944	138,361,321	145,118,267
盈餘	分配後		100,087,028	108,590,566	111,635,52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9,096,173	77,161,270	91,813,226	77,334,641	79,954,746
庫藏股票		-339,297	-236,522	-332,413	-352,309	-352,309	
非控制權益		45,195,563	45,295,080	45,869,920	50,247,015	53,226,5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166,856	312,707,801	323,300,101	333,077,533	345,398,589	
	分配後	269,468,049	298,054,835	316,266,677	註2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民國105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IFRS版本自2015年起由2010年版本升級為2013年版本。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91,599,981	427,999,934	401,453,739	329,349,307	75,799,504
營業毛利		15,171,464	32,559,474	17,798,074	33,712,896	10,590,376
營業損益		3,171,085	18,978,236	4,043,158	19,374,126	6,997,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22,358	11,328,591	11,648,912	16,615,039	2,099,8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03,385	26,678,524	14,019,220	31,617,547	7,819,1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自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100年 度財務資 料請參考 採用我國 財務會計 準則之財 務資料。	8,503,385	26,678,524	14,019,220	31,617,547	7,819,13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6,072,166	17,610,959	12,577,462	-13,282,810	5,199,717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431,219	44,289,483	26,596,682	18,334,737	13,018,854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315,163	24,863,645	10,528,318	27,578,193	6,756,946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188,222	1,814,879	3,490,902	4,039,354	1,062,19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17,863	42,928,742	24,989,670	12,247,215	9,377,05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86,644	1,360,741	1,607,012	6,087,522	3,641,803
每股盈餘		1.25	4.25	1.80	4.72	1.1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IFRS版本自2015年起由2010年版本升級為2013年版本。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51,987,658	158,285,359	166,216,122	153,620,1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97,293	64,758,274	59,645,043	55,843,737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6,248,068	192,519,488	189,465,960	181,992,424	—
資產總額			385,933,019	415,563,121	415,327,125	391,456,310	—
流動	分配前		68,330,483	54,740,713	43,303,155	40,759,071	—
負債	分配後		72,029,290	69,393,679	50,336,579	註2	—
非流動負債			89,631,243	93,409,687	94,593,789	67,866,721	—
負債	分配前		157,961,726	148,150,400	137,896,944	108,625,792	—
總額	分配後		161,660,533	162,803,366	144,930,36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6,904,721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
資本公積			8,523,861	8,632,578	8,668,561	8,875,002	—
保留	分配前		103,785,835	123,243,532	118,668,944	138,361,321	—
盈餘	分配後		100,087,028	108,590,566	111,635,520	註2	—
其他權益			59,096,173	77,161,270	91,813,226	77,334,641	—
庫藏股票			-339,297	-236,522	-332,413	-352,309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971,293	267,412,721	277,430,181	282,830,518	—	
	分配後	224,272,486	252,759,755	270,396,757	註2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5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3：未編製民國105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IFRS版本自2015年起由2010年版本升級為2013年版本。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88,024,871	331,337,079	299,770,401	230,409,926	—
營業毛利		7,912,965	23,389,599	8,278,081	19,349,246	—
營業損益		1,098,760	15,686,424	835,809	11,782,032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6,311,527	11,463,358	10,336,067	18,380,38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15,163	24,863,645	10,528,318	27,578,19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自102 年起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 準則，100年 度財務資料 請參考採用 我國財務會 計準則之財 務資料。	7,315,163	24,863,645	10,528,318	27,578,193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3,697,300	18,065,097	14,461,352	-15,330,978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617,863	42,928,742	24,989,670	12,247,215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5	4.25	1.80	4.72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編製民國105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IFRS版本自2015年起由2010年版本升級為2013年版本。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11,601,766	146,554,116	133,793,136	149,944,680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財務資料。
基金及投資		131,948,529	145,875,714	152,417,141	154,654,250	
固定資產		88,216,514	79,348,392	72,349,514	67,399,27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702,998	6,001,555	6,701,617	12,597,741	
資產總額		340,469,807	377,779,777	365,261,408	384,595,9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23,906	40,156,382	35,499,793	68,330,483	
	分配後	74,031,031	82,834,923	58,261,682	72,029,290	
長期負債		55,804,590	60,203,292	75,148,483	81,438,088	
其他負債		5,774,978	6,172,738	6,918,605	6,734,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03,474	106,532,412	117,566,881	156,502,810	
	分配後	135,610,599	149,210,953	140,328,770	160,201,617	
股 本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資本公積		9,792,310	9,817,433	9,859,303	9,882,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792,615	129,460,666	119,752,983	104,085,350	
	分配後	82,185,490	86,782,125	96,991,094	100,386,5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344,466	77,640,516	61,482,229	59,021,3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7,029	-2,108,676	374,940	-1,100,5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87	-143,174	-355,528	-360,837	
庫藏股票		-324,121	-324,121	-324,121	-339,29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466,333	271,247,365	247,694,527	228,093,132	
	分配後	204,859,208	228,568,824	224,932,638	224,394,325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19,729,494	283,121,200	280,813,593	288,024,871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淨額	16,869,567	32,835,681	27,602,776	7,912,965	
營業損益	10,272,560	25,477,850	20,748,465	869,6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05,224	26,987,950	19,504,072	8,060,3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8,256	2,100,917	3,735,213	1,779,5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439,528	50,364,883	36,517,324	7,150,42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439,528	47,275,176	32,970,858	7,094,2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9,439,528	47,275,176	32,970,858	7,094,256	
每股盈餘	5.19	8.33	5.81	1.25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3	40.51	39.09	35.07	3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04	287.33	294.73	289.79	306.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73	218.56	247.56	256.13	282.32
	速動比率		141.67	157.52	188.03	202.01	226.86
	利息保障倍數		4.11	11.98	6.41	15.44	17.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9.57	9.94	9.98	10.11	2.59
	平均收現日數		38.14	36.76	36.57	36.10	34.73
	存貨週轉率（次）		7.32	7.47	7.47	6.65	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46	13.21	14.31	14.34	3.53
	平均銷貨日數		49.86	48.86	48.86	54.89	5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94	2.76	2.28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1	0.75	0.64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5.69	3.06	6.42	1.59
	權益報酬率（%）		2.99	9.11	4.41	9.63	2.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16.33	51.71	26.77	61.40	15.52
	純益率（%）		2.18	6.25	3.50	9.63	10.35
	每股盈餘（元）		1.25	4.25	1.80	4.72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0	39.89	36.15	81.80	1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93	129.08	115.01	120.55	142.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4.19	4.19	7.40	1.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3	3.70	-5.80	0.46	0.05
	財務槓桿度		9.85	1.16	2.77	1.14	1.0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3	35.65	33.20	27.7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6.86	544.38	608.35	611.7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43	289.15	383.84	376.90	—
	速動比率			167.93	213.71	313.99	321.50	—
	利息保障倍數			5.39	15.39	7.24	20.4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3	11.93	13.27	13.20	—
	平均收現日數			29.60	30.60	27.51	27.65	—
	存貨週轉率（次）			9.69	10.00	9.92	9.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1	12.57	13.99	14.28	—
	平均銷貨日數			37.67	36.50	36.79	40.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	5.11	5.02	4.1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0	0.72	0.5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6.58	2.87	7.13	—
	權益報酬率（%）			3.08	10.04	3.86	9.8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3.02	46.32	19.06	51.46	—
	純益率（%）			2.54	7.50	3.51	11.97	—
	每股盈餘（元）			1.25	4.25	1.80	4.7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5	56.49	59.86	113.5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0	136.95	121.39	120.4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3.45	3.81	5.2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9	2.59	29.10	19.54	—
	財務槓桿度			-2.11	1.13	-0.99	1.14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編製民國105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1	28.20	32.19	40.69	本公司自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102年度財 務分析資料 請參考採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財 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1.06	425.49	446.23	459.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47	364.96	376.88	219.44		
	速動比率		183.06	296.01	286.18	164.94		
	利息保障倍數		20.70	41.28	28.62	5.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0	12.22	12.98	12.34		
	平均收現日數		31.45	29.86	28.12	29.58		
	存貨週轉率（次）		7.79	10.86	9.43	9.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5	12.69	13.43	14.81		
	平均銷貨日數		46.85	33.61	38.71	37.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9	3.57	3.88	4.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5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3	13.45	9.16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5	18.85	12.71	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5	44.77	36.46	1.53		
		稅前純益	51.73	88.51	64.17	12.57		
	純益率（%）		13.40	16.70	11.74	2.46		
	每股盈餘（元）		5.19	8.33	5.81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70	126.19	119.04	1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00	108.01	110.18	11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5	5.74	-0.10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1.59	2.13	29.16		
	財務槓桿度		1.16	1.05	1.07	-1.16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26 頁起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327 頁起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210,949,403	225,931,414	-14,982,011	-6.63
非流動資產	302,036,027	304,887,763	-2,851,736	-0.94
資產總額	512,985,430	530,819,177	-17,833,747	-3.36
流動負債	82,359,693	91,265,086	-8,905,393	-9.76
非流動負債	97,548,204	116,253,990	-18,705,786	-16.09
負債總額	179,907,897	207,519,076	-27,611,179	-13.31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8,875,002	8,668,561	206,441	2.38
保留盈餘	138,361,321	118,668,944	19,692,377	16.59
其他權益	77,334,641	91,813,226	-14,478,585	-15.77
庫藏股票	-352,309	-332,413	-19,896	5.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830,518	277,430,181	5,400,337	1.95
非控制權益	50,247,015	45,869,920	4,377,095	9.54
權益總計	333,077,533	323,300,101	9,777,432	3.02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29,349,307	401,453,739	-72,104,432	-17.96
營業成本	295,636,411	383,655,665	-88,019,254	-22.94
營業毛利	33,712,896	17,798,074	15,914,822	89.42
營業費用	14,338,770	13,754,916	583,854	4.24
營業利益	19,374,126	4,043,158	15,330,968	37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15,039	11,648,912	4,966,127	42.63
稅前淨利	35,989,165	15,692,070	20,297,095	129.35
所得稅費用	4,371,618	1,672,850	2,698,768	161.33
本期淨利	31,617,547	14,019,220	17,598,327	125.53

說明：104 年度經營結果與 103 年度比較，其中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成長，主要受到 104 年下半年原油價格快速滑落影響。雖然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近 18%，但本公司進貨成本也受惠於油品價格下滑大幅降低，進貨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近 23%，以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享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低成本競爭優勢且產品品質優良，全年度維持全能生產，銷售量穩定，業績穩定成長。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因應計畫，請詳本冊致股東報告書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14,335,920	67,372,964	46,964,745	34,744,139	無	無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7,372,964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本期稅前淨利 35,989,165 仟元；不影響現金流出的折舊費用 16,494,663 仟元；應收票據減少 4,533,844 仟元；應收帳款減少 11,603,767 仟元
- (2) 投資活動：104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053,825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7,086,875 仟元；其他應收款減少 8,294,128 仟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0,000 仟元。
- (3) 籌資活動：10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7,842,732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31,474,876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 6,277,741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18,018,485	30,484,145	38,325,325	10,177,305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公司獲利穩定，105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0,484,145 仟元。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5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82,719 仟元，主要係為投資興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長期轉投資增加。
-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5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642,606 仟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金額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高低溫添加有機矽化合物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85,061	151,839	105年第二季
PC一般級去瓶頸提高產能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86,096	111,870	105年第四季
芳香烴一廠設備改善及去瓶頸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128,041	1,215,722	106年第一季
芳香烴二廠設備改善及去瓶頸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913,642	1,264,332	105年第四季

本公司寧波苯酚廠擴建工程已於104年2月按計畫投產，目前順利生產中。苯酚廠已按計畫陸續進行各項製程改善工程，以確保製程安全，滿足客戶生產需求。104年度資本支出約171億元，而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674億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01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378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143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公司之財務業務；另104年度流動資產合計2,109億元，流動負債合計824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轉讓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強化財務結構	新台幣1,670百萬元	長期投資	處分長期持有普通股22,000仟股，處分利益新台幣1,093百萬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

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三)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4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31%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79%，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財務健全。

(二)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三)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

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費用總金額約新台幣 11 億元，主要之研究開發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耐低溫添加有機矽化合物PC-PDMS	151,839
高流動性PC-PDP	
ASA耐候級工程膠料	77,665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4 年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將配合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提報修正公司章程，以新制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取代原員工紅利規定，前述修正對公司營運成本無重大影響。

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1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較民國 94 年低 50%，環保署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惟因各權責機關相關推動方案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方案通過實施後對本公司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三)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業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

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洽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2.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發生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對造：彰化縣政府。

訴訟標的金額：無。

案由及處理情形：

彰化縣政府逕自認定本公司彰化廠區為特殊性工業區，並要求本公司於收到處分書後 30 日內提出緩衝帶設置計畫及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本案因彰化縣政府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起訴願。

(2)、發生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 74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 29 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目前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臺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1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開中心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5. 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開中心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 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採購部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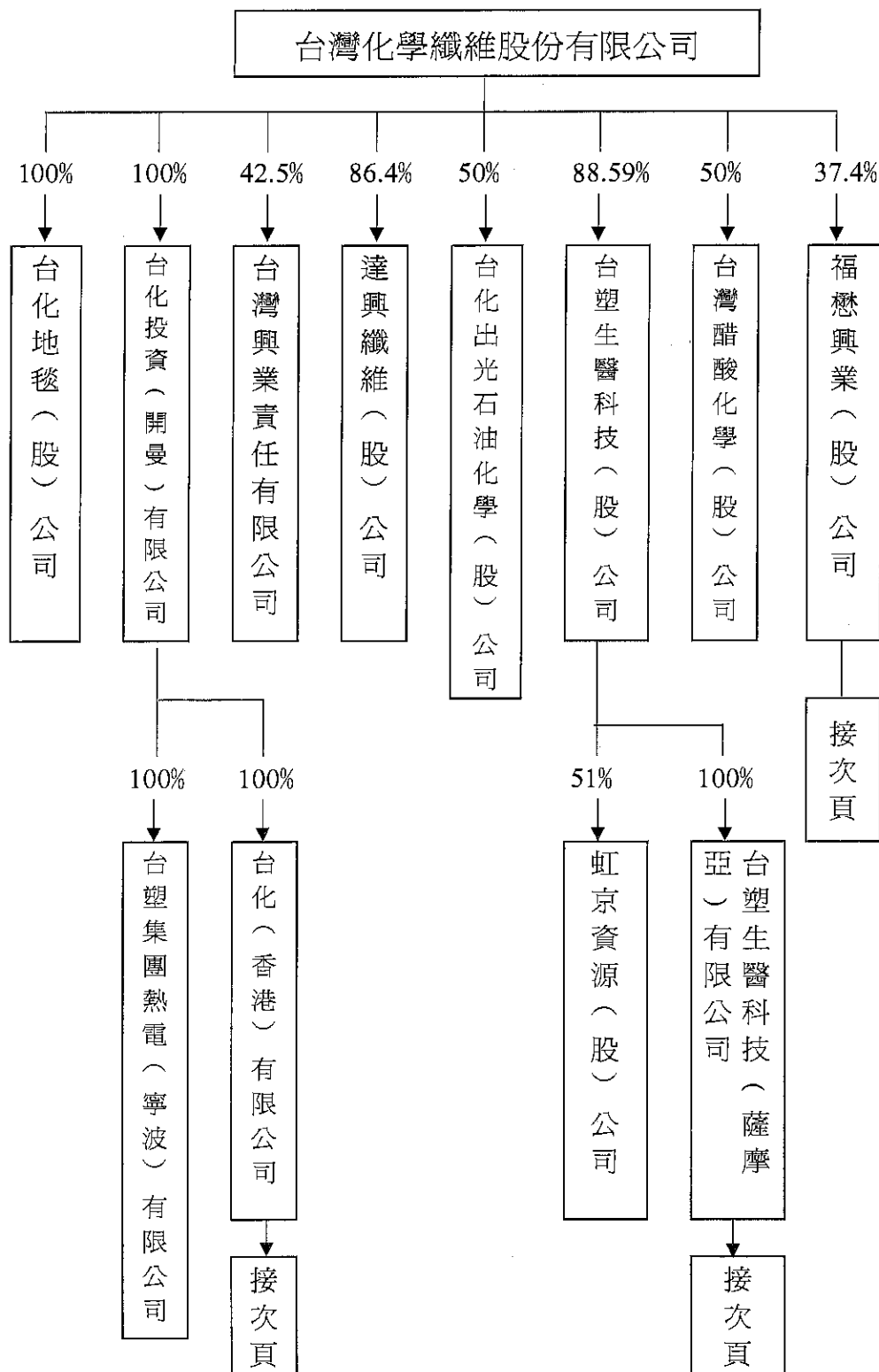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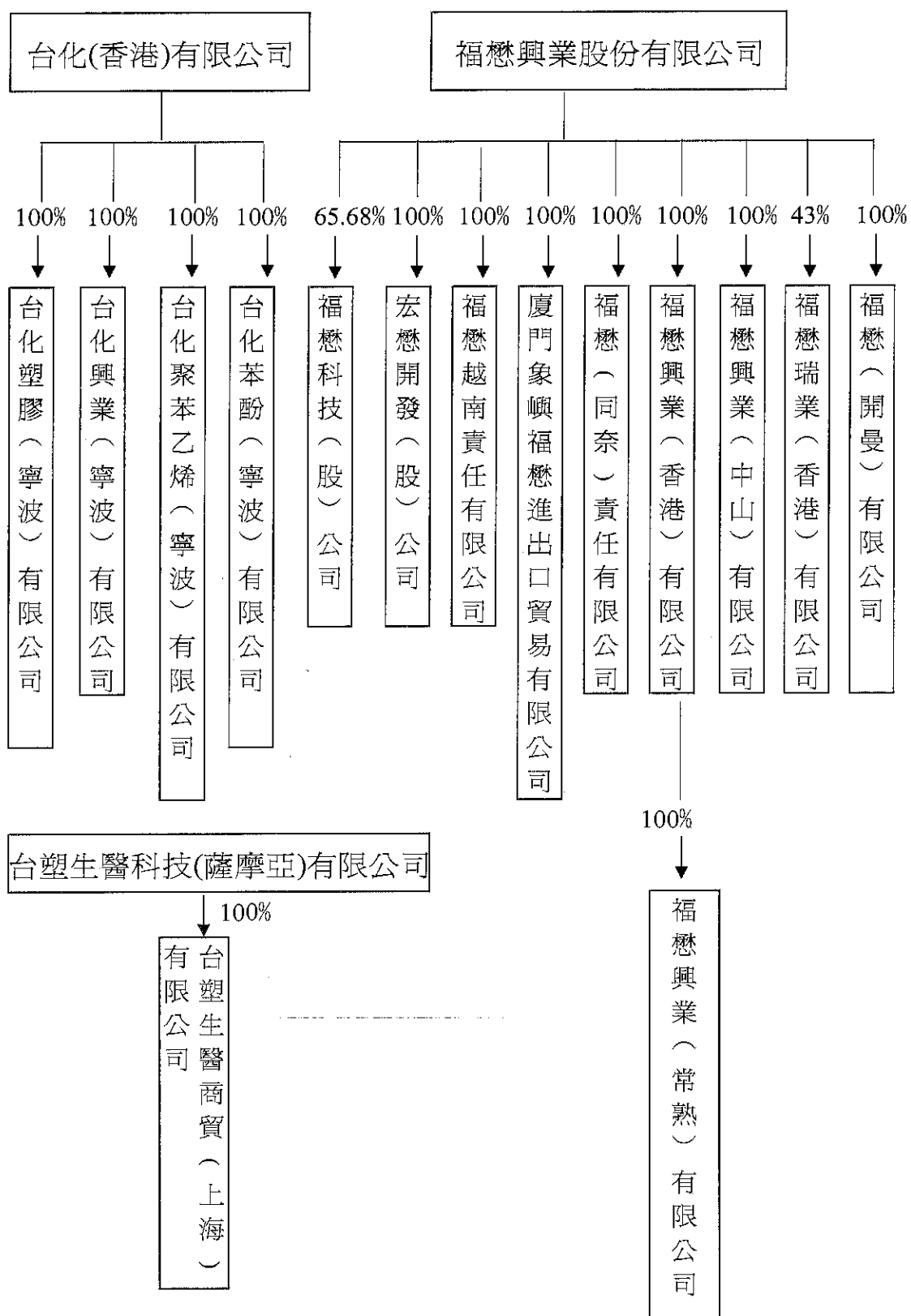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84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616,88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300,000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13,746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665,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s	USD1,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1,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縣岡山鎮本工東二路8號	NT385,024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11/15/200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71,670	ABS塑膠料製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17/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242,300	純對苯二甲酸製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8/13/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55,000	聚苯乙烯製銷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6/3/201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9,710	合成酚製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區	USD70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990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NT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6,879	從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銷售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1,357,783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輪胎簾子布、輸送帶簾布、三角皮帶簾紗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出口加工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nam	NT2,342,353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NT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1號	NT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3/12/2014	Cassia Court, Suite 716,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NT5,284,775	投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台化(香港)公司實收資本額欄係指登記資本額。

註 5：匯率：USD/TWD 33.0660，VND/TWD 0.001472，RMB/TWD 5.0921。

104年12月31日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4、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5、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6、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7、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9、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為主。
- 10、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1、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以 ABS 塑膠料製銷為主。
- 12、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3、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之生產銷售為主。
- 14、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以聚苯乙烯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以合成酚之生產銷售為主。
- 16、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7、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尼龍人造纖維、防護性織物產銷為主。
- 18、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19、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20、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織物銷售為主。
- 21、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進出口貿易及銷售銷售為主。
- 22、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3、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及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輪胎簾子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4、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5、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6、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子布、輸送帶簾布及三角皮帶簾紗之生產銷售為主。
- 27、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84,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負 責 人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洪福源、黃棟騰、呂志謨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3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洪福源	0	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147,556,136	88.59%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387,008	0.23%
	監 察 人	李純正	20,000	0.01%
	總 經 理	楊昆烈	307,008	0.1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華、洪福源 呂文進、李青芬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大木竜一 佐佐木清夫、松本佳九、丸山和夫、 荒木伸二	60,000,000	5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千葉治郎	60,000,000	50%
	總 經 理	佐佐木清夫	0	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120,150,000	50%
		英商英國石油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Mark Ian Ranson Wilson、蔡惠莉、 林喬	120,150,000	50%
	監 察 人	陳秋銘、李耀中	0	0%
	總 經 理	林樹森	0	0%
福懋興業(股)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李敏章、蔡天玄	630,022,431	37.40%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0.007%
		獨立董事：鄭優、王弓	0	0%
		獨立董事：郭家琦	3,000	0.00002%
		黃明堂、謝明德	15,693,815	0.95%
	監 察 人	峰星投資(股)公司：呂勝夫	916,880	0.0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黃皓堅	138,365	0.008%
	總 經 理	謝式銘	113,000	0.007%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文淵、吳嘉昭、洪福源、林豐欽、 王文堯、楊鴻志、簡日春、謝式銘、 柯栢榮	—	42.50%
	總 經 理	洪福源	—	0%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呂文進、柯栢榮	18,467,619	86.40%
	監 察 人	蕭賢章	0	0%
		張停六	213,745	1.00%
	總 經 理	林欣	0	0%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代表人：王瑞瑜、楊昆烈、 劉慧啓	19,636,218	51%
		虹京環保公司代表人：孫玉龍、王耀昇	16,556,027	43%
	監 察 人	侯水文、顧正乾	0	0%
	總 經 理	王耀昇	0	0%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黃俊銘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李青芬	—	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方英達、張宗遠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張宗遠	—	0%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黃俊銘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李青芬	—	0%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陳秋銘、陳治雄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陳治雄	—	0%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蘇俊融、洪錦旋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蘇俊融	—	0%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經松	—	100%
	監 察 人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啓	—	100%
	總 經 理	許經松	—	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張憲正、黃俊銘、陳文才	422,652	0.10%
		獨立董事：王弓、鄭優、郭家琦	0	0%
	監 察 人	裕源紡織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楊鴻志、謝明達、侯伯烈	582,750	0.13%
	總 經 理	謝式銘	0	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曾景斌、張永樛、陳龍溪	16,100,000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振南、李國益	16,100,000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0	0%
福瑞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李敏章	670,800	43%
		Schoeller Textil AG代表人： Hans Jurgen Hubner、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
	總 經 理	陳睿茂	0	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黃皓堅、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謝式銘、李敏章、黃皓堅、林振南、 陳水湖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蔡天玄、黃明堂、李國益、 李建寬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0%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謝式銘、李敏章、黃皓堅、李國益、 吳立仁	—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華董事係台灣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 3、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4、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 5、黃棟騰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6、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 7、陳秋銘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8、方英達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9、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0、包家駒董事係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 11、劉祖華董事係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 12、陳治雄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 13、張宗遠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14、李青芬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 15、蘇俊融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副總經理。
- 16、柯栢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紡織部副總經理。
- 17、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 18、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 19、黃明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20、黃俊銘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協理。
- 21、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2、黃皓堅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23、張永樛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4、陳龍溪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
- 25、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股)公司經理。
- 26、林振南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
- 27、吳立仁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 28、李建寬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 29、洪錦旋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30、劉慧啓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發展中心協理。
- 31、陳水湖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顧問。
- 32、呂志謨董事係台化地毯(股)公司組長。
- 33、呂勝夫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 34、蕭賢章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 後純益	每股盈 餘(元)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7,463	37,028	220,435	404,402	4,558	5,299	0.1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971,804	1,217,905	3,753,899	13,353,195	2,792,318	2,566,302	21.39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4,726,388	1,985,035	2,741,353	4,738,255	313,727	296,059	1.23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3,746	190,421	16,968	173,453	135,122	-19,698	-2,482	-0.12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2,781,166	860,510	1,920,656	1,793,461	26,585	20,705	0.12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17,504	0	17,504	0	0	-1,785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30,598	13,094	17,504	21,927	-1,515	-1,785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5,618,707	20,097,865	12,685,882	7,411,983	22,003,959	340,358	-566,244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3,659,564	1,088,825	12,570,739	7,418,627	2,681,793	2,134,894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7,975,900	18,149,217	9,625,273	8,523,944	22,098,326	-1,582,793	-2,299,937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1,732,458	6,973,632	5,470,915	1,502,717	8,566,483	-298,941	-677,409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4,453,788	16,537,145	14,432,675	2,104,470	6,410,771	-1,496,991	-2,286,832	—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2,498	32,310,866	0	32,310,866	0	0	-3,707,147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19,780,853	19,453,113	0	19,453,113	0	0	-5,830,423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57,774	31,230,330	10,349,282	20,881,048	21,569,600	1,473,383	1,263,762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24	1,490,112	1,124,677	365,435	383,983	-24,360	-38,992	-1.01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 後純益	每股盈 餘(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70,923,007	18,223,872	52,699,135	27,761,888	1,236,500	2,828,679	1.6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222	10,916,244	1,107,220	9,809,024	8,760,789	1,438,565	1,127,081	2.5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39,667	45,950	293,717	47,831	29,246	32,460	2.02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89,966	62,746	27,220	434,895	19,613	17,320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7,783	1,061,584	23,770	1,037,814	15,980	4,702	677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870,027	1,143,998	1,726,029	1,848,860	84,574	24,086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9,668	1,413	8,255	1,990	624	-3,494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2,121,657	481,764	1,639,893	1,914,408	241,876	184,306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4,987,763	2,573,422	2,414,341	2,797,640	144,429	18,018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683,163	730,715	952,448	1,155,959	33,070	-2,685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5,446,692	0	5,446,692	0	-231	-231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匯率：USD/TWD 33.0660，VND/TWD 0.001472，RMB/TWD 5.092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26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225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及金 額(註 3)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11,219,610 股 750,592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 (股)公司	4,422,222	自有 資金	0	104 年度	1,455,000 股 95,802 仟元			7,037,000 股 486,237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279,000 股 18,856 仟元			7,316,000 股 505,093 仟元	註 4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福懋科技（股）公司 104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數增加 1,455,000 股。福懋興業（股）公司及福懋科技（股）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19% 及 0.12%，持股比例不高，且未有質權設定情形，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105 年度第一季，福懋科技（股）公司增加持股 279,000 股，增加股數不高，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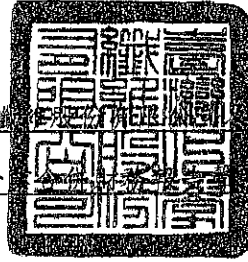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26
二、	目錄	227 ~ 228
三、	聲明書	22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0 ~ 23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2 ~ 23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34 ~ 235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36 ~ 23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38 ~ 23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0 ~ 308
	(一) 公司沿革	24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4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40 ~ 24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 ~ 25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8 ~ 290
	(七) 關係人交易	291 ~ 295
	(八) 質押之資產	29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5 ~ 29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6	
(十二)	其他	296 ~ 30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4	
(十四)	部門資訊	305 ~ 30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4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08,685 仟元及 31,808,41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36,460 仟元及 27,600,05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 及 7%。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9,919 仟元及新台幣 9,602,127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 58% 及 36%；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624,512 仟元及新台幣 105,262,789 仟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



資誠

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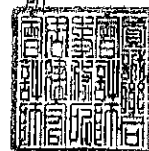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44,139	7	\$	14,335,920	3	\$	11,459,4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55,811	-		654,499	-		1,3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428,951	16		85,403,726	16		71,852,9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81,909	1		11,118,245	2		12,050,211	2
118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35	-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682,304	3		18,966,457	4		21,756,3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20,320	1		6,796,500	1		9,511,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845,329	2		15,221,828	3		7,913,9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53,312	2		18,147,440	4		13,300,700	3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0,002,037	8		48,948,094	9		53,825,39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330,056	1		6,335,962	1		12,240,7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949,403	41		225,931,414	43		213,919,950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9,476,127	6		37,051,836	7		45,316,217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524,297	1		3,513,345	1		2,878,6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13,700,148	22		107,070,123	20		104,466,24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44,363,759	28		144,975,464	27		145,053,156	27
1780	無形資產			955,257	-		946,435	-		573,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87,690	-		2,496,754	-		3,210,1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928,749	2		8,833,806	2		10,281,6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036,027	59		304,887,763	57		311,779,891	59
1XXX	資產總計		\$	512,985,430	100	\$	530,819,177	100	\$	525,699,841	100

(續次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672,648	5	\$	29,187,199	6	\$	27,996,68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049,364	-		2,349,524	-		1,349,848	-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一)									
	金融負債－流動			819	-		5,844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0,127	-		205,567	-		172,083	-
2170	應付帳款			6,936,889	1		6,950,717	1		7,161,9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87,595	2		15,044,168	3		24,476,4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0,310,254	2		9,264,670	2		6,624,6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46,509	1		2,815,901	1		3,214,6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74,973	1		286,812	-		2,190,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									
	期負債	二)(十三)		16,179,230	3		23,389,560	4		21,944,3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1,285	1		1,765,124	-		2,745,4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59,693	16		91,265,086	17		97,876,97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500,000	9		56,000,000	11		50,0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774,737	8		47,985,578	9		54,078,98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7,239	-		923,110	-		251,5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346,228	2		11,345,302	2		11,093,8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48,204	19		116,253,990	22		115,424,408	22
2XXX	負債總計			179,907,897	35		207,519,076	39		213,301,379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875,002	2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905,716	9		42,852,687	8		40,366,3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8		41,927,550	8		39,506,78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52,528,055	10		33,888,707	6		43,111,09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77,334,641	15		91,813,226	17		77,161,270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52,309)	-	(	332,413)	-	(	236,5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830,518	55		277,430,181	52		267,153,38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50,247,015	10		45,869,920	9		45,245,077	8
3XXX	權益總計			333,077,533	65		323,300,101	61		312,398,462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2,985,430	100	\$	530,819,177	100	\$	525,699,841	10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29,349,307	100	\$ 401,453,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四)(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295,636,411)	(90)	(383,655,665)	(96)
5900 營業毛利		33,712,896	10	17,798,074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8,831,840)	(3)	(8,470,621)	(2)
6200 管理費用		(5,506,930)	(1)	(5,284,2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38,770)	(4)	(13,754,916)	(3)
6900 營業利益		19,374,126	6	4,043,1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306,716	2	4,894,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	1,418,928	-	4,806,4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及七	(2,305,371)	(1)	(2,584,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194,766	4	4,532,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15,039	5	11,648,912	3
7900 稅前淨利		35,989,165	11	15,692,0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71,618)	(1)	(1,672,850)	-
8200 本期淨利		\$ 31,617,547	10	\$ 14,019,220	4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3,733)	-	(\$	165,5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78,660)	-	(	25,0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52,393)	-	(	190,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6,536)	-		4,157,7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01,819)	(3)		5,170,7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88,004)	(1)		3,981,7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42	-	(	542,225)	-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430,417)	(4)		12,768,0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82,810)	(4)	\$	12,577,4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4,737	6	\$	26,596,68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78,193	9	\$	10,528,3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9,354	1		3,490,902	1		
本期淨利		\$	31,617,547	10	\$	14,019,2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7,215	4	\$	24,989,6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7,522	2		1,607,0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4,737	6	\$	26,596,68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10 合併總淨利		\$	6.16	\$	5.41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00)	(	0.69)	(	0.77)	(	0.60)
975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6	\$	4.72	\$	1.91	\$	1.8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14	\$	5.39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99)	(	0.68)	(	0.77)	(	0.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5	\$	4.71	\$	1.91	\$	1.80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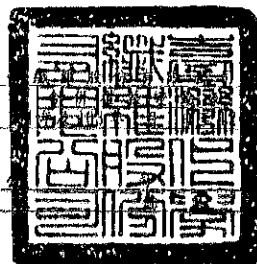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
民國



子 公 司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中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111,091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 267,153,385	\$ 45,245,077	\$ 312,398,462
103 年 股 東 會 盈 餘 分 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6,364	-	(2,486,36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1,455	(2,551,45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52,966)	-	-	-	-	(14,652,966)	-	(14,652,9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130,687)	130,687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	-	-	(95,891)	(95,891)	-	(95,89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	11,744	-	-	-	-	-	-	11,744	-	11,7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六)	-	(432)	-	-	-	-	-	-	(432)	-	(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	-	5,676	-	-	-	-	-	-	5,676	117,818	123,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8,995	-	-	-	-	-	-	18,995	-	18,99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15,345)	(1,115,3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5,358	15,358
103 年度淨利	-	-	-	-	10,528,318	-	-	-	-	10,528,318	3,490,902	14,019,22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90,604)	3,551,566	11,104,804	(4,414)	-	14,461,352	(1,883,890)	12,577,4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430,181	\$ 45,869,920	\$ 323,300,101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430,181	\$ 45,869,920	\$ 323,300,101
10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029	-	(1,053,02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033,423)	-	-	-	-	(7,033,423)	-	(7,033,4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01	-	-	-	-	-	-	-	6,701	-	6,7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2,817	2,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9,740	-	-	-	-	-	-	-	199,740	-	199,74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9,896)	(19,896)	-	(19,896)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708,087)	(1,708,0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157)	(5,157)
104 年度淨利	-	-	-	-	27,578,193	-	-	-	-	27,578,193	4,039,354	31,617,54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393)	413,895	(14,964,675)	72,195	-	(15,330,978)	2,048,168	(13,282,8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 50,247,015	\$ 333,077,533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989,165	\$ 15,692,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6,494,663	17,082,7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55,355	3,198,3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3,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7,466)	(3,785)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1,329,388)	1,54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05,371	2,584,6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82,867)	(393,8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285,815)	(3,052,9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94,766)	(4,532,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58,124	(686,91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158,104)	(2,953,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28	(649,537)
應收票據		(2,492)	931,9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36,336	4,220
應收帳款		4,284,153	2,784,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20)	2,715,348
其他應收款		7,343,434	(10,428,047)
存貨		10,257,529	3,334,822
其他流動資產		5,906	8,927,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050)	(88,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799)	(239)
應付票據		(5,440)	33,484
應付帳款		(13,828)	78,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573)	(9,432,301)
其他應付款		340,929	2,371,447
其他流動負債		436,161	(980,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3,209)	(85,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01,437	27,998,359
收取之利息		515,932	390,271
支付之利息		(2,579,944)	(2,728,102)
收取之股利		6,798,323	10,273,41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784)	(2,945,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72,964	32,988,287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度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294,128	(\$ 4,846,7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802)	(391,3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991	528,2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6	170,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0,000)	(1,297,0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6,262	3,744,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086,875)	(13,960,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829	905,761
取得無形資產		(75,868)	(92)
遞延費用增加		(2,422,316)	(3,050,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825)	(18,197,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14,551)	1,190,5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160)	999,6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69,392)	(398,791)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6,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7,8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4,991,674	30,736,861
償還長期借款		(31,474,876)	(38,217,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501)	11,4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98)	20,68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6,277,741)	(14,146,357)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1,708,087)	(1,115,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2,732)	(12,719,273)
匯率影響數		931,812	805,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08,219	2,876,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5,920	11,459,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4,139	\$ 14,335,92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紫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請詳下表彙總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適用2013年版IFRSs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510,758	(\$ 44,518)	\$ 104,466,2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5,945	54,240	3,210,185	(1)
其他資產	418,023,416	-	418,023,416	
資產影響總計	<u>\$ 525,690,119</u>	<u>\$ 9,722</u>	<u>\$ 525,699,8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52,088	\$ 319,061	\$ 10,771,149	(1)
其他負債	202,530,230	-	202,530,230	
負債影響總計	<u>212,982,318</u>	<u>319,061</u>	<u>213,301,379</u>	
保留盈餘	43,370,427	(259,336)	43,111,091	(1)、(2)
其他權益	224,042,294	-	224,042,294	
非控制權益	45,295,080	(50,003)	45,245,077	(1)
權益影響總計	<u>312,707,801</u>	<u>(309,339)</u>	<u>312,398,462</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525,690,119</u>	<u>\$ 9,722</u>	<u>\$ 525,699,841</u>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084,190	(\$ 14,067)	\$ 107,070,1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2,073	54,681	2,496,754	(1)
其他資產	421,252,300	-	421,252,300	
資產影響總計	<u>\$ 530,778,563</u>	<u>\$ 40,614</u>	<u>\$ 530,819,1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363,567	\$ 626,867	\$ 10,990,434	(1)
其他負債	196,528,642	-	196,528,642	
負債影響總計	<u>206,892,209</u>	<u>626,867</u>	<u>207,519,076</u>	
保留盈餘	34,340,617	(451,910)	33,888,707	(1)、(2)
其他權益	243,541,474	-	243,541,474	
非控制權益	46,004,263	(134,343)	45,869,920	(1)
權益影響總計	<u>323,886,354</u>	<u>(586,253)</u>	<u>323,300,101</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530,778,563</u>	<u>\$ 40,614</u>	<u>\$ 530,819,17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713,616	(\$ 13,468)	\$ 113,700,14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2,491	55,199	2,087,690	(1)
其他資產	397,197,592	-	397,197,592	
資產影響總計	<u>\$ 512,943,699</u>	<u>\$ 41,731</u>	<u>\$ 512,985,4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51,043	\$ 629,915	\$ 11,080,958	(1)
其他負債	168,826,939	-	168,826,939	
負債影響總計	<u>179,277,982</u>	<u>629,915</u>	<u>179,907,897</u>	
保留盈餘	52,981,553	(453,498)	52,528,055	(1)、(2)
其他權益	230,302,463	-	230,302,463	
非控制權益	50,381,701	(134,686)	50,247,015	(1)
權益影響總計	<u>333,665,717</u>	<u>(588,184)</u>	<u>333,077,533</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512,943,699</u>	<u>\$ 41,731</u>	<u>\$ 512,985,430</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401,453,739	\$ -	\$ 401,453,739	
營業成本	(383,655,665)	-	(383,655,665)	
營業費用	(13,752,327)	(2,589)	(13,754,9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48,685	227	11,648,912	(2)
稅前淨利	15,694,432	(2,362)	15,692,070	
所得稅費用	(1,673,291)	441	(1,672,850)	(1)
本期淨利	14,021,141	(1,921)	14,019,2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54,377	(276,915)	12,577,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875,518</u>	<u>(\$ 278,836)</u>	<u>\$ 26,596,682</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80</u>	<u>\$ -</u>	<u>\$ 1.80</u>	
稀釋	<u>\$ 1.80</u>	<u>\$ -</u>	<u>\$ 1.80</u>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10年版	版本升級	2013年版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說明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329,349,307	\$ -	\$ 329,349,307	
營業成本	(295,636,411)	-	(295,636,411)	
營業費用	(14,335,722)	(3,048)	(14,338,7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14,439	600	16,615,039	(2)
稅前淨利	35,991,613	(2,448)	35,989,165	
所得稅費用	(4,372,136)	518	(4,371,618)	(1)
本期淨利	31,619,477	(1,930)	31,617,5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82,810)	-	(13,282,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6,667	(\$ 1,930)	\$ 18,334,737	
每股盈餘：				
基本	\$ 4.72	\$ -	\$ 4.72	
稀釋	\$ 4.72	\$ -	\$ 4.72	

說明：

(1)本集團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629,915、\$626,867 及 \$319,06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199、\$54,681 及 \$54,240；調增(減)保留盈餘(\$440,030)、(\$437,843)及(\$214,818)，並調增(減)非控制權益(\$134,686)、(\$134,343)及(\$50,00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調增(減)營業費用\$3,048 及 \$2,589，並調增(減)所得稅費用(\$518)及(\$441)。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3,468)、(\$14,067)及(\$44,518)，調增(減)保留盈餘(\$13,468)、(\$14,067)及(\$44,51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金額\$600 及 \$22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塑膠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之產銷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苯酚公司	製造丙酮及合成酚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51.00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從事健康食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透過100%持有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純棉織物、混紡織物及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熟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	43.00	43.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100%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註 1:原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6.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0,247,015、\$45,869,920 及\$45,245,07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33,188,742	37.40	\$31,010,890	37.40	(註)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福懋興業	台灣	\$32,133,166	37.40	(註)

註：本公司因佔該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22,927,207	\$ 20,817,013	\$ 17,881,381
非流動資產	57,127,848	54,087,967	58,752,433
流動負債	10,609,001	10,523,012	9,728,805
非流動負債	13,377,324	12,155,305	12,770,279
淨資產總額	\$ 56,068,730	\$ 52,226,663	\$ 54,134,730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42,872,570	\$ 48,191,112
稅前淨利	3,761,297	4,171,970
所得稅費用	(537,345)	(352,295)
本期淨利	3,223,952	3,819,6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6,514	(102,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70,466	\$ 3,716,8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89,239	\$ 311,633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002,146	\$ 5,900,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543)	(2,775,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5,207)	(2,654,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667)	261,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3,729	73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6,868	3,06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0,597	\$ 3,796,868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年 ~ 15 年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624	\$ 85,5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06,317	5,148,19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0,408,861	7,091,176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6,961,337	2,011,042
	<u>\$ 34,744,139</u>	<u>\$ 14,335,9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854	\$ 649,85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	2,394
小計	649,866	652,2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945	2,251
	<u>\$ 655,811</u>	<u>\$ 654,499</u>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計\$4,240及\$9,16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資產	(仟元)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2,000	104.12~105.2	-	-	-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240,470	103.10~104.3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	-	USD	100,000	101.12~104.12

(1)換匯換利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及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

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866,696	\$ 23,584,517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028,119	63,291,785
	85,720,654	87,702,141
減：累計減損	(2,291,703)	(2,298,415)
	\$ 83,428,951	\$ 85,403,726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9	\$ 11,109,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29,293	28,555,002
	32,089,212	39,664,921
減：累計減損	(2,613,085)	(2,613,085)
	\$ 29,476,127	\$ 37,051,836

1.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89.99%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集團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4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分別計 1,069 仟股及 5,957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62,357及\$318,5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及民國 100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截至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集團持有之意圖，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分別為\$2,250,000及\$6,000,00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020,671及\$2,800,402。
5. 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81,909	\$ 11,120,211
減：備抵呆帳	-	(1,966)
	\$ 6,581,909	\$ 11,118,245

(五)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962,656	\$ 19,267,769
減：備抵呆帳	(280,352)	(301,312)
	<u>\$ 14,682,304</u>	<u>\$ 18,966,45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0,200	\$ 179,721
31-90天	66,622	57,159
91-180天	16,494	7,966
181天以上	5,781	3,530
	<u>\$ 559,097</u>	<u>\$ 248,3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6,022	\$ 145,290	\$ 301,312
本期沖銷	-	(20,407)	(20,407)
匯率影響數	-	(553)	(553)
12月31日	<u>\$ 156,022</u>	<u>\$ 124,330</u>	<u>\$ 280,352</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395	\$ 150,192	\$ 295,5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443	-	13,4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816)	(6,762)	(9,578)
匯率影響數	-	1,860	1,860
12月31日	<u>\$ 156,022</u>	<u>\$ 145,290</u>	<u>\$ 301,312</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41,924	(\$ 263,384)	\$ 12,278,540
物料	6,205,173	(3,151)	6,202,022
在製品	6,708,556	(46,129)	6,662,427
製成品	15,220,829	(547,849)	14,672,980
其他存貨	186,068	-	186,068
	<u>\$ 40,862,550</u>	<u>(\$ 860,513)</u>	<u>\$ 40,002,03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20,535	(\$ 691,134)	\$ 15,329,401
物料	6,731,258	(5,171)	6,726,087
在製品	8,234,957	(273,279)	7,961,678
製成品	19,973,133	(1,222,244)	18,750,889
其他存貨	180,039	-	180,039
	<u>\$ 51,139,922</u>	<u>(\$ 2,191,828)</u>	<u>\$ 48,948,0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981,188	\$ 380,433,74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329,388)	1,542,480
閒置產能	1,026,534	1,649,196
其他	(41,923)	30,244
	<u>\$ 295,636,411</u>	<u>\$ 383,655,665</u>

註：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3 年度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集團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6,058	16,726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33	21,033
德亞樹脂公司	3,000	3,000
欣雲天然氣公司	3,100	3,10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34,517	47,897
智成電子公司	4,417	4,417
聯超實業公司	8,400	8,400
台商投資協會	156	156
南亞光電公司	294,583	294,583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635,828	635,828
台塑鋰鐵公司	53,000	53,000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25,000	-
	3,524,297	3,513,345
減：累計減損	-	-
	<u>\$ 3,524,297</u>	<u>\$ 3,513,345</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為\$265,144 及\$252,578。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8,353,099	\$ 7,982,274	\$ 7,202,401
汎航通運公司	81,090	75,415	86,612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733,803	699,912	651,756
台塑石化公司	64,138,149	58,499,142	59,593,730
麥寮汽電公司	11,324,458	11,422,020	10,876,941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861	2,113	1,772
嘉南實業公司	261,493	262,102	260,409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19,427	180,569	159,660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61,178	267,354	273,265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20,366,08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5,400,384	21,069,295	-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69,090	376,302	376,157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549,701	899,463	934,979
台塑資源公司	4,387,101	4,359,188	3,025,362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54,121	21,941	36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15,754,440	384	-
台塑建設公司	10,661	14,559	-
必昂國際公司	91,844	93,690	95,804
聯亞藥業公司	632,313	-	-
廣越企業公司	951,527	844,400	560,949
常熟裕源公司	24,408	-	-
	<u>\$ 113,700,148</u>	<u>\$ 107,070,123</u>	<u>\$ 104,466,240</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24.15%	24.38%	24.38%	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233,472,422	\$ 259,401,269	\$ 251,575,121
非流動資產	188,444,138	210,577,540	227,386,059
流動負債	(57,747,205)	(104,120,299)	(116,138,940)
非流動負債	(97,480,329)	(126,251,646)	(122,474,977)
淨資產總額	<u>\$ 266,689,026</u>	<u>\$ 239,606,864</u>	<u>\$ 240,347,26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405,400	\$ 58,416,153	\$ 59,846,468
逆流銷售交易未實現銷售利益沖銷	(156,532)	193,938	(125,714)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949)	(127,0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4,138,149</u>	<u>\$ 58,499,142</u>	<u>\$ 59,593,730</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627,992,308	\$ 911,610,8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7,301,922	\$ 9,066,2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56,743)	13,999,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045,179</u>	<u>\$ 23,065,65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974,380</u>	<u>\$ 5,807,000</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49,561,999、\$48,570,981 及 \$44,872,510。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43,018	\$ 7,029,2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275	2,286,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13,293</u>	<u>\$ 9,316,036</u>

(4)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塑石化公司	<u>\$ 181,303,024</u>	<u>\$ 159,576,346</u>	<u>\$ 194,005,616</u>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定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689,955 仟元，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另於民國 104 年 6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 14.75% 股權轉讓予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架構重整後，本集團透過直接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而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9.7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惟因營運決策上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開曼)公司及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19.71% 下降至 16.5%，並調整資本公積。
4. 本集團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104 年 12 月及民國 103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台塑石化股票分別為 22,000 仟股與 48,907 仟股，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時，其中 17,200 仟股係出售予關係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 \$1,093,061 及 \$2,614,905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降為 24.15% 與 24.38%。
5. 本集團為提升生物醫療產業之技術價值及整合相關資源，並朝向尖端醫藥領域發展，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以每股新台幣 4 元認購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 150,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1.99%，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 \$600,000。
6. 本集團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持有之 9,206 平方公尺住宅用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調整投資結構，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分割上述之住宅用地予新設立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該項減資、分割及新設公司案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完成。另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40.78% 之股權。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為 \$3,512,508 及 \$7,220,439，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8.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8,799,458	\$ 43,700,939	\$ 272,058,606	\$ 14,539,475	\$ 26,847,662	\$ 365,946,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186)	(20,176,718)	(188,508,070)	(12,114,702)	-	(220,970,676)
	<u>\$ 8,628,272</u>	<u>\$ 23,524,221</u>	<u>\$ 83,550,536</u>	<u>\$ 2,424,773</u>	<u>\$ 26,847,662</u>	<u>\$ 144,975,464</u>
<u>104年度</u>						
1月1日	\$ 8,628,272	\$ 23,524,221	\$ 83,550,536	\$ 2,424,773	\$ 26,847,662	\$ 144,975,464
增添	10,078	13,188	699,447	436,036	16,151,669	17,310,418
處分	(32,877)	(3,177)	(292,079)	(8,818)	-	(336,951)
重分類	267	1,241,053	19,415,726	192,655	(20,932,200)	(82,499)
折舊費用	(330)	(1,423,254)	(14,494,185)	(576,894)	-	(16,494,663)
淨兌換差額	(52)	(175,026)	(559,067)	(5,681)	(268,184)	(1,008,010)
12月31日	<u>\$ 8,605,358</u>	<u>\$ 23,177,005</u>	<u>\$ 88,320,378</u>	<u>\$ 2,462,071</u>	<u>\$ 21,798,947</u>	<u>\$ 144,363,75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8,776,614	\$ 44,661,550	\$ 288,265,584	\$ 14,794,731	\$ 21,798,947	\$ 378,297,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256)	(21,484,545)	(199,945,206)	(12,332,660)	-	(233,933,667)
	<u>\$ 8,605,358</u>	<u>\$ 23,177,005</u>	<u>\$ 88,320,378</u>	<u>\$ 2,462,071</u>	<u>\$ 21,798,947</u>	<u>\$ 144,363,759</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8,737,275	\$ 42,640,707	\$ 263,889,507	\$ 14,487,783	\$ 18,665,843	\$ 348,421,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07)	(18,517,009)	(173,079,361)	(11,601,482)	-	(203,367,959)
	<u>\$8,567,168</u>	<u>\$ 24,123,698</u>	<u>\$ 90,810,146</u>	<u>\$ 2,886,301</u>	<u>\$ 18,665,843</u>	<u>\$ 145,053,156</u>
<u>103年度</u>						
1月1日	\$8,567,168	\$ 24,123,698	\$ 90,810,146	\$ 2,886,301	\$ 18,665,843	\$ 145,053,156
增添	135,149	19,830	667,904	146,028	12,896,839	13,865,750
處分	(88,792)	(5,166)	(120,930)	(3,956)	-	(218,844)
重分類	14,900	215,605	5,358,679	69,796	(5,684,140)	(25,160)
折舊費用	(318)	(1,461,952)	(14,931,535)	(688,983)	-	(17,082,788)
淨兌換差額	165	632,206	1,766,272	15,587	969,120	3,383,350
12月31日	<u>\$8,628,272</u>	<u>\$ 23,524,221</u>	<u>\$ 83,550,536</u>	<u>\$ 2,424,773</u>	<u>\$ 26,847,662</u>	<u>\$ 144,975,46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8,799,458	\$ 43,700,939	\$ 272,058,606	\$ 14,539,475	\$ 26,847,662	\$ 365,946,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186)	(20,176,718)	(188,508,070)	(12,114,702)	-	(220,970,676)
	<u>\$8,628,272</u>	<u>\$ 23,524,221</u>	<u>\$ 83,550,536</u>	<u>\$ 2,424,773</u>	<u>\$ 26,847,662</u>	<u>\$ 144,975,46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74,283	\$ 266,6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7%~5.76%	1.23%~3.92%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24,637及\$624,72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6,791	1.20%~1.45%	無
抵押借款	3,201,165	1.39%~2.24%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3,464,692	0.62%~4.6%	無
短期借款合計	\$ 26,672,648		
應付短期票券	\$ 2,050,000	0.6%~0.85%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2,049,364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2,471,686	1.70%~2.63%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6,715,513	0.98%~5.88%	無
短期借款合計	\$ 29,187,199		
應付短期票券	\$ 2,350,000	0.98%~1.00%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2,349,524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19	\$ 5,844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3,226及(\$5,37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u>衍生金融負債</u>	<u>(仟元)</u>	<u>契約期間</u>	<u>(仟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4.11~105.2	USD 8,000	103.11~104.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70,180	104.12~105.3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6,000,000	\$ 6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9,500,000)	(10,000,000)
	<u>\$ 46,500,000</u>	<u>\$ 56,00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發行金額	104.12.31	103.12.31	備註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 8,000,000	\$ -	\$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	2,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8,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08.1.22~ 109.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56,000,000	6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500,000)	(10,000,000)	
					<u>\$ 46,500,000</u>	<u>\$ 56,000,000</u>	

(十三) 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1%~1.15%	無	\$ 4,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8%~1.2%	"	228,571
兆豐銀行	100.1.31~105.1.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5%~1.30%	"	509,217
中國信託銀行	104.8.24~109.8.24 可選擇三年後一次清償或五年 到期可展延兩年一次清償	LIBOR+1.25% (TAIFX大於LIBOR超 過0.35%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	2,119,239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境外1.1億兩 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可展延2年	1.77%~2.08%	"	6,270,058
兆豐銀行	101.11.19~106.11.1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 TAIFX+0.80%	"	2,513,016
合作金庫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1.3%加計息 前二個營業日滙豐 銀行(HK)及中國銀 行(HK)三個月期人 民幣同行拆款利率 之算數平均(第三 年利率6.5983%，利 率期間12月-3月)	"	967,497
合作金庫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 TAIFX+0.75%	"	2,281,554
台灣銀行	103.10.22~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 付息	利率為1.75%加計息 前二個營業日滙豐 銀行(HK)及中國銀 行(HK)三個月人民 幣同行拆款利率之 算數平均(第二年 為利率6.0173%，利 率期間10月-1月)	"	611,05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103.10.24~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三個月LIBOR+1.40%	無	\$ 2,645,2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萬美元三年期借款，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7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三個月一次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LIBOR+1.10%	"	639,757
華銀民生	104.01.15~106.0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1,500,000
兆豐國外部	104.12.21~106.12.21 到期一次還本	1.34%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4.09.25~107.09.25 到期一次還本	1.17%	"	500,000
一銀敦化	104.09.16~10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1.13%	"	1,500,000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4.08.20~106.08.20 到期一次還本	1.13%	"	900,000
玉山商銀	104.08.20~107.08.20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9.25~106.09.25 到期一次還本	1.18%	"	500,000
凱基銀行	104.06.22~106.06.22 到期一次還本	1.12%	"	500,000
台北富邦	104.06.22~106.01.11 到期一次還本	1.18%	"	1,500,000
盤谷台北	104.12.02~106.12.1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200,000
匯豐商銀	104.12.21~106.12.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9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12,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8.6.1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銀行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SIBOR 6個月+1.6%		483,364
ANZ銀行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07%	無	85,363
				45,453,9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79,230)
				\$ 38,774,73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9%~1.15%	無	\$ 4,000,000
澳盛銀行	101.12.28~104.12.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0%~1.22%	"	2,905,000
台灣銀行	101.8.10~104.5.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4%~1.46%	"	1,500,000
台灣銀行	103.8.7~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31%	"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1.46%	"	1,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8.30~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1%	"	2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9.17~104.9.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6%~1.49%	"	1,000,000
玉山銀行	102.6.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9%	"	400,000
兆豐銀行	102.8.20~104.8.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1.40%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2.7~104.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7%~1.32%	"	950,000
聯邦銀行	101.11.7~106.10.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6%~1.48%	"	950,000
日盛商銀	102.7.19~105.10.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5%	"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3.3.26~105.3.2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3%	"	700,000
台灣銀行	103.7.14~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47%	"	4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1.20%	"	342,857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23%	"	3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3.8.27~105.8.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3%	無	\$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8%~1.30%	"	200,000
兆豐銀行	100.1.31~105.1.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6%~1.30%	"	1,465,372
兆豐銀行	101.11.19~106.11.1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3%~2.25%	"	3,013,210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3.62%~4.36%	"	984,870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5%~2.33%	"	2,188,542
台灣銀行	103.10.22~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4.99%	"	622,024
台灣銀行	103.10.24~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1.8%	"	1,903,080
兆豐銀行	99.3.11~104.3.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9%	"	1,930,180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境外1.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1.78%	"	669,250
華南商業銀行	103.1.15~105.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3.7.21~105.7.21 到期一次還本	1.40%	"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200,000
盤谷銀行	103.12.09~105.12.09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匯豐商業銀行	103.12.23~105.12.23 到期一次還本	1.23%	無	\$ 1,500,000
臺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1%~1.32%	"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4%	"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4.21~105.4.21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5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12,100,000
兆豐銀行	95.08.31~105.8.3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3%~1.56%	六輕機器設備	4,047,204
台北富邦銀行	103.3.26~105.3.2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2%~1.43%	廠房 土地	3,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8.6.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390,68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5,1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1.18 ~ 110.12.18 每月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廠房 建築	45,2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41,5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05.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10,7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6%~1.07%	機器設備	110,240
				61,375,1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389,560)
				<u>\$ 47,985,578</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16,636,000。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計息。

C. 期限：七至十年。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

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本集團業於民國 104 年底全數清償上列貸款。

3.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12,100,000。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4. 台灣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係用以興建台灣興業之廠房設備，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 \$5,757,072 票據保證之。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66,593	\$ 11,288,738	\$ 11,191,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635)	(298,304)	(420,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80,958	\$ 10,990,434	\$ 10,771,14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88,738	(\$ 298,304)	\$ 10,990,434
當期服務成本	152,397	-	152,397
利息費用(收入)	223,848	(4,894)	218,954
	<u>11,664,983</u>	<u>(303,198)</u>	<u>11,361,7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62)	(3,862)
財務假設變動	481,497	-	481,49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19,048	-	319,048
	<u>800,545</u>	<u>(3,862)</u>	<u>796,683</u>
提撥退休基金	-	(599,560)	(599,560)
支付退休金	(698,935)	220,985	(477,950)
12月31日餘額	<u>\$ 11,766,593</u>	<u>(\$ 685,635)</u>	<u>\$ 11,080,9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91,926	(\$ 420,777)	\$ 10,771,149
當期服務成本	155,742	-	155,742
利息費用(收入)	211,095	(7,246)	203,849
	<u>11,558,763</u>	<u>(428,023)</u>	<u>11,130,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8)	(2,448)
財務假設變動	(100,268)	-	(100,26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07,930	-	407,930
	<u>307,662</u>	<u>(2,448)</u>	<u>305,214</u>
提撥退休基金	-	(83,642)	(83,642)
支付退休金	(579,066)	215,809	(363,257)
由關係企業轉入之影響	1,379	-	1,379
12月31日餘額	<u>\$ 11,288,738</u>	<u>(\$ 298,304)</u>	<u>\$ 10,990,43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

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	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2.5%	0.5%~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043)	\$ 257,224	\$1,108,369	(\$ 946,712)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7,782)	\$ 245,142	\$1,062,861	(\$906,8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7,68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及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新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8,459 及 \$327,338。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5,582,000	1,455,000	-	7,037,000
		16,801,610	1,455,000	-	18,256,610
103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	5,582,000	-	5,582,000
		11,219,610	5,582,000	-	16,801,610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74 元及 66.9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分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131,706	\$ 98,598	\$ 9,447	\$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6,701	-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99,740	-	-
12月31日	\$2,710,554	\$5,514,032	\$ 138,407	\$ 298,338	\$ 9,447	\$ 204,224

103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119,962	\$ 80,035	\$ 3,771	\$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11,744	-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8,995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	-	-	(432)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5,676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131,706</u>	<u>\$ 98,598</u>	<u>\$ 9,447</u>	<u>\$ 204,224</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029		\$ 2,486,364	
特別盈餘公積	-		2,551,455	
現金股利	7,033,423	\$ 1.20	14,652,966	\$ 2.50
	<u>\$ 8,086,452</u>		<u>\$ 19,690,785</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7,819	
現金股利	20,514,152	\$ 3.50
	<u>\$ 23,271,971</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622)	\$ 87,580,223	\$ 4,235,625	\$ 91,813,226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1,581,365)	-	(11,581,365)
- 關聯企業	-	(3,383,310)	-	(3,383,310)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72,195	-	-	72,195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825,158)	(825,158)
- 集團之稅額	-	-	15,942	15,942
- 關聯企業	-	-	1,223,111	1,223,111
104年12月31日	<u>\$ 69,573</u>	<u>\$ 72,615,548</u>	<u>\$ 4,649,520</u>	<u>\$ 77,334,641</u>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792	\$ 76,475,419	\$ 684,059	\$ 77,161,270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7,861,891	-	7,861,891
- 關聯企業	-	3,242,913	-	3,242,913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4,414)	-	-	(4,414)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3,465,164	3,465,164
- 集團之稅額	-	-	(542,225)	(542,225)
- 關聯企業	-	-	628,627	628,627
103年12月31日	<u>(\$ 2,622)</u>	<u>\$ 87,580,223</u>	<u>\$ 4,235,625</u>	<u>\$ 91,813,22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328,491,576	\$ 400,283,820
勞務收入	548,911	741,523
其他營業收入	308,820	428,396
	<u>\$ 329,349,307</u>	<u>\$ 401,453,739</u>

(二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19,829	\$ 138,3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96,753	98,797
同業往來利息	232,953	266,870
其他利息收入	53,161	55,570
	<u>482,867</u>	<u>421,237</u>
政府補助款	-	183,419
股利收入	3,285,815	3,052,980
其他收入	1,318,205	1,098,656
	<u>\$ 5,306,716</u>	<u>\$ 4,894,64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40	\$ 9,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3,226 (	5,3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668,741	1,465,571
處分投資利益	1,158,104	2,953,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58,124)	686,917
其他損失	(257,259)	(303,367)
	<u>\$ 1,418,928</u>	<u>\$ 4,806,42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11,015	\$ 1,565,334
公司債	951,787	1,021,672
同業往來	89,374	137,600
貼現	49,900	73,786
其他利息費用	77,578	52,909
	<u>2,479,654</u>	<u>2,851,301</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174,283)	(266,606)
財務成本	<u>\$ 2,305,371</u>	<u>\$ 2,584,695</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494,663	\$ 17,082,788
員工福利費用	14,655,733	13,940,694
攤銷費用	3,455,355	3,198,337
	<u>\$ 34,605,751</u>	<u>\$ 34,221,81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2,465,068	\$ 11,842,351
勞健保費用	938,285	860,997
退休金費用	699,810	686,929
其他用人費用	552,570	550,417
	<u>\$ 14,655,733</u>	<u>\$ 13,940,6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按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0.1%~1%之員工紅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193及\$39,7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4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0.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民國103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257之差異為\$15,453，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41,937	\$ 914,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008	(14,5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50,945	899,957
遞延所得稅：		
匯率影響數	(8,462)	(69,894)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9,135	842,7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0,673	772,893
所得稅費用	\$ 4,371,618	\$ 1,672,8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942	(\$ 542,225)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57,886	\$ 3,210,3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26,676)	(1,827,914)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97,732)	(312,746)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160)	(34,500)
課稅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0,595	292,23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84,811)	(335,166)
海外子公司所得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127,890)	(160,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8,096	795,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209	44,67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	793
所得稅費用	\$ 4,371,618	\$ 1,672,85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6,135	(\$ 6,135)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09,750	(239,073)	-	70,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1,618	(43,844)	-	1,757,774
其他	263,891	(13,573)	-	250,318
課稅損失	19,122	(10,201)	-	8,921
投資抵減	96,238	(96,238)	-	-
	<u>\$ 2,496,754</u>	<u>(\$ 409,064)</u>	<u>\$ -</u>	<u>\$ 2,087,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93,582)	\$ -	\$ 15,942	(\$ 677,64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92)	209	-	(583)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83,182)	(37,207)	-	(120,389)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13,297)	-	(13,2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554)	30,224	-	(115,330)
	<u>(\$ 923,110)</u>	<u>(\$ 20,071)</u>	<u>\$ 15,942</u>	<u>(\$ 927,239)</u>
	<u>\$ 1,573,644</u>	<u>(\$ 429,135)</u>	<u>\$ 15,942</u>	<u>\$ 1,160,451</u>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63,713	(\$ 57,578)	\$ -	\$ 6,135
存貨跌價損失	45,600	264,150	-	309,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6,048	(54,430)	-	1,801,618
其他	282,808	(18,917)	-	263,891
課稅損失	17,644	1,478	-	19,122
投資抵減	944,372	(848,134)	-	96,238
	<u>\$ 3,210,185</u>	<u>(\$ 713,431)</u>	<u>\$ -</u>	<u>\$ 2,496,7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51,357)	\$ -	(\$ 542,225)	(\$ 693,58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0)	(562)	-	(792)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51,263)	(31,919)	-	(83,1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679)	(96,875)	-	(145,554)
	<u>(\$ 251,529)</u>	<u>(\$ 129,356)</u>	<u>(\$ 542,225)</u>	<u>(\$ 923,110)</u>
	<u>\$ 2,958,656</u>	<u>(\$ 842,787)</u>	<u>(\$ 542,225)</u>	<u>\$ 1,573,64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71,412	\$ 71,412	105年
投資貧瘠地區	86,339	86,339	106年
投資貧瘠地區	49,779	49,779	107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91,362	91,362	106年
	<u>\$ 298,892</u>	<u>\$ 298,892</u>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7,577	\$ -	104年
投資貧瘠地區	92,733	92,733	105年
投資貧瘠地區	86,339	40,991	106年
投資貧瘠地區	49,779	49,779	107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61,335	56,423	104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104,884	96,483	105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91,362	91,362	106年
	<u>\$ 524,009</u>	<u>\$ 427,771</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57,194	\$ 4,715	105
98	核定數	26,790	26,790	108
100	核定數	7,069	7,069	110
101	核定數	357,422	357,422	111
102	核定數	1,012,868	1,012,868	112
103	申報數	1,033,741	1,033,741	113
104	申報數	4,388,335	4,388,335	114
		<u>\$ 6,883,419</u>	<u>\$ 6,830,940</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	核定數	\$ 20,298	\$ -	104
95	核定數	77,103	-	105
98	核定數	26,790	20,881	108
100	核定數	7,069	7,069	110
101	核定數	362,318	362,318	111
102	核定數	1,798,229	1,798,229	112
103	申報數	1,350,913	1,341,742	113
		<u>\$ 3,642,720</u>	<u>\$ 3,530,23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福懋興業	"
子公司-台化地毯	"
子公司-台化醋酸	"
子公司-台化出光	"
子公司-台塑生醫	"
子公司-達興纖維	"
孫公司-虹京資源	"
孫公司-福懋科技	"
孫公司-宏懋開發	"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46,329,593	27,690,245	36,912,629
	<u>\$ 52,528,055</u>	<u>\$ 33,888,707</u>	<u>\$ 43,111,091</u>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97,550</u>	<u>\$ 2,533,32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46%</u>	<u>11.60%</u>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35,989,165	\$ 31,617,547		\$ 6.16 \$ 5.41
非控制權益淨利	(5,826,750)	(4,039,354)		(1.00) (0.6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162,415</u>	<u>\$ 27,578,193</u>	<u>5,842,929</u>	<u>\$ 5.16</u> <u>\$ 4.72</u>

103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15,692,070	\$ 14,019,220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520,194)	(3,490,902)		(0.77)	(0.6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171,876</u>	<u>\$ 10,528,318</u>	<u>5,844,385</u>	<u>\$ 1.91</u>	<u>\$ 1.80</u>

2. 員工酬勞(分紅)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5,989,165	\$ 31,617,547		\$ 6.14	\$ 5.39
非控制權益淨利	(5,826,750)	(4,039,354)		(0.99)	(0.6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162,415	\$ 27,578,193	5,861,186	\$ 5.15	\$ 4.71

103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15,692,070	\$ 14,019,220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520,194)	(3,490,902)		(0.77)	(0.6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171,876	\$ 10,528,318	5,861,186	\$ 1.91	\$ 1.80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 17,310,421	\$ 13,865,7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2,381	1,356,9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85,927)	(1,262,381)
本期支付現金	\$ 17,086,875	\$ 13,960,361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7,033,423	\$ 14,652,966
應付股利	(755,682)	(506,609)
支付現金股利	\$ 6,277,741	\$ 14,146,3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3,253,737	\$ 36,839,675
其他關係人	45,541,874	50,149,641
	<u>\$ 68,795,611</u>	<u>\$ 86,989,316</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35,070,091	\$ 195,253,116
其他關係人	21,177,437	28,240,292
	<u>\$ 156,247,528</u>	<u>\$ 223,493,408</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969,793	\$ 2,097,557
其他關係人	4,855,762	4,701,686
	6,825,555	6,799,24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140,695	9,046,000
	<u>\$ 8,966,250</u>	<u>\$ 15,845,2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101,907	\$ 11,298,988
其他關係人	2,185,688	3,745,180
	<u>\$ 12,287,595</u>	<u>\$ 15,044,1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04年度	103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272,408	\$ 212,427
其他關係人	64,777	54,723
	<u>\$ 337,185</u>	<u>\$ 267,150</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923	\$ 254
其他關係人	306	7,515
	<u>\$ 1,229</u>	<u>\$ 7,769</u>

委託關聯企業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60,000	\$ 6,060,000
其他關係人	8,793,312	12,087,440
	<u>\$ 9,853,312</u>	<u>\$ 18,147,440</u>

B.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7,205	\$ 100,429
其他關係人	163,653	165,901
	<u>\$ 210,858</u>	<u>\$ 266,330</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75%~1.63% 及 0.73%~1.64% 收取。

(2)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700	\$ 110,100
其他關係人	2,311,809	2,705,801
	<u>\$ 2,346,509</u>	<u>\$ 2,815,901</u>

B.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586	\$ 2,188
其他關係人	88,317	134,879
	<u>\$ 89,903</u>	<u>\$ 137,067</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53%~3.92%及1.61%~3.92%支付。

7. 應收(預收)代墊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14,418	\$ 895,043

本集團替關聯企業墊付及預收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1,741,225	\$ 1,514,009

9.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6,035	\$ 33,339
其他關係人	115,264	92,172
	<u>\$ 151,299</u>	<u>\$ 125,511</u>

出租予關聯企業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74,870	\$ 87,139
其他關係人	8,004	-
	<u>\$ 182,874</u>	<u>\$ 87,139</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	\$ -	\$ 1,750	\$ -

(3)取得金融資產

				10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6,7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註)	\$ 15,080,156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聯亞藥業	600,000
				<u>\$ 15,680,156</u>
				10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250,000	台塑資源股權	\$ 1,16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3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註)	20,414,9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台塑建設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0,894	廣越企業	119,154
				<u>\$ 21,711,958</u>

(4)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6,72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註)	<u>\$ 15,080,156</u>	<u>\$ -</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越南河靜鋼鐵股權(註)	\$ 20,414,927	\$ -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000	塑化股票	1,324,400	921,392
				<u>\$ 21,739,327</u>	<u>\$ 921,392</u>

註：本集團因投資組織調整之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八)3.說明

11. 捐贈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55	\$ 4,869

12. 關聯企業替本集團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	\$ 134,384	\$ 138,398
退職後福利	1,614	1,921
	<u>\$ 135,998</u>	<u>\$ 140,3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35,333	\$ 11,140,319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6,794	10,316,097	"
存貨	26,798	40,287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銀行借款擔保
	<u>\$ 20,498,925</u>	<u>\$ 21,496,7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4,784,820 仟元、人民幣 264,102 仟元及越南盾 798,292,661 仟元。

(二) 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31,206 仟元、歐元 2,971 仟元及日圓 170,624 仟元及瑞士法郎 42 仟元。

(三)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民國 102 年起向華南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30,000 仟元暨人民幣 300,000 仟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

33.33%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四)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民國102年該公司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美金600,000仟元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25%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五)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擬由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各銀行洽定一至五年借款額度，配合上述銀行借款需求，擬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並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債務之25%。

(六)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10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金10億元，該海外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4月14日發行完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保證，並保證台塑開曼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25%，且本集團後續不得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活動中，提供額外的資產抵押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30,175,979	\$ 158,911,8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44,139)	(14,335,920)
債務淨額	95,431,840	144,575,941
總權益	333,077,533	323,300,101
總資本	\$ 428,509,373	\$ 467,876,042
負債資本比率	22%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

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1,835	33.07	\$ 28,831,583
日幣：新台幣	318,804	0.27	86,07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306,613	5.09	\$ 32,100,660
美金：新台幣	788,851	33.07	26,087,303
越南盾：新台幣	7,447,384,445	0.0015	11,171,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62	33.07	\$ 1,510,042
日幣：新台幣	421,337	0.27	113,761
美金：人民幣	626,237	33.07	20,709,658
美金：越南盾	253,300	33.07	8,376,63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8,359	31.72	\$ 27,225,431
日幣：新台幣	302,008	0.27	80,0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51,180	5.18	\$ 36,525,112
美金：新台幣	700,269	31.72	22,211,132
越南盾：新台幣	6,991,387,874	0.0015	10,368,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246	31.72	\$ 5,685,325
日幣：新台幣	726,228	0.27	192,450
美金：人民幣	1,025,197	31.72	32,517,198
美金：越南盾	82,022	31.72	2,601,574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

為淨利益\$668,741及\$1,465,57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8,316	\$ -
日幣：新台幣	1%	8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321,007
美金：新台幣	1%	-	260,873
越盾：新台幣	1%	-	111,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00	\$ -
日幣：新台幣	1%	1,138	-
美金：人民幣	1%	207,097	-
美金：越盾	1%	83,76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2,254	\$ -
日幣：新台幣	1%	8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365,251
美金：新台幣	1%	-	222,111
越盾：新台幣	1%	-	103,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853	\$ -
日幣：新台幣	1%	1,925	-
美金：人民幣	1%	325,172	-
美金：越盾	1%	26,016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03,335 及 \$1,195,30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7,268 及 \$509,41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672,64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49,364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0,12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24,48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02,778	-	-	-
應付公司債	9,500,000	6,750,000	14,650,000	25,100,000
長期借款	6,679,230	16,401,433	13,984,007	8,389,2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187,19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49,524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5,5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94,8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80,570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9,500,000	18,650,000	27,850,000
長期借款	13,389,560	27,692,749	15,565,382	4,727,447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819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5,844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

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	\$ -	\$ 12
受益憑證	655,799	-	-	65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333,479	2,571,599	-	112,905,078
	<u>\$ 110,989,278</u>	<u>\$ 2,571,611</u>	<u>\$ -</u>	<u>\$ 113,560,889</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9	\$ -	\$ 81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受益憑證	652,105	-	-	652,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9,530,580	2,924,982	-	122,455,562
	<u>\$ 120,182,685</u>	<u>\$ 2,927,376</u>	<u>\$ -</u>	<u>\$ 123,110,061</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44	\$ -	\$ 5,84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 B 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4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5,849,846	\$ 32,338,774	\$ 57,132,213	\$ 94,996,605	\$ 26,996,734	\$ 8,760,789	\$ 63,274,346	\$ -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69,882,113	32,308,095	2,097,516	11,393,774	765,154	-	16,340,606	(132,787,858)
收入合計	\$ 115,731,959	\$ 64,647,469	\$ 59,229,729	\$ 106,390,379	\$ 27,761,888	\$ 8,760,789	\$ 79,614,952	(132,787,858)
部門(損)益	\$ 1,803,314	\$ 4,445,845	(\$ 2,164,786)	\$ 5,856,798	\$ 3,038,967	\$ 1,372,824	\$ 20,990,166	\$ 646,03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4,132,160	\$ 2,182,541	\$ 3,370,507	\$ 2,816,510	\$ 827,729	\$ 1,570,893	\$ 5,049,678	\$ -
利息費用	\$ 317,968	\$ 156,822	\$ 224,796	\$ 380,333	\$ 132,507	\$ 1	\$ 1,149,846	(\$ 56,9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104,766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4,371,618)
部門總資產	\$ 35,664,445	\$ 18,072,641	\$ 38,769,810	\$ 45,849,257	\$ 70,923,007	\$ 10,916,244	\$ 372,867,278	(\$ 80,077,252)

	103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燃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7,427,374	\$ 45,406,826	\$ 71,867,557	\$ 108,741,142	\$ 31,989,026	\$ 9,204,384	\$ 46,817,430	\$ -	\$ 401,453,739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83,759,155	43,639,533	3,151,418	13,632,748	853,258	-	31,698,818	(176,734,930)	-
收入合計	<u>\$ 171,186,529</u>	<u>\$ 89,046,359</u>	<u>\$ 75,018,975</u>	<u>\$ 122,373,890</u>	<u>\$ 32,842,284</u>	<u>\$ 9,204,384</u>	<u>\$ 78,516,248</u>	<u>(\$ 176,734,930)</u>	<u>\$ 401,453,739</u>
部門(損)益	<u>(\$ 583,739)</u>	<u>\$ 1,536,827</u>	<u>(\$ 5,044,924)</u>	<u>\$ 1,008,141</u>	<u>\$ 3,574,795</u>	<u>\$ 1,071,404</u>	<u>\$ 13,600,681</u>	<u>\$ 528,885</u>	<u>\$ 15,692,07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3,963,774</u>	<u>\$ 2,110,514</u>	<u>\$ 3,726,184</u>	<u>\$ 2,701,473</u>	<u>\$ 874,998</u>	<u>\$ 1,962,718</u>	<u>\$ 4,941,464</u>	<u>\$ -</u>	<u>\$ 20,281,125</u>
利息費用	<u>\$ 455,508</u>	<u>\$ 255,946</u>	<u>\$ 331,798</u>	<u>\$ 549,359</u>	<u>\$ 136,054</u>	<u>\$ 1</u>	<u>\$ 908,253</u>	<u>(\$ 52,224)</u>	<u>\$ 2,584,695</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4,532,535</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1,672,850)</u>
部門總資產	<u>\$ 38,200,572</u>	<u>\$ 21,213,401</u>	<u>\$ 43,453,584</u>	<u>\$ 52,252,504</u>	<u>\$ 66,564,045</u>	<u>\$ 10,529,167</u>	<u>\$ 378,019,371</u>	<u>(\$ 79,413,467)</u>	<u>\$ 530,819,17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328,491,576	\$ 400,283,820
勞務收入	548,911	741,523
其他營業收入	308,820	428,396
	<u>\$ 329,349,307</u>	<u>\$ 401,453,73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6,505,161	\$ 77,943,484	\$ 172,774,228	\$ 84,012,534
大陸	138,291,942	47,892,010	168,570,737	51,031,273
其他	<u>54,552,204</u>	<u>27,412,271</u>	<u>60,108,774</u>	<u>19,711,899</u>
	<u>\$ 329,349,307</u>	<u>\$153,247,765</u>	<u>\$ 401,453,739</u>	<u>\$154,755,70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無此情形。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000,000	\$ 8,000,000	\$ -	1.53-1.63	1	2	-	\$ -	無	\$ 70,707,630	\$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53-1.63	1	2	-	-	無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53-1.63	1	2	-	-	無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500,000	6,0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384,501	4,221,312	2,913,312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53-1.63	1	2	-	-	無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73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50,000	-	-	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53-1.63	1	2	-	-	無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500,000	5,400,000	5,40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60,000	460,000	46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00,000	480,000	48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灣 分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46,000	946,000	60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457,955	-	-	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56,566,104	113,132,208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5,000	15,000	15,000	1.60-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936,328	1,920,656	-

附表一第1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 2,187,014	\$ 2,187,014	\$ 2,187,014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	無	\$ 5,028,296	\$ 12,570,739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聚矽(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21,444	325,888	325,888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5,028,296	12,570,739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666,414	-	-	3.22-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5,028,296	12,570,739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52,100	-	-	3.22-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5,028,296	12,570,739	-
4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59,919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601,087	1,502,717	-
4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257,085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601,087	1,502,71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4,367,572	\$ 5,942,170	\$ 5,757,072	\$ 5,757,072	\$ -	2.04	\$ 367,679,679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 司	6	183,839,837	48,082,781	42,696,473	42,696,473	-	15.11	367,679,673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34,254,437	2,600,000	2,297,750	909,253	-	4.36	68,508,87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4,254,437	2,136,550	1,641,250	132,880	-	3.11	68,508,87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4,254,437	3,363,735	2,626,000	531,437	-	4.98	68,508,87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4,254,437	4,674,114	4,421,528	2,037,895	-	8.39	68,508,875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37,497,359	7.65	\$ 37,497,359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222,299	14.97	2,222,299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5,212,993	5.21	25,212,993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4,815,409	16,672,064	15.02	16,672,064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24,790	3.47	224,790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539,260	17.98	539,26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818,316	2.92	818,316	-
本公司	股票_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3,785	1,800	2.00	1,800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0,702	0.79	10,702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1	3,000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38,419	1.41	38,4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750	18.22	1,75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16,448	90,010	18.00	90,01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000	13,331	12.50	13,33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15,00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856,948	19.00	856,948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91	50,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25,000	1.25	\$ 25,000	-
達興纖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60	263	-	263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3,212	0.20	13,212	-
台塑生醫	股票_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00	113,626	4.41	113,626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鋁鐵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53,000	15.14	53,0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496	2,727	2.21	2,727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6.30	21,033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00	8,400	0.46	8,40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9,750	635,828	18.31	635,828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830,250	0.19	830,250	-
福懋興業	股票_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0	-	50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29,414	0.01	29,414	-
福懋興業	股票_華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75,810	0.04	75,810	-
福懋興業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9,300	2.35	349,300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637,536	0.57	637,536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8,783,085	3.83	28,783,085	-
福懋興業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
福懋興業	股票_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
福懋興業	股票_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05	3,100	1.20	3,100	-
福懋興業	股票_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2,107	34,517	3.17	34,517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96,389	-

附表三第2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 5,446,340	4.15	\$ 5,446,340	-
宏懋開發	股票_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228	76,897	0.15	76,897	-
廈門象嶼	股票_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	0.11	156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0	-	30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19,063	-	19,063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7,000	520,738	0.12	520,738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55,505	0.05	55,505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98,194	-
福懋科技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6	403,350	-	403,350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2,449	-	252,44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關愛)	採用權益法投資	台塑集團投資(關愛)	-	\$ -	508,236,725	\$ 15,080,155	-	-	-	-	508,236,725	\$ 15,080,155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採用權益法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508,236,725	15,294,027	-	-	508,236,725	15,294,027	15,294,027	-	-	-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088	500,000	46,088	500,147	500,000	147	-	-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820	1,000,000	72,820	1,000,183	1,000,000	183	-	-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535	1,100,000	96,535	1,100,405	1,100,000	405	-	-
本公司	百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318	400,000	38,318	400,161	400,000	161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8	800,000	60,008	800,067	800,000	67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403	500,000	31,403	500,165	500,000	165	-	-
台塑生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600,000	-	-	-	-	150,000,000	60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08,736	5,089,575	5,089,575	-	-	-
福懋(關愛)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	171,008,736	5,074,375	-	-	-	-	171,008,736	5,074,3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第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換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2,058,971)	(1)	30天	\$ -	-	\$ 132,287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27,614,044)	(12)	30天	-	-	2,289,508	13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21,996)	(1)	60天	-	-	140,382	28
									263,218	2
本公司	福懋越南一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01,119)	-	60天	-	-	49,629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31,672)	(9)	30天	-	-	1,812,031	11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274,646)	(3)	90天	-	-	1,136,589	7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147,875)	(4)	90天	-	-	3,319,541	20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283,746)	(2)	90天	-	-	994,625	6
本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8,419)	-	90天	-	-	122,181	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24,155)	(1)	30天	-	-	470,344	3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36,994)	-	30天	-	-	35,491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19,903)	(4)	30天	-	-	959,442	8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5,988,851	2	30天	-	-	(483,384)	(3)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8,526,074	3	30天	-	-	(536,272)	(3)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1,793,926	50	30天	-	-	(9,448,556)	(6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9,937	-	30天	-	-	(23,088)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02,470)	(19)	30天	-	-	74,720	1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32,959)	(30)	出貨後90天	\$ -	-	\$ 301,092	45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69,534)	(12)	30天	-	-	50,932	8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66,312	56	45天	-	-	(149,426)	(88)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877,066)	(12)	30天	-	-	88,751	13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66,685)	(22)	30天	-	-	151,959	22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66,790)	(10)	30天	-	-	81,563	12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0,181)	(1)	30天	-	-	10,065	1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768,961)	(10)	30天	-	-	72,184	1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聚丙稀(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733,244)	(10)	30天	-	-	72,765	1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11,679)	(8)	30天	-	-	88,927	1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509,524)	(7)	30天	-	-	57,466	8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115,075)	(2)	30天	-	-	18,804	3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橡膠	聯屬公司	銷貨	(382,082)	(5)	30天	-	-	62,608	9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388,801)	(2)	月結15天	-	-	65,993	5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4,762)	(1)	30天	-	-	35,445	2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進貨	3,351,031	15	90天	-	-	(561,340)	(27)	
台化塑膠 (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7,706	2	90天	-	-	(56,182)	(3)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00,291	16	30天	-	-	(450,430)	(23)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20,257)	(1)	結關日後30天	-	-	18,422	3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9,911)	(5)	30天	-	-	74,696	12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518,131)	(4)	結關日後30天	-	-	41,694	7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557,923)	(4)	結關日後30天	-	-	56,315	9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進貨	\$572,263.63	8	90天	\$ -	-	\$ -	-	-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南亞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2,285,969)	(36)	30天	-	-	376,981	31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38,353)	(2)	交貨後6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	156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61,804)	(1)	交貨後120天	-	-	78,975	3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804,484)	(1)	交貨後120天	-	-	20,840	1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9,847)	(1)	交貨後120天	-	-	0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263,987	48	每半月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17,708	1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08,171)	-	驗收後開立二 個月期票	-	-	(446,582)	(24)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785,047	4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3,024	-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16,891	1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74,772)	(4)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8,122,911)	(70)	月結60天	-	-	(30,701)	(2)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306,977)	(17)	月結60天	-	-	1,084,135	64		
福懋(中山)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 屬公司	進貨	123,866	7	月結60天	-	-	89,179	33		
福懋越南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之母公司	銷貨	(115,986)	(6)	月結60天	-	-	(11,813)	(11)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32,796	16	月結60天	-	-	27,801	9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5,337)	13	月結60天	-	-	(35,917)	(26)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 司	銷貨	(210,203)	(8)	月結60天	-	-	61,347	9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21,894)	(4)	月結60天	-	-	62,988	9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27,979	21	月結60天	-	-	20,815	3		
福懋(同奈)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433,757	17	月結60天	-	-	(23,143)	(7)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49,857	6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28,503)	(9)		
福懋(常熟)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1,950)	(18)	交貨後8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	(6,252)	(2)		
									4,058	3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32,287	10.67	\$ -	-	\$ 132,287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269,508	11.68	-	-	2,269,508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140,382 應收帳款 293,218	4.37	-	-	140,382 274,619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12,031	11.45	-	-	1,812,031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36,588	5.72	-	-	671,019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0,344 其他應收款 115,272	6.85	-	-	470,344 29,074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94,625	3.81	-	-	596,50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319,541 其他應收款 669,321	4.62	-	-	1,533,201 669,321	-
本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2,181	13.07	-	-	122,181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40,696	-	-	-	1,060,28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9,442	9.97	-	-	959,442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301,092	4.41	-	-	238,49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959	9.50	-	-	151,959	-
台塑集團苯酚(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聯屬公司	376,981	15.06	-	-	376,981	-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084,135	5.66	-	-	1,084,13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47,875)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19,903)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85,188	\$ 85,188	18,467,619	86.40	\$ 151,685	(\$ 2,482)		(\$ 1,679)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19,417,976	2,609,501		968,196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8,353,099	1,268,221		425,628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472,169	33.33	81,090	5,463		1,821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4,213,396	33.33	733,803	124,726		41,57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597,696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64,138,149	47,301,922		11,182,054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98,842,000	24.94	11,324,458	6,539,304		1,631,040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關曼)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	18,443,886	18,443,886	84,000	100.00	32,310,866	(3,707,147)	(	3,707,147)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861	482		159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1,493	47,816		14,33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873,624	2,566,302		1,289,117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219,427	155,431		38,858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887,497	1,263,762		537,099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364,957	296,059		145,699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61,178	(22,952)	(	5,58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 1,566,879	\$ 1,566,879	147,556,136	88.59	\$ 1,690,386	\$ 20,705	\$ 18,686	-
本公司	台化地穗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襪靴製造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10,588	5,299	5,299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69,090	(21,637)	(7,212)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874,680	874,680	-	33.33	549,701	(1,049,390)	(349,762)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4,162,500	4,162,500	416,250,000	25.00	4,387,101	(593,760)	(148,440)	-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5,080,533	377	508,236,725	25.00	15,754,440	(2,893,559)	(723,390)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	25.00	154,121	506,898	126,725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5,000	15,000	1,500,000	33.33	10,661	(11,837)	(3,946)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14,391,099	14,391,099	-	100.00	19,543,113	(5,830,423)	(5,830,423)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360,000	30.00	91,844	4,163	1,239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252,969	252,969	19,636,218	51.00	281,912	(38,992)	(19,886)	-
台塑生醫公司	聯亞藥業	台灣	西藥製造業	600,000	-	28,350,922	20.05	632,313	1,972	1,171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7,504	(1,785)	(1,785)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17,084	32,521	31,459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512,114	1,127,081	735,207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37,814	677	677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639,893	184,306	184,30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13,771	\$ 213,771	18,595,352	20.16	\$ 951,527	\$ 940,495	\$ 188,868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9,135	17,320	7,448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 簾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414,341	18,018	18,018	-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82,277	1,198,929	130,098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605	171,028,736	100.00	5,400,384	(219,409)	(219,409)	-
宏懋開發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270	1,127,081	1,33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ABS) 共聚物之產銷	\$ 5,618,707	2、4	\$ 4,682,741	\$ -	\$ -	\$ 4,682,741	(\$ 566,244)	100	(\$ 566,244)	\$ 7,411,983	\$ -	註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 發電業務	4,834,511	2、4	4,051,414	-	-	4,051,414	2,134,894	100	2,134,894	12,570,739	-	註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2、4	7,975,900	-	-	7,975,900	(2,299,937)	100	(2,299,937)	8,523,944	-	註2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 產銷業務	1,732,458	2、4	1,732,458	-	-	1,732,458	(677,409)	100	(677,409)	1,502,717	-	註2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 產銷業務	4,453,788	2、4	-	-	-	-	(2,286,832)	100	(2,286,832)	2,104,470	-	註2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2,912,368	2、4	874,680	-	-	874,680	(1,049,390)	33	(349,762)	549,701	-	註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	29,610	2、4	29,610	-	-	29,610	(1,785)	100	(1,785)	17,504	-	註2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 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24,086	100	24,086	1,726,030	-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 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製	\$ 15,273	1	\$ 15,273	\$ -	\$ -	\$ 15,273	(\$ 3,494)	100	(\$ 3,494)	\$ 8,256	\$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的織染及後整 理加工	1,302,019	2、4	1,334,739	-	-	1,334,739	(2,685)	100	(2,685)	952,458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 等	70,788,407	2	-	-	-	-	(3,868)	41	(1,184)	24,4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0,317,193	\$ 32,860,892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31,513	0.11	\$ -	-	\$ 622	0.03	\$ 2,297,75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61,792	0.22	-	-	6,664	0.29	2,626,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327
二、	目錄	328 ~ 32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30 ~ 331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32 ~ 333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3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3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36 ~ 33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338 ~ 391
	(一) 公司沿革	33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3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38 ~ 34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42 ~ 35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51 ~ 35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2 ~ 378
	(七) 關係人交易	378 ~ 382
	(八) 質押之資產	38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 ~ 38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4
(十二)	其他	384 ~ 3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0 ~ 39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0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45,424 仟元及 10,071,11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043,846 仟元及新台幣 107,403,33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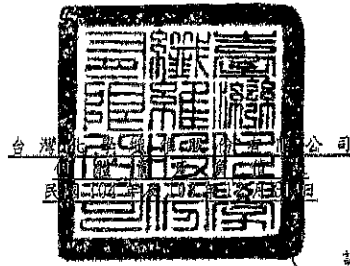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18,485	4	\$	4,105,649	1	\$	393,3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1,829,505	21		83,899,972	20		70,281,69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9,427	-		452,769	-		694,8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0,382	-		288,160	-		218,6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30,843	1		5,783,790	1		8,089,2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13,706	3		10,898,816	3		18,724,8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6,316	1		10,567,828	3		3,906,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83,312	3		19,972,440	5		14,676,000	4
130X	存貨	六(六)		19,433,809	5		26,974,682	6		31,856,10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144,364	1		3,272,016	1		9,444,0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20,149	39		166,216,122	40		158,285,359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729,587	3		14,829,72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463,536	1		2,438,536	1		2,438,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72,507,251	44		167,649,932	40		165,268,84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5,843,737	14		59,645,043	14		64,758,274	16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38,788	-		1,816,007	-		2,388,6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2,849	2		6,831,898	2		7,553,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836,161	61		249,111,003	60		257,237,453	62
1XXX	資產總計		\$	391,456,310	100	\$	415,327,125	100	\$	415,522,812	100

(續次頁)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08,000	1	\$	1,568,400	-	\$	1,702,000	-
2170	應付帳款			3,396,755	1		3,788,439	1		3,839,1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18,602	3		11,782,370	3		22,320,9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173,155	2		5,382,681	1		3,305,931	1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79,372	1		-	-		1,774,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期負債	一)(十二)		13,642,740	3		19,785,113	5		19,590,8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0,447	-		996,152	-		2,207,1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59,071	11		43,303,155	10		54,740,713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6,500,000	12		56,000,000	14		50,0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271,194	3		29,420,187	7		35,120,5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4,375	-		822,500	-		193,765	-
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91,152	2		8,351,102	2		8,314,3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66,721	17		94,593,789	23		93,628,714	23
2XXX	負債總計			108,625,792	28		137,896,944	33		148,369,42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611,863	15		58,611,863	14		58,611,86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875,002	2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3,905,716	11		42,852,687	11		40,366,3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11		41,927,550	10		39,506,78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52,528,055	13		33,888,707	8		43,111,09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7,334,641	20		91,813,226	22		77,161,270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52,309)	-	(	332,413)	-	(	236,522)	-
3XXX	權益總計			282,830,518	72		277,430,181	67		267,153,385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456,310	100	\$	415,327,125	100	\$	415,522,812	10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0,409,926	100		\$ 299,770,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11,174,988)	(92)		(291,831,014)	(97)	
5900 營業毛利		19,234,938	8		7,939,387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8,217	-		(36,0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091	-		374,7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49,246	8		8,278,081	3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100 推銷費用		(4,667,012)	(2)		(4,469,339)	(2)	
8200 管理費用		(2,900,202)	(1)		(2,972,933)	(1)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67,214)	(3)		(7,442,272)	(3)	
8900 營業利益		11,782,032	5		835,8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229,054	2		3,279,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八)(二十)及七	4,106,617	2		4,954,00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及七	(1,434,408)	(1)		(1,683,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79,120	5		3,786,2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0,383	8		10,336,067	3	
7900 稅前淨利		30,162,415	13		11,171,8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84,222)	(1)		(643,558)	-	
8200 本期淨利		\$ 27,578,193	12		\$ 10,528,31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3,733)	(1)		(\$ 165,5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8,660)	-		(25,0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2,393)	(1)		(190,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932)	-		(3,202,585)	1	
8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73,811)	(6)		(9,663,49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784)	-		(2,328,1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42	-		542,225	-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78,585)	(6)		(14,651,9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30,978)	(7)		(\$ 14,461,35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7,215	5		\$ 24,989,670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16	\$ 4.72	\$ 1.91	\$ 1.8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5.15 \$ 4.71 \$ 1.91 \$ 1.8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儀





保 餘 其 他 權 益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111,091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 267,153,385
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6,364	-	(2,486,36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1,455	(2,551,45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52,966)	-	-	-	-	(14,652,9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130,687)	130,687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11,744	-	-	-	-	-	(95,891)	(95,8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五)		-	(432)	-	-	-	-	-	-	-	11,7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5,676	-	-	-	-	-	-	(4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8,995	-	-	-	-	-	-	-	5,676
103年度淨利			-	-	-	-	10,528,318	-	-	-	-	18,99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0,604)	3,551,566	11,104,804	(4,414)	-	10,528,3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68,561</u>	<u>\$ 42,852,687</u>	<u>\$ 41,927,550</u>	<u>\$ 33,888,707</u>	<u>\$ 4,235,625</u>	<u>\$ 87,580,223</u>	<u>(\$ 2,622)</u>	<u>(\$ 332,413)</u>	<u>\$ 277,430,181</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430,181
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029	-	(1,053,029)	-	-	-	-	-
現金股利			-	-	-	-	(7,033,423)	-	-	-	-	(7,033,42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6,701	-	-	-	-	-	(19,896)	(19,8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99,740	-	-	-	-	-	-	-	6,701
104年度淨利			-	-	-	-	27,578,193	-	-	-	-	199,74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852,393)	413,895	(14,964,675)	72,195	-	27,578,1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875,002</u>	<u>\$ 43,905,716</u>	<u>\$ 41,927,550</u>	<u>\$ 52,528,055</u>	<u>\$ 4,649,520</u>	<u>\$ 72,615,548</u>	<u>\$ 69,573</u>	<u>(\$ 352,309)</u>	<u>\$ 282,830,51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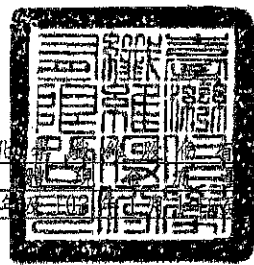
王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2,415	\$ 11,171,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7,843,684	8,474,169
各項攤銷	3,168,326	2,984,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1,129)	(5,554)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1,301,663)	1,408,0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34,408	1,683,3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1,417)	(352,84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905,441)	(2,095,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479,120)	(3,786,2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244)	(722,5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155,418)	(2,919,4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4,308)	(338,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129	5,554
應收票據	83,342	242,0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778	(69,510)
應收帳款	452,947	2,305,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890)	7,826,052
其他應收款	7,403,953	(9,679,415)
存貨	8,842,536	3,473,350
其他流動資產	39,805	9,12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523	484,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1,684)	239,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768)	(10,538,611)
其他應付款	437,317	479,844
其他流動負債	144,295	(227,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2,728)	(142,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07,648	19,026,969
收取之利息	388,976	347,863
收取之股利	7,265,520	9,893,892
支付之利息	(1,465,008)	(1,590,130)
支付之所得稅	(29,815)	(1,759,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67,321	25,919,564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389,128	(\$ 5,296,4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599	464,773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1,752,4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656,262	3,744,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652,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8	831,856
遞延費用增加	(1,799,122)	(2,806,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52)	32,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5,978	(8,435,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9,600	(133,600)
長期借款增加	160,000	19,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41,466)	(26,811,807)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6,000,0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7,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955)	14,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六)	(14,146,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60,562)	(13,777,761)
匯率影響數	(9,901)	5,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12,836	3,712,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649	393,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18,485	\$ 4,105,64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嫻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請詳下表彙總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

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適用2013年版IFRSs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346,387	(\$ 77,544)	\$165,268,84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1,384	37,235	2,388,619	(1)
其他資產	247,865,350	-	247,865,350	
資產影響總計	<u>\$415,563,121</u>	<u>(\$ 40,309)</u>	<u>\$415,522,8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19,750	\$ 219,027	\$ 8,138,777	(1)
其他負債	140,230,650	-	140,230,650	
負債影響總計	<u>148,150,400</u>	<u>219,027</u>	<u>148,369,427</u>	
保留盈餘	\$ 43,370,427	(\$ 259,336)	\$ 43,111,091	(1)、(2)
其他權益	77,161,270	-	77,161,270	
非控制權益	146,881,024	-	146,881,024	
權益影響總計	<u>267,412,721</u>	<u>(\$ 259,336)</u>	<u>267,153,385</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415,563,121</u>	<u>(\$ 40,309)</u>	<u>\$415,522,812</u>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752,306	(\$ 102,374)	\$167,649,93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317	37,690	1,816,007	(1)
其他資產	245,861,186	-	245,861,186	
資產影響總計	<u>\$415,391,809</u>	<u>(\$ 64,684)</u>	<u>\$415,327,1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74,299	\$ 387,226	\$ 8,161,525	(1)
其他負債	129,735,419	-	129,735,419	
負債影響總計	<u>137,509,718</u>	<u>387,226</u>	<u>137,896,944</u>	
保留盈餘	\$ 34,340,617	(\$ 451,910)	\$ 33,888,707	(1)、(2)
其他權益	243,541,474	-	243,541,474	
權益影響總計	<u>277,882,091</u>	<u>(\$ 451,910)</u>	<u>277,430,181</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415,391,809</u>	<u>(\$ 64,684)</u>	<u>\$415,327,125</u>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506,668	\$ 583	\$172,507,25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343	445	1,538,788	(1)
其他資產	217,410,271	-	217,410,271	
資產影響總計	<u>\$391,455,282</u>	<u>\$ 1,028</u>	<u>\$391,456,3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45,915	\$ 2,615	\$ 8,148,530	(1)
其他負債	100,477,262	-	100,477,262	
負債影響總計	<u>108,623,177</u>	<u>2,615</u>	<u>108,625,792</u>	
保留盈餘	\$ 52,529,642	(\$ 1,587)	\$ 52,528,055	
其他權益	230,302,463	-	230,302,463	
權益影響總計	<u>282,832,105</u>	<u>(1,587)</u>	<u>282,830,518</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391,455,282</u>	<u>\$ 1,028</u>	<u>\$391,456,310</u>	

個體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299,770,401	\$ -	\$299,770,401	
營業成本	(291,492,320)	-	(291,492,320)	
營業費用	(7,439,598)	(2,674)	(7,442,2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35,818	249	10,336,067	(2)
稅前淨利	11,174,301	(2,425)	11,171,876	
所得稅費用	(644,013)	455	(643,558)	(1)
本期淨利	10,530,288	(1,970)	10,528,3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51,956	(190,604)	14,461,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182,244</u>	<u>(\$ 192,574)</u>	<u>\$ 24,989,670</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80</u>	<u>\$ -</u>	<u>\$ 1.80</u>
稀釋	<u>\$ 1.80</u>	<u>\$ -</u>	<u>\$ 1.80</u>

個體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4年度</u>				
營業收入	\$230,409,926	\$ -	\$230,409,926	
營業成本	(211,060,680)	-	(211,060,680)	
營業費用	(7,564,599)	(2,615)	(7,567,2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79,800	583	18,380,383	(2)
稅前淨利	30,164,447	(2,032)	30,162,415	
所得稅費用	(2,584,667)	445	(2,584,222)	(1)
本期淨利	27,579,780	(1,587)	27,578,1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30,978)	-	(15,330,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802</u>	<u>(\$ 1,587)</u>	<u>\$ 12,247,215</u>	

每股盈餘：

基本	<u>\$ 4.72</u>	<u>\$ -</u>	<u>\$ 4.72</u>
稀釋	<u>\$ 4.72</u>	<u>\$ -</u>	<u>\$ 4.72</u>

說明：

- (1) 本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5、\$387,226 及 \$219,02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37,690 及 \$37,235；並調增(減)保留盈餘(\$2,170)、(\$349,536)及(\$181,79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調增(減)營業費用 \$2,615 及 \$2,674，並調增所得稅費用(利益)(\$445)及(\$455)。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102,374)及(\$77,544)，調增(減)保留盈餘 \$583、(\$102,374)及(\$77,54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金額 \$583 及 \$249。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8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

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

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2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2,869	615,55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405,325	3,489,819
	<u>\$ 18,018,485</u>	<u>\$ 4,105,649</u>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29 及\$5,55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資產	(仟元)	契約期間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	-	USD100,000	101.12~104.12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及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03,260	\$ 22,479,50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691,096	62,992,051
	84,120,195	86,197,394
減：累計減損	(2,290,690)	(2,297,422)
	\$ 81,829,505	\$ 83,899,972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2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479,587
	-	10,729,587
減：累計減損	-	-
	\$ -	\$ 10,729,587

1.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89.99%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43,769及\$1,846,78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773,810)及\$9,663,491。
4.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4 年 1 月及 103 年 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分別計 1,069 仟股及 5,957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62,357及\$318,5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0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公司持有之意圖，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分別為\$2,250,000及\$6,000,000。

(四)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9,427	\$ 452,769
減：備抵呆帳	-	-
	\$ 369,427	\$ 452,769

(五)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91,240	\$ 5,944,187
減：備抵呆帳	(160,397)	(160,397)
	<u>\$ 5,330,843</u>	<u>\$ 5,783,79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8,697	\$ 76,257
31-90天	8,568	8,543
91-180天	-	-
	<u>\$ 187,265</u>	<u>\$ 84,8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1,213	\$ 19,184	\$ 160,3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1,213	\$ 19,184	\$ 160,3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帳面金額
原料	\$ 5,985,347	(\$ 157,815) \$ 5,827,532
物料	2,948,391	- 2,948,391
在製品	3,365,443	(15,810) 3,349,633
製成品	7,395,727	(95,156) 7,300,571
其他存貨	7,682	- 7,682
	<u>\$ 19,702,590</u>	<u>(\$ 268,781) \$ 19,433,80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17,550	(\$ 608,696)	\$ 8,108,854
物料	3,130,288	-	3,130,288
在製品	4,915,467	(263,956)	4,651,511
製成品	11,774,815	(697,792)	11,077,023
其他存貨	7,006	-	7,006
合計	\$ 28,545,126	(\$ 1,570,444)	\$ 26,974,68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299,416	\$ 288,795,080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註)	(1,301,663)	1,408,075
閒置產能	1,014,541	1,424,845
其他	162,694	203,014
	\$ 211,174,988	\$ 291,831,014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發生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 856,948	\$ 856,948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539,260	539,26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台塑網科公司	13,331	13,331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	1,800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25,000	-
	2,463,536	2,438,536
減：累計減損	-	-
	\$ 2,463,536	\$ 2,438,536

1.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1,672及\$248,271。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32,310,866	\$ 36,544,786	\$ 37,113,214
福懋興業公司	19,417,976	18,065,488	18,860,143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8,887,497	8,383,305	7,587,663
台化出光公司	1,873,624	584,818	312,245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690,386	1,656,447	1,255,954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364,957	1,221,242	1,091,788
台化地毯公司	210,588	208,366	205,835
達興纖維公司	151,685	158,112	155,933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64,138,149	58,499,142	59,593,730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15,754,440	384	-
麥寮汽電公司	11,324,458	11,422,020	10,876,941
台朔重工公司	8,353,099	7,982,274	7,202,401
台塑資源公司	4,387,101	4,359,188	3,025,362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733,803	699,911	651,756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549,701	899,463	934,979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69,090	376,302	376,157
嘉南實業公司	261,493	262,102	260,409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61,178	267,354	273,265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19,427	180,569	159,66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54,121	21,941	361
汎航通運公司	81,090	75,415	86,612
台塑建設公司	10,661	14,559	-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861	2,113	1,7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15,764,631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15,242,663
	<u>\$ 172,507,251</u>	<u>\$ 167,649,932</u>	<u>\$ 165,268,84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38%	24.38%	採權益法 投資個體	權益法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233,472,422	\$ 259,401,269	\$ 251,575,121
非流動資產	188,444,138	210,577,540	227,386,059
流動負債	(57,747,205)	(104,120,299)	(116,138,940)
非流動負債	(97,480,329)	(126,251,646)	(122,474,977)
淨資產總額	\$ 266,689,026	\$ 239,606,864	\$ 240,347,26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405,400	\$ 58,416,153	\$ 59,846,468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利益 沖銷	(156,532)	193,938	(125,714)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949)	(127,0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4,138,149	\$ 58,499,142	\$ 59,593,730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627,992,308	\$ 911,610,8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7,301,922	\$ 9,066,2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56,743)	13,999,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45,179	\$ 23,065,65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974,380	\$ 5,807,000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2,461,523、\$42,328,256及\$39,092,338。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00,281	\$ 6,102,9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154	2,236,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4,435	\$ 8,339,155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塑石化	\$ 181,303,024	\$ 159,576,346	\$ 194,005,616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定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689,955 仟元，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另於民國 104 年 6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 14.75% 股權轉讓予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架構重整後，本公司透過直接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而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4.75%，雖持股比例未達 20%，惟因營運決策上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公司及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19.71% 下降至 16.5%，並調整資本公積。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度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 116,250 仟股，每股 10 元，合計 \$1,162,5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 \$1,162,500，持股比率為 25%。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51 仟股，每股 12.67 元，合計 \$574,594，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 \$574,594，持股比例 88.59%。
10.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103 年 1 月及 104 年 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台塑石化股票分別為 48,907 仟股與 22,000 仟股，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時，其中 17,200 仟股係出售予關係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 \$2,614,905 及 \$1,093,061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降為 24.38% 與 24.15%。
1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4,360,079 及 \$7,798,834，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61,378	\$ 17,935,906	\$ 158,462,618	\$ 3,882,264	\$ 7,510,537	\$ 193,752,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232,049)	(120,242,883)	(2,632,728)	-	(134,107,660)
	<u>\$ 5,961,378</u>	<u>\$ 6,703,857</u>	<u>\$ 38,219,735</u>	<u>\$ 1,249,536</u>	<u>\$ 7,510,537</u>	<u>\$ 59,645,043</u>
104年度						
1月1日	\$ 5,961,378	\$ 6,703,857	\$ 38,219,735	\$ 1,249,536	\$ 7,510,537	\$ 59,645,043
增添	1,550	-	597,138	64,204	3,494,360	4,157,252
處分	(14,450)	(80)	(5,602)	(62)	-	(20,194)
重分類	-	216,837	3,807,670	30,258	(4,149,445)	(94,680)
折舊費用	-	(598,434)	(7,028,327)	(216,923)	-	(7,843,684)
12月31日	<u>\$ 5,948,478</u>	<u>\$ 6,322,180</u>	<u>\$ 35,590,614</u>	<u>\$ 1,127,013</u>	<u>\$ 6,855,452</u>	<u>\$ 55,843,7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948,478	\$ 18,094,290	\$ 162,496,289	\$ 3,943,204	\$ 6,855,452	\$ 197,337,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72,110)	(126,905,675)	(2,816,191)	-	(141,493,976)
	<u>\$ 5,948,478</u>	<u>\$ 6,322,180</u>	<u>\$ 35,590,614</u>	<u>\$ 1,127,013</u>	<u>\$ 6,855,452</u>	<u>\$ 55,843,7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050,160	\$ 17,907,558	\$ 157,096,329	\$ 3,861,299	\$ 5,967,572	\$ 190,882,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42,875)</u>	<u>(113,030,831)</u>	<u>(2,450,938)</u>	<u>-</u>	<u>(126,124,644)</u>
	<u>\$ 6,050,160</u>	<u>\$ 7,264,683</u>	<u>\$ 44,065,498</u>	<u>\$ 1,410,361</u>	<u>\$ 5,967,572</u>	<u>\$ 64,758,274</u>
103年度						
1月1日	\$ 6,050,160	\$ 7,264,683	\$ 44,065,498	\$ 1,410,361	\$ 5,967,572	\$ 64,758,274
增添	-	2,350	522,631	47,267	3,093,720	3,665,968
處分	(88,792)	(1,141)	(19,322)	(77)	-	(109,332)
重分類	10	72,349	1,275,902	6,796	(1,550,755)	(195,698)
折舊費用	<u>-</u>	<u>(634,384)</u>	<u>(7,624,974)</u>	<u>(214,811)</u>	<u>-</u>	<u>(8,474,169)</u>
12月31日	<u>\$ 5,961,378</u>	<u>\$ 6,703,857</u>	<u>\$ 38,219,735</u>	<u>\$ 1,249,536</u>	<u>\$ 7,510,537</u>	<u>\$ 59,645,04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61,378	\$ 17,935,906	\$ 158,462,618	\$ 3,882,264	\$ 7,510,537	\$ 193,752,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232,049)</u>	<u>(120,242,883)</u>	<u>(2,632,728)</u>	<u>-</u>	<u>(134,107,660)</u>
	<u>\$ 5,961,378</u>	<u>\$ 6,703,857</u>	<u>\$ 38,219,735</u>	<u>\$ 1,249,536</u>	<u>\$ 7,510,537</u>	<u>\$ 59,645,04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07,809	\$ 92,14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1.57	1.43~1.51

2. 本公司座落於嘉義、彰化、桃園、屏東之土地，因限於法令規定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故暫以信託登記方式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16,237 及\$16,32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508,000	1.13%~1.52%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568,400	1.01%~1.50%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6,000,000	\$ 6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9,500,000)	(10,000,000)
	\$ 46,500,000	\$ 56,000,000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發行金額	104.12.31	103.12.31	備註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8,000,000	\$ -	\$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	2,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56,000,000	6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500,000)	(10,000,000)	
					<u>\$46,500,000</u>	<u>\$56,000,000</u>	

(十二)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30~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1%~1.15%	無	\$ 4,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8%~1.20%	無	228,571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04~110.04 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12,100,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07%	無	85,363
				16,413,9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42,740)
				<u>\$12,271,19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9%~1.15%	無	\$ 4,000,000
澳盛銀行	101.12.28~104.12.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0%~1.22%	"	2,905,000
台灣銀行	101.8.10~104.5.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4%~1.46%	"	1,500,000
台灣銀行	102.10.17~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1,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1%	"	2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9.17~104.9.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6%~1.49%	"	1,000,000
玉山銀行	102.6.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1.40%	"	400,000
兆豐銀行	102.8.2~104.6.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2.7~104.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7%~1.32%	"	950,000
聯邦銀行	101.11.7~106.10.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6%~1.48%	"	950,000
日盛商銀	102.7.19~104.10.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5%	"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3%	"	700,000
台灣銀行	102.8.14~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31%	"	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47%	"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1.20%	"	342,857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23%	"	300,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3.8.27~105.8.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3%	"	1,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8%~1.3%	無	\$ 2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1.46%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04~110.04 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1.65%	土地	12,100,000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1.58%	六輕機器設備	4,047,203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43%	廠房 土地	3,300,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	機器設備	110,240
				39,205,3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785,113)
				<u>\$29,420,187</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16,636,000。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計息。

C. 期限：七至十年。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底全數清償上列貸款。

3.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 12,100,000。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49,334	\$ 8,167,136	\$ 8,143,9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0,804)	(5,611)	(5,167)
	<u>\$ 8,148,530</u>	<u>\$ 8,161,525</u>	<u>\$ 8,138,77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67,136	(\$ 5,611)	\$ 8,161,525
當期服務成本	105,880	-	105,880
利息費用(收入)	162,716	(92)	162,624
	<u>8,435,732</u>	<u>(5,703)</u>	<u>8,430,0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0)	(29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6,368	-	366,368
經驗調整	207,655	-	207,655
	<u>574,023</u>	<u>(290)</u>	<u>573,733</u>
提撥退休基金	-	(400,072)	(400,072)
支付退休金	(460,421)	5,261	(455,160)
	<u>(460,421)</u>	<u>(394,811)</u>	<u>(855,232)</u>
12月31日餘額	<u>\$ 8,549,334</u>	<u>(\$ 400,804)</u>	<u>\$ 8,148,530</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43,944	(\$ 5,167)	\$ 8,138,777
當期服務成本	107,331	-	107,331
利息費用(收入)	154,133	(74)	154,059
	<u>8,405,408</u>	<u>(5,241)</u>	<u>8,400,1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919)	-	(75,919)
經驗調整	241,518	-	241,518
	<u>165,599</u>	<u>(75)</u>	<u>165,524</u>
提撥退休基金	-	(58,738)	(58,738)
支付退休金	(403,871)	58,443	(345,428)
	<u>(403,871)</u>	<u>(295)</u>	<u>(404,166)</u>
12月31日餘額	<u>\$ 8,167,136</u>	<u>(\$ 5,611)</u>	<u>\$ 8,161,52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87,230) \$ 195,780 \$ 841,254 (\$ 718,1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32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865 及\$147,221。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福懋科技		5,582,000	1,455,000	-	7,037,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16,801,610	1,455,000	-	18,256,610

103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福懋科技		-	5,582,000	-	5,582,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11,219,610	5,582,000	-	16,801,610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74 元及新台幣 66.9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孫公司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分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131,706	\$ 98,598	\$ 9,447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6,701	-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99,740	-	-
12月31日	\$2,710,554	\$5,514,032	\$138,407	\$ 298,338	\$ 9,447	\$204,224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分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119,962	\$ 80,035	\$ 3,771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11,744	-	-	-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	18,995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	-	-	(432)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5,676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131,706</u>	<u>\$ 98,598</u>	<u>\$ 9,447</u>	<u>\$204,224</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

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029		\$ 2,486,364	
特別盈餘公積	-		2,551,455	
現金股利	7,033,423	\$ 1.20	14,652,966	\$ 2.50
	<u>\$ 8,086,452</u>		<u>\$ 19,690,785</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月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7,819	
現金股利	20,514,152	\$ 3.50
	<u>\$ 23,271,971</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622)	\$ 87,580,223	\$ 4,235,625	\$ 91,813,226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12,773,811)	-	(12,773,811)
- 子公司	-	1,192,446	-	1,192,446
- 關聯企業	-	(3,383,310)	-	(3,383,310)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72,195	-	-	72,195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995,932)	(995,932)
- 母公司之稅額	-	-	15,942	15,942
- 子公司	-	-	170,774	170,774
- 關聯企業	-	-	1,223,111	1,223,111
104年12月31日	<u>\$ 69,573</u>	<u>\$ 72,615,548</u>	<u>\$ 4,649,520</u>	<u>\$ 77,334,641</u>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792	\$ 76,475,419	\$ 684,059	\$ 77,161,270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9,663,491	-	9,663,491
- 子公司	-	(1,801,600)	-	(1,801,600)
- 關聯企業	-	3,242,913	-	3,242,913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4,414)	-	-	(4,414)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3,202,585	3,202,585
- 母公司之稅額	-	-	(542,225)	(542,225)
- 子公司	-	-	262,579	262,579
- 關聯企業	-	-	628,627	628,627
103年12月31日	<u>(\$ 2,622)</u>	<u>\$ 87,580,223</u>	<u>\$ 4,235,625</u>	<u>\$ 91,813,226</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230,240,043	\$ 299,553,260
勞務收入	219	213
其他營業收入	169,663	216,928
	<u>\$ 230,409,926</u>	<u>\$ 299,770,40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63,202	\$ 162,0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9,786	13,386
同業往來利息	243,199	286,748
其他利息收入	38,432	52,714
	381,417	352,848
股利收入	2,905,441	2,095,058
其他收入	778,994	669,183
	<u>\$ 4,229,054</u>	<u>\$ 3,279,12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29	\$ 5,5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99,212	1,414,347
處分投資利益	1,155,418	2,919,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7,244	722,524
其他損失	(76,386)	(107,877)
	<u>\$ 4,106,617</u>	<u>\$ 4,954,00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1,764	\$ 625,865
公司債	951,787	1,021,672
同業往來	215	533
貼現	45,248	68,040
其他利息費用	43,203	59,400
	1,542,217	1,775,5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7,809)	(92,148)
	<u>\$ 1,434,408</u>	<u>\$ 1,683,362</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 7,843,684	\$ 8,474,169
員工福利費用	7,496,703	7,378,541
攤銷費用	3,168,326	2,984,69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 18,508,713</u>	<u>\$ 18,837,404</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6,342,170	\$ 6,225,259
勞健保費用	418,238	380,996
退休金費用	411,369	408,611
其他用人費用	324,926	363,675
	<u>\$ 7,496,703</u>	<u>\$ 7,378,5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按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 之員工紅利。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193 及 \$39,7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民國 103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4,257 之差異為 \$15,453，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09,18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5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09,186	(15,5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5,036	659,122
所得稅費用	\$ 2,584,222	\$ 643,5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942	(\$ 542,225)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27,611	\$ 1,899,63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328,481)	(1,577,204)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54,715)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160)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82,132)	(321,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4,384	772,4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5,205
所得稅費用	\$ 2,584,222	\$ 643,55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66,975	(\$ 221,283)	\$ -	\$ 45,69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135	(6,135)	-	-
退休金超限數	1,320,446	(24,576)	-	1,295,870
減損損失	91,724	(33,978)	-	57,746
其他	85,379	54,101	-	139,480
投資抵減	45,348	(45,348)	-	-
小計	\$ 1,816,007	(\$ 277,219)	\$ -	\$ 1,538,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3,582)	\$ -	\$ 15,942	(\$ 677,640)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13,297)	-	(13,2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918)	15,480	-	(113,438)
小計	(\$ 822,500)	\$ 2,183	\$ 15,942	(\$ 804,375)
合計	\$ 993,507	(\$ 275,036)	\$ 15,942	\$ 734,413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602	\$ 239,373	-	266,97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3,713	(57,578)	-	6,135
退休金超限數	1,386,397	(65,951)	-	1,320,446
減損損失	133,141	(41,417)	-	91,724
其他	39,571	45,808	-	85,379
投資抵減	738,195	(692,847)	-	45,348
小計	\$ 2,388,619	(\$ 572,612)	\$ -	\$ 1,81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1,357)	\$ -	(\$ 542,225)	(\$ 693,5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408)	(86,510)	-	(128,918)
小計	(\$ 193,765)	(\$ 86,510)	(\$ 542,225)	(\$ 822,500)
合計	\$ 2,194,854	(\$ 659,122)	(\$ 542,225)	\$ 993,507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86,339	\$ 40,991	106
	49,779	49,779	107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91,362	91,362	106
	<u>\$ 227,480</u>	<u>\$ 182,13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46,329,593	27,690,245	36,912,629
	<u>\$ 52,528,055</u>	<u>\$ 33,888,707</u>	<u>\$ 43,111,091</u>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97,550	\$ 2,533,32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46%	11.60%

(二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30,162,415</u>	<u>\$27,578,193</u>	<u>5,842,929</u>	<u>\$5.16</u>	<u>\$4.72</u>
103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1,171,876</u>	<u>\$10,528,318</u>	<u>5,844,385</u>	<u>\$1.91</u>	<u>\$1.80</u>

2. 因員工酬勞(分紅)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30,162,415</u>	<u>\$27,578,193</u>	<u>5,861,186</u>	<u>\$5.15</u>	<u>\$4.71</u>	

103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11,171,876</u>	<u>\$10,528,318</u>	<u>5,861,186</u>	<u>\$1.91</u>	<u>\$1.80</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7,251	\$ 3,665,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4,482	790,8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32,558)	(804,482)
本期支付現金	\$ 3,529,175	\$ 3,652,299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7,033,423	\$ 14,652,966
應付股利增加	(755,682)	(506,609)
支付現金股利	\$ 6,277,741	\$ 14,146,3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商品：		
— 子公司	\$ 39,445,164	\$ 59,704,075
— 關聯企業	21,749,240	35,460,208
— 其他關係人	30,182,893	39,443,132
	\$ 91,377,297	\$ 134,607,415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593,437	\$ 1,721,063
— 關聯企業	121,793,926	177,833,055
— 其他關係人	12,514,726	16,172,351
	<u>\$ 135,902,089</u>	<u>\$ 195,726,469</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7,493,997	\$ 6,430,862
— 關聯企業	1,812,457	1,987,077
— 其他關係人	2,447,634	2,769,037
	<u>11,754,088</u>	<u>11,186,976</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2,140,695	9,046,000
	<u>\$ 13,894,783</u>	<u>\$ 20,232,97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50,391	\$ 166,633
— 關聯企業	9,448,556	10,501,777
— 其他關係人	1,019,655	1,113,960
	<u>\$ 10,618,602</u>	<u>\$ 11,782,3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04年度	103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 及修護工程		
— 關聯企業	\$ 272,408	\$ 212,427
— 其他關係人	64,777	54,723
	<u>\$ 337,185</u>	<u>\$ 267,150</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923	\$ 254
一 其他關係人	306	7,515
	<u>\$ 1,229</u>	<u>\$ 7,769</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融通

(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30,000	\$ 1,825,000
關聯企業	1,060,000	6,060,000
其他關係人	8,793,312	12,087,440
	<u>\$ 10,583,312</u>	<u>\$ 19,972,440</u>

(2)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0,349	\$ 19,597
關聯企業	55,120	100,429
其他關係人	177,468	165,901
	<u>\$ 242,937</u>	<u>\$ 285,927</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1.53%~1.63%收取。

7. 應收代墊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414,418</u>	<u>\$ 895,043</u>

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運費		
一 其他關係人	<u>\$ 632,825</u>	<u>\$ 407,513</u>

9.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3,919	\$ 23,683
關聯企業	36,035	33,339
其他關係人	91,346	92,172
	<u>\$ 151,300</u>	<u>\$ 149,194</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 關聯企業	<u>\$ 174,870</u>	<u>\$ 87,139</u>

(2) 取得金融資產

		10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6,7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 股權(註) <u>\$ 15,080,156</u>
		10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250,000	台塑資源 股權 \$ 1,16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351	台塑生醫 股權 574,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 股權 3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註) 15,325,3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台塑建設 15,000
		<u>\$ 17,077,823</u>

(3)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6,725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註)	\$ 15,080,156	\$ -
			10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河靜鋼鐵股權(註)	\$ 15,325,352	\$ -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000	塑化股票	1,324,400	921,392
			\$ 16,649,752	\$ 921,392

註：本公司因投資組織調整之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八)7.說明。

11.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讓售材料：		
-子公司	\$ 2,021,263	\$ 730,87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材料款：		
-子公司	\$ 321,103	\$ 71,498

12. 捐贈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55	\$ 4,869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	\$ 100,501	\$ 103,666
退職後福利	1,514	1,652
總計	\$ 102,015	\$ 105,3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35,333	\$ 11,140,319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996,732	9,783,510	"
	<u>\$ 20,332,065</u>	<u>\$ 20,923,8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4,645,929 仟元。
-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30,670 仟元、歐元 2,480 仟元及日圓 34,875 仟元。
- (三)台化塑膠(寧波)於民國 100 年向兆豐銀行貸款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77,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四)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69,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9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五)台化苯酚(寧波)於民國 103 年向台灣銀行貸款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80,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2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並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民國 102 年起向華南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30,000 仟元暨人民幣 300,000 仟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民國 102 年該公司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美金 600,000 仟元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4,921,934	\$ 106,773,7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18,485)	(4,105,649)
債務淨額	56,903,449	102,668,051
總權益	282,830,518	277,430,181
總資本	\$ 339,733,967	\$ 380,098,232
負債資本比率	17%	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5,003	33.07	\$25,629,349
日幣：新台幣	3,931	0.27	1,061
歐元：新台幣	33	36.39	1,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306,662	5.09	32,100,910
美金：新台幣	594,196	33.07	19,650,062
越盾：新台幣	6,040,491,276	0.0015	9,060,7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267	33.07	\$ 1,430,840
日幣：新台幣	319,253	0.27	86,19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3,999	31.72	\$ 23,598,160
日幣：新台幣	13,703	0.27	3,631
歐元：新台幣	15,853	38.53	610,8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51,180	5.18	36,549,982
美金：新台幣	700,269	31.72	22,211,132
越南盾：新台幣	6,991,387,874	0.0015	10,368,2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2,321	31.72	\$ 5,465,677
日幣：新台幣	578,181	0.27	153,21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999,212 及 \$1,414,34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6,293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歐元：新台幣	1%	1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96,501
越南盾：新台幣	1%	-	90,607
人民幣：新台幣	1%	-	321,0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08	\$ -
日幣：新台幣	1%	862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982	\$	-
日幣：新台幣	1%	36		-
歐元：新台幣	1%	6,10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222,111
越盾：新台幣	1%	-		103,682
人民幣：新台幣	1%	-		365,5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657	\$	-
日幣：新台幣	1%	1,53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96,072 及 \$921,01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6,236 及 \$325,4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

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會計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8,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15,3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73,155	-	-	-
應付公司債	9,500,000	6,750,000	14,650,000	25,100,000
長期借款	4,142,740	2,831,629	9,439,56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8,4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70,8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82,681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9,500,000	18,650,000	27,850,000
長期借款	9,785,113	16,130,114	9,256,740	4,033,333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9,607,206	\$ 2,222,299	\$ -	\$81,829,50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2,101,877	\$ 2,527,682	\$ -	\$94,629,55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5.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000,000	\$ 6,000,000	\$ -	1.53-1.63	1	2	-	\$ -	無	\$ -	\$ 70,707,630	\$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53-1.63	1	2	-	-	無	-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53-1.63	1	2	-	-	無	-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500,000	6,0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384,501	4,221,312	2,913,312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53-1.63	1	2	-	-	無	-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台化地氈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73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安泰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50,000	-	-	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53-1.63	1	2	-	-	無	-	70,707,630	141,415,259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500,000	5,400,000	5,40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60,000	460,000	46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安泰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00,000	480,000	48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灣 分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46,000	946,000	600,000	1.53-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457,955	-	-	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6,566,104	113,132,208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5,000	15,000	15,000	1.60-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936,328	1,920,65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 2,187,014	\$ 2,187,014	\$ 2,187,014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	無	\$ 5,028,296	\$ 12,570,739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21,444	325,888	325,888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5,028,296	12,570,739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86,414	-	-	3.22-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5,028,296	12,570,739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52,100	-	-	3.22-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5,028,296	12,570,739	-
4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59,919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601,087	1,502,717	-
4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257,085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601,087	1,502,71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4,867,572	\$ 5,042,170	\$ 5,757,072	\$ 5,757,072	\$ -	2.04	\$ 367,679,673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 司	6	183,839,837	48,082,781	42,696,473	42,696,473	-	15.11	367,679,673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34,254,437	2,600,000	2,297,750	909,258	-	4.36	68,508,87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貴任 有限公司	2	34,254,437	2,136,550	1,641,250	132,880	-	3.11	68,508,87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4,254,437	3,363,735	2,626,000	531,437	-	4.98	68,508,87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貴任 有限公司	2	34,254,437	4,674,114	4,421,528	2,037,895	-	8.39	68,508,875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37,497,359	7.65	\$ 37,497,359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222,299	14.97	2,222,299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5,212,993	5.21	25,212,993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815,409	16,672,064	15.02	16,672,064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24,790	3.47	224,790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539,260	17.98	539,26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818,316	2.92	818,316	-
本公司	股票_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3,785	1,800	2.00	1,800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0,702	0.79	10,702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1	3,000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38,419	1.41	38,4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750	18.22	1,75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16,448	90,010	18.00	90,01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000	13,331	12.50	13,33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15,00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856,948	19.00	856,948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91	50,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25,000	1.25	\$ 25,000	-
達興纖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60	263	-	263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3,212	0.20	13,212	-
台塑生醫	股票_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00	113,626	4.41	113,626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鋁鐵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53,000	15.14	53,0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496	2,727	2.21	2,727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6.30	21,033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00	8,400	0.46	8,40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99,750	635,828	18.31	635,828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830,250	0.19	830,250	-
福懋興業	股票_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0	-	50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29,414	0.01	29,414	-
福懋興業	股票_華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75,810	0.04	75,810	-
福懋興業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9,300	2.35	349,300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637,536	0.57	637,536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8,783,085	3.83	28,783,085	-
福懋興業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
福懋興業	股票_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
福懋興業	股票_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05	3,100	1.20	3,100	-
福懋興業	股票_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2,107	34,517	3.17	34,517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0.53	196,38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 5,446,340	4.15	\$ 5,446,340	-
宏懋開發	股票_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228	76,897	0.15	76,897	-
廈門象嶼	股票_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	0.11	156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0	-	30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19,063	-	19,063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7,000	520,738	0.12	520,738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55,505	0.05	55,505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98,194	-
福懋科技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6	403,350	-	403,350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2,449	-	252,44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執照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間接)	採用權益法投資	台塑集團投資(間接)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508,238,725	\$	15,080,156	-	\$	15,080,156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採用權益法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採用權益法投資	508,238,725	15,294,027	-	-	508,238,725	15,294,027	-	-
本公司	中國信託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6,088	500,000	46,088	500,000	147	-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72,820	1,000,000	72,820	1,000,000	183	-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8,535	1,100,000	98,535	1,100,000	406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9,318	400,000	39,318	400,000	161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0,008	800,000	60,008	800,000	67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1,403	500,000	31,403	500,000	185	-
台塑生醫	聯益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聯益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150,000,000	600,000	-	-	-	60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投資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08,736	5,089,575	-	-
福懋(間接)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171,008,736	5,074,375	-	-	-	5,074,3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依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皆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2,053,971)	(1)	30天	\$ -	-	\$ 132,287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27,614,044)	(12)	30天	-	-	2,269,508	13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21,998)	(1)	60天	-	-	140,382	28
									293,218	2
本公司	楊懋越南一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01,119)	-	60天	-	-	49,629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31,872)	(9)	30天	-	-	1,812,031	11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274,646)	(3)	90天	-	-	1,136,589	7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147,875)	(4)	90天	-	-	3,319,541	20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263,746)	(2)	90天	-	-	994,625	6
本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8,419)	-	90天	-	-	122,181	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24,155)	(1)	30天	-	-	470,344	3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36,994)	-	30天	-	-	35,491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19,903)	(4)	30天	-	-	959,442	6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5,988,851	2	30天	-	-	(483,384)	(3)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6,528,074	3	30天	-	-	(536,272)	(3)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1,793,928	50	30天	-	-	(9,448,556)	(8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9,937	-	30天	-	-	(23,096)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02,470)	(19)	30天	-	-	74,720	1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金額	之比率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32,959)	(30)	出貨後90天	\$ -	-	\$ 301,092	45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66,534)	(12)	30天	-	-	50,932	8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66,312	56	45天	-	-	(149,426)	(88)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877,066)	(12)	30天	-	-	88,751	13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66,685)	(22)	30天	-	-	151,959	22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66,790)	(10)	30天	-	-	81,563	12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0,181)	(1)	30天	-	-	10,065	1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708,361)	(10)	30天	-	-	72,184	1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733,244)	(10)	30天	-	-	72,785	1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11,679)	(8)	30天	-	-	68,927	1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509,524)	(7)	30天	-	-	57,466	8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115,075)	(2)	30天	-	-	18,804	3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橡膠	聯屬公司	銷貨	(362,082)	(5)	30天	-	-	62,608	9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388,801)	(2)	月結15天	-	-	65,093	5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4,762)	(1)	30天	-	-	35,445	2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進貨	3,351,031	15	90天	-	-	(561,340)	(27)	
台化塑膠 (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7,706	2	90天	-	-	(56,182)	(3)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00,291	16	30天	-	-	(450,430)	(23)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20,257)	(1)	結關日後30天	-	-	18,422	3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89,911)	(5)	30天	-	-	74,696	12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518,131)	(4)	結關日後30天	-	-	41,094	7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557,923)	(4)	結關日後30天	-	-	56,315	9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註2)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進貨	\$572,263.63	8	90天	\$ -	-	\$ -	-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南亞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2,285,969)	(36)	30天	-	-	378,981	31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38,353)	(2)	交貨後6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	156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1,804)	(1)	交貨後120天	-	-	78,375	3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04,484)	(1)	交貨後120天	-	-	20,640	1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9,647)	(1)	交貨後120天	-	-	0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263,987	48	每半月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17,706	1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	(445,582)	(	24)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銷貨	(108,171)	-	驗收後開立二 個月期票	-	-	3,024	-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785,047	4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74,772)	(	4)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16,891	1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30,701)	(	2)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6,122,911)	(70)	月結60天	-	-	1,084,135	64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306,977)	(17)	月結60天	-	-	89,179	33	
福懋(中山)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 屬公司	進貨	123,866	7	月結80天	-	-	(11,613)	(	11)
福懋越南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之母公司	銷貨	(115,966)	(8)	月結80天	-	-	27,801	9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32,796	18	月結60天	-	-	(35,917)	(	26)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5,337)	13	月結60天	-	-	61,347	9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 司	銷貨	(210,203)	(8)	月結60天	-	-	62,986	9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21,694)	(4)	月結80天	-	-	20,815	3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27,979	21	月結80天	-	-	(23,143)	(	7)
福懋(同奈)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433,757	17	月結60天	-	-	(28,503)	(	9)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49,857	6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6,252)	(	2)
福懋(常熟)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1,950)	(13)	交貨後8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	4,053	3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32,287	10.67	\$ -	-	\$ 132,287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269,508	11.68	-	-	2,269,508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140,382 應收帳款 293,218	4.37	-	-	140,382 274,819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12,031	11.45	-	-	1,812,031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36,588	5.72	-	-	671,019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0,344 其他應收款 115,272	6.85	-	-	470,344 29,074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94,625	3.81	-	-	506,50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319,541 其他應收款 669,321	4.62	-	-	1,533,201 669,321	-
本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2,181	13.07	-	-	122,181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40,695	-	-	-	1,060,28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9,442	9.97	-	-	959,442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301,092	4.41	-	-	238,49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959	9.50	-	-	151,959	-
台塑集團苯酚(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聯屬公司	375,981	15.06	-	-	375,981	-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084,135	5.66	-	-	1,084,13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47,875)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19,903)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85,188	\$ 85,188	18,467,619	86.40	\$ 151,685	(\$ 2,482)	(\$ 1,679)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19,417,976	2,609,501	968,196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8,353,099	1,268,221	425,628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472,169	33.33	81,090	5,463	1,821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4,213,396	33.33	733,803	124,726	41,57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597,696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64,138,149	47,301,922	11,182,054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98,842,000	24.94	11,324,458	6,539,304	1,631,040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8,443,886	18,443,886	84,000	100.00	32,310,866	(3,707,147)	(3,707,147)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861	482	159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1,493	47,816	14,33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873,624	2,566,302	1,289,117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219,427	155,431	38,858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887,497	1,263,762	537,099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364,957	296,059	145,699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61,178	(22,952)	(5,58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 1,566,879	\$ 1,566,879	147,556,136	88.59	\$ 1,690,386	\$ 20,705	\$ 18,686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襪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10,588	5,299	5,299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69,090	(21,637)	(7,212)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874,680	874,680	-	33.33	549,701	(1,049,390)	(349,762)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4,162,500	4,162,500	416,250,000	25.00	4,387,101	(593,760)	(148,440)	-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5,080,533	377	508,236,725	25.00	15,754,440	(2,893,559)	(723,390)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	25.00	154,121	506,898	126,725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5,000	15,000	1,500,000	33.33	10,661	(11,837)	(3,946)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14,391,099	14,391,099	-	100.00	19,543,113	(5,830,423)	(5,830,423)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360,000	30.00	91,844	4,163	1,239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膠媒回收事業	252,969	252,969	19,636,218	51.00	281,912	(38,992)	(19,886)	-
台塑生醫公司	聯亞藥業	台灣	西藥製造業	600,000	-	28,350,922	20.05	692,313	1,972	1,171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7,504	(1,785)	(1,785)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17,084	32,521	31,459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512,114	1,127,081	735,207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37,814	677	677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袋、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639,893	184,306	184,30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13,771	\$ 213,771	18,595,952	20.16	\$ 951,527	\$ 940,495	\$ 188,868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9,135	17,320	7,448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 帆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414,341	18,018	18,018	-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82,277	1,198,929	130,098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605	171,028,736	100.00	5,400,384	(219,409)	(219,409)	-
宏懋開發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270	1,127,081	1,33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ABS) 共聚物之產銷	\$ 5,618,707	2、4	\$ 4,682,741	\$ -	\$ -	\$ 4,682,741	(\$ 566,244)	100	(\$ 566,244)	\$ 7,411,983	\$ -	註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 發電業務	4,834,511	2、4	4,051,414	-	-	4,051,414	2,134,894	100	2,134,894	12,570,739	-	註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2、4	7,975,900	-	-	7,975,900	(2,299,937)	100	(2,299,937)	8,523,944	-	註2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 產銷業務	1,732,458	2、4	1,732,458	-	-	1,732,458	(677,409)	100	(677,409)	1,502,717	-	註2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 產銷業務	4,453,788	2、4	-	-	-	-	(2,286,832)	100	(2,286,832)	2,104,470	-	註2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2,912,368	2、4	874,680	-	-	874,680	(1,049,390)	33	(349,762)	549,701	-	註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	29,610	2、4	29,610	-	-	29,610	(1,785)	100	(1,785)	17,504	-	註2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 及聚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24,086	100	24,086	1,726,030	-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滙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滙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 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製	\$ 15,273	1	\$ 15,273	\$ -	\$ -	\$ 15,273	(\$ 3,494)	100	(\$ 3,494)	\$ 8,256	\$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的織染及後整 理加工	1,302,019	2、4	1,334,739	-	-	1,334,739	(2,685)	100	(2,685)	952,458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 等	70,788,407	2	-	-	-	-	(3,868)	41	(1,184)	24,4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	\$ 19,317,193	\$ 32,860,892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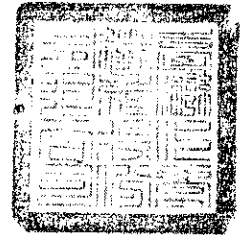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31,513	0.11	\$ -	-	\$ 622	0.03	\$ 2,297,75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61,792	0.22	-	-	6,664	0.29	2,626,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文 淵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刊印